

【当代华语世界思想者文库·秦晖文集】

娜拉出走以后

——中国女权的世纪反思

秦晖 著

B 博登书屋
Boulder Books
New York

【当代华语世界思想者文库·秦晖文集·第一卷】

娜拉出走以后

——中国女权的世纪反思

After Nora's Departure--A Century-Long Reflection on Chinese Feminism

秦晖 著

 博登书屋
Boudin House
New York

【当代华语世界思想者文库】

学术顾问：黎安友、郭汤姆

主 编：荣 伟

副 主 编：罗慰年

Academic Adviser: Andrew J. Nathan、Tom Kellogg

Chief Editor: David Rong

Deputy Editor: William Luo

Published by Bouden House, New York

娜拉出走以后--中国女权的世纪反思

After Nora's Departure--A Century-Long Reflection on Chinese Feminism

作者：秦晖

出版：博登书屋·纽约（Bouden House·New York）

邮箱：boudenhouse@gmail.com

发行：谷歌图书（电子版）、亚马逊（纸质版）

版次：2025 年 2 月第一版

字数：108 千字

定价：\$ 38.00 美元

严博峰制书

Copyright©2024 by Bouden House. www.boudenhouse.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short excerpts in review.

作品内容受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保护，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言

近年来，女权话题在中国又成为热点。2022 年疫情期间，江苏丰县和陕西佳县相继爆发“铁链女”（图 a）和“铁笼女”（图 b）舆情，海内外对如此恶劣的“拐卖”、拘禁、强奸女性案例深感惊骇和愤怒。于此同时西方的“米兔”运动也传到国内，在都市女性、尤其是新潮女性中得到热烈响应。同时，国际上对中国女权状况也评价不佳。无论联合国机构还是世界经济论坛之类的统计，中国排名都很落后。例如在 140 多个国家提供数据的年度“各国性别差距指数”中，中国 2020 年排名仅第 106 位，2023 年更跌至 107 位。



图 a 徐州丰县“铁链女”

图 b 佳县“铁笼女”

而耐人寻味的是，尽管这些年来中国舆论、新闻、出版管控越来越严，关于压迫妇女的负面报道被严审、独立女权人士受打压，但比起许多公共话题（比如人权、宪政、司法独立等等）来，女权理论的空间还是大很多，尤其对于以“父权制和资本主义”为抨击对象的西方女权理论，当局不仅允

许引进，而且乐于“对话”，在 2020-2022 疫情期间中国出版业与社会控制同步趋于最严的时期，这类女权著作却引进了几十种之多。疫情结束后的 2023 年，这类引进更呈大暴发状态。有的一个作者一年就有七八本书在中国翻译、出版，还被邀请到中国来与各界讨论女性话题。这确实是个有趣的现象。

我历来反对文化决定论，绝不认为“自由”只是“西方价值观”而中国人就喜欢枷锁。男性如此，女性亦然。我相信人权与女权都是需要争取的普世价值。但我多年来也一直强调“主义可拿来，问题须土产”，“弘扬普世价值观，慎言‘普世问题’”。就此回顾一下中国女权主义在“问题”上的百年坎坷，是非常必要的。

这里要指出：当代女权主义有各种流派，它们之间不仅有激进与温和之别，“激进”的方向也有很大不同，甚至有时会截然相反。例如有的女权主义主张扩大性自由，从早期的“要作爱不要作战”到承认非感情、更非生育的单纯生理性自由的合理性，并支持性工作者维权；有的女权主义则突出强调性尊严，把异性的过分挑逗都视为性骚扰，认为有酬性工作就是“资本主义对女性的物化”。在审美问题上，有的女权主义强调女性魅力，主张打破传统束缚在穿着上更大胆地展示女性特征。有的女权主义者则极力反对“女为悦己者容”，认为美容乃至整容有损女性尊严，甚至主张服饰的非性化。

但是，不同流派的女权主义如果说有什么共同点，我想那就是他们都希望给予女性更多的自由。因此主张性工作无罪化合法化的女权主义者当然要把自由、自愿、无强制无人身依附作为前提，绝不会把慰安妇式的强制性交易看成“女

权”。而主张性尊严反对性交易的女权主义者，也会把这种尊严定性为自由、自主的自尊，绝不会把禁锢女性的伊朗、塔利班式“道德警察”当成“妇女解放”。

其实，女权的“权”就是权利而非权力，而权利就是“可以做、也可以不做某事的能力”，实际上也就是自由。尤其在中国这样的社会，现实中的权利问题其实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属于极为基础的层次。在这种情况下，区分当代女权的各种“高端”诉求（如同性婚姻权、变性权、胚胎权之类）的分歧其实没有多大必要。所以笔者以下谈到的女性权利都是就基础层次而言，应该不会引起争议。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章

卷入革命的“娜拉”	1
个性解放：摆脱家长，献身天皇？——“日式个人主义”的启蒙	2
“娜拉出走以后”：“堕落”、“回来”，还是变成“国母族妻”？	9
“娜拉”如何变成“湘女”：从日式自由主义到俄式社会主义的女权异化	20
“惠安女”与“铁姑娘”不堪过劳而自杀的“妇女解放”	31
难言义务是权利，勿把被迫当光荣	38

第二章

改革年代的“娜拉”	44
“拐来的天使”：郇艳敏事件背后的“女权”现实	45
父权制的“买卖婚姻”，还是“资产阶级的精神污染”？	49
从“拐卖女研究生”到“铁链女”：“拐卖妇女”之灾何以“可持续发展”	56
“拐卖”恶潮与贾平凹的辩解：“大事”管“小事”，“天”要管“星星”	68
“被拐卖≠离婚理由”：何以有如此多的法官执意要把尚未沉没的成本坚决弄沉	81

第三章

作为生育机器的“娜拉”89

暴力计生、“三千万光棍”与“拐卖妇女”潮..... 90

“计划生育”不等于“暴力一胎化”：人口学问题与人权问题不能混淆
..... 96

惊悚标语与“百日无孩”：暴力计生和女权灾难.....102

第四章

人权、父权与王权之间——“娜拉”之路的选择..... 115

“女权”的灾星：“男权”还是极权？116

父权、极权与人权：中外历史上的“大、小共同体”及个体解放之路
.....124

洛克、卢梭论父权与王权 以及瑞士女权何以后来居上131

“东方”的家庭观念，“西方”的国家体制：胡适类型的人权-女权观
.....139

没有人权，何谈女权？145

女权运动中的“主义”和“问题”150

除了“米兔”，我们更需要“天兔（them too）”和“猫头鹰”.....156

历史没有“规律”，但逻辑承认前提：关于女权问题上的“文化决定
论”、“历史规律论”与反女权的“保守主义”163

人权、女权和“男权” ——中国女性解放的未来170

第一章

卷入革命的“娜拉”

个性解放：摆脱家长，献身天皇？ ——“日式个人主义”的启蒙

早在五四时代，新文化运动对“小共同体本位”的冲击，以及这种冲击在“大共同体本位”背景下的最终后果，在打破“家庭”束缚的“妇女解放”问题上就表现得十分典型。

过去中共有个说法，指多数“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投身革命，通常有个从“资产阶级民主派”经过革命斗争考验和革命理论的学习变成共产主义者的过程。甚至在文革时期，“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还成为指控大批干部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实——当时往往简约表述为“民主派就是走资派”。¹这当然有一定的事实基础。中共从“大五四”运动（新文化运动）后期创党，直到推翻国民党在大陆的一党专政，确实一直高喊“民主”口号，也确实有不少知识分子（尤其大知识分子）是从追求国家民主化而认同中共这类口号，因而参加革命的。正因为如此，改革时期，尤其是“六四”以后一些党内民主派老人如李慎之、杜导正等还有一个著名的“两头真”（当初真诚相信共产党搞民主而参加革命，如今又真诚坚持民主而成为党内异见人士）的说法。事实上笔者也曾指出，1949年以前的国共较量中，中共对知识界和市民的吸引力来自“民主”的成分，其实远大

1 池恒：《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红旗》杂志 1976 年第 3 期。

于所谓“爱国”。²

然而大量的口述史与回忆录资料也表明，当时一般略有知识但水平不是很高的“新青年”，既非目不识丁“苦大仇深的老贫农”，又非深究学理对马列主义或民主共和理论确有了解和宗奉者，他们之所以走上“革命道路”，一开始大都既不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也不是为了“爱国”、民族主义而对抗列强，甚至也不是为了争取政治民主，而就是为了个人感情和命运问题（多数与婚恋有关）而摆脱“礼教”离家出走的。并且他们对“旧式家庭”的不满，既不在于没有“民主选爹”，也不在于自己的婚恋未经全家“民主表决”而只由家长决定，亦就专在于自己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

换言之，他们离家出走投身革命的初始动机，不是追求共产主义，不是追求民主：既不是追求国家民主，甚至也不是追求“家庭民主”，而就是追求个性自由、个体权利。而这也正是新文化运动的主调。从五四以后新文艺中最著名的《家》、《春》、《秋》、《雷雨》等经典，到中共革命中脍炙人口的《小二黑结婚》、《王贵与李香香》等底层小剧，再到 1949 年后的《青春之歌》、《三家巷》等名作，乃至笔者自己长辈的亲身经历，都强调这种“娜拉”革命宣传的意义。

可以说以权重计，“新青年”认同中共的初始动因，信奉马列不如“爱国”，“爱国”不如“民主”，“民主”又不如“个性自由”。而对于女性而言，个性自由其实就是女权。恰恰这一点也是中共从新文化运动继承下来、并且一直保留到文革以后的最重要遗产。中共初创时，当初“小五四”

2 参见秦晖：《走出帝制》，（北京）群言出版社 2015 年版。

（1919年5月4日反巴黎和会游行）的爱国精神就已经奉共产国际之命中断，正式宣布和“爱国社会主义”决裂，变成了亲苏的“国际主义”；³而“大五四”中陈独秀请来的“德先生”，到文革时已经成了罪名（“民主派=走资派”）。唯有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反对父母包办、鼓励女性走出家庭，一直是中共所坚持的“五四精神”。即便后来经济上的共产、政治上的专政被人诟病，中共取得的女权进步仍然广受好评。

中共的女权思想源自何处？有人说是源自俄苏，源自法德，我认为其实最初主要是源自日本。笔者曾指出：个性解放思想在20世纪头十年已传入中国，中共党员留俄学习那是后来的事，留欧包括留法勤工俭学不但也晚，而且那些人去欧前已经是激进者，去了也没怎么读书，受到法国影响其实非常少。而包括“南陈北李”在内的中共建党先驱如果留过学，几乎都是留日的。无论自由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最初他们都是受日本的影响。而他们倡导的个性解放也是如此。

此前早在明治维新被中国人羡慕时，人们就注意到明治思想号召个人“独立”、脱离小共同体而献身天皇的特征。

3 中共“二大”通过《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附录《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明文规定：“应该告发一切爱国社会主义的虚伪与错误”；“时时刻刻揭破爱国社会党的叛逆”；“国际共产党命令的（地）、不许讨论的（地）要求这种分裂（按：指与“爱国社会主义”的决裂）应在一个极短期间即行成就”。（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1921-1925》，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67-72页。）当然，后来中共作为“共产国际支部”一方面在中苏冲突中主张“武装保卫苏联”，另一方面又在共产国际指示下宣传针对西方与日本的民族主义，1949年后更在以党代国的前提下强化爱国宣传，以至在改革时期超过马列主义而变成主要的宣传口径，但这与“小五四”的爱国已经有很大区别，而与国民党的“党国主义”更近似了。

用严复的话说就是“言军国主义，期人人自立”。⁴ 如果说中国人早在鸦片战争后、至少在洋务运动时就已经从徐继畲、郭嵩焘等人那里知道了民主共和，而“个人主义”按鲁迅的说法，则是到清末留日的章太炎以及他们这些章门弟子才从日本传入的。这种“明治个人主义”当然有浓厚的工具性，个人摆脱小共同体（日本是摆脱武士的旧主，中国没有武士，就是摆脱“父权”家长）并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皇上、国家、民族、“组织上”、“革命事业”等等利维坦式的“大共同体”。从帝制派到共产党，这一点其实并无根本的不同。一开始如杨度（图1），号召“变天下孝子为忠臣”，摆脱父母而献身皇上；继而辛亥以后就献身于“救国”；那些变成亲苏反对派、敌视现存国家（当局）的“国际主义者”，则要求献身于“人民”和“革命事业”。等到革命成功他们掌握了国家，就又复归于“献身国家”，国家实行“领袖”独裁了，就又绕了个大圈子，回复到献身于“皇上”。



图1 杨度：中国“孝子太多，忠臣太少”，要把“孝子”都变成“忠臣”。



图2 陈独秀：个人可以反家庭，但不可反国家

4 甄克思著，严复译：《社会通论》，见《严复合集》编辑委员会编：《严复合集》第12册，台北：辜公亮文教基金会，1998年，第145—146页。

陈独秀（图2）在转向共产主义时，曾在短期内对“个人主义”作了几几乎截然相反的褒贬。他始而为个人主义辩护，宣称：“我以为戕贼中国人公共心的不是个人主义，中国人底个人权利和社会公益，都做了家庭底牺牲品。”⁵ 仅仅几个月后他却又大骂“个人主义”：“中国人民简直是一盘散沙，一堆蠢物，人人怀着狭隘的个人主义，完全没有公共心，坏的更是贪贿卖国，盗公肥私。”⁶

金观涛评论说：一年之内陈对“个人主义”的看法“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⁷但笔者认为这个“大转弯”其实并不存在：针对家庭、家族等小共同体的“个人主义”直到后来的左翼文化乃至共产革命文化中仍然受到肯定，甚至进一步宏扬；而针对大共同体的“个人主义”，早在陈独秀之前的章太炎等人那里就挨骂了。

到了延安时代，党内和党控制区早已是“红太阳升起”，领袖定于一尊，“民主”只是用来敲打国民党。但是破坏家庭、“改造”家庭的“家内民主”却越搞越起劲。

1944年，延安党媒先后宣传了陕甘宁边区靖边县王国保、郝家桥李树厚、庆阳县蔡德旺、晋察冀边区王世兴、张树风以及晋冀鲁豫边区襄垣县李来成等一系列农民“家庭革命”的典型，提出了“改造家庭”、“走出家庭”、“建设新民主主义新家庭”等口号。除了废除父权、婚姻自由等通行的新派规则，这些宣传还特别强调搞家内民主，选举家长，以“家庭会议”来决定家计。特别是襄垣李来成，当时

5 陈独秀：《新文化运动是什么？》，《新青年》第7卷5号，1920年4月1日，5页。

6 独秀：《卑之无甚高论》，《新青年》第9卷3号，1921年7月1日，3页。

7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2008年，168页。

不仅编了报道、戏剧和说唱等广为宣传，甚至边区小学课本都收进了这么一段据说是李来成的话（图3）：

“第一是民主，家长可以由大家选。如选上自己后，啥时也不要一人行事。因为光有咱是不行的，应随大家办”。⁸

这种被老百姓俗称为“民主选爹”的办法得到边区当局的大力倡导。中共理论家艾思奇也在社论稿中提出：“在家庭行政上，



图3 边区小学课本都收进了一段据说是李来成的话。

建立民主集中制度而废除家长专制制度”，家长“可由民主选举，不必一定要年老长辈担任”。⁹毛泽东也提出“农民的家庭是必然要破坏的，进军队、进工厂就是一个大破坏，就是纷纷‘走出家庭’”。他还指出，尽管现在我们提倡“走出家庭”与“巩固家庭”的两重政策，但实际重在前者，并说苏区时代就是如此，“剩下来待我们巩固的（家庭），竟至占人口的少数”。毛泽东强调要重提“解放个性，……有人说我们忽视或压制个性，这是不对的。被束缚的个性如不得解放，就没有民主主义，也没有社会主义。”¹⁰

8 晋冀鲁豫边区课本《国语常识》第六册，1944年印，20页。

9 杨青：《毛泽东与襄垣李来成家》，见《党史博览》，

http://www.xiangyuan.gov.cn/czxy/zjxy/rwxy/mryj_9876/mzdyxyllej_9576/

10 《致秦邦宪》（1944年8月3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中

但有趣的是，毛泽东又要求“使家庭改造与群众运动联系起来”，“走出家庭”不是变成“小资”，而是要走进大“组织”。艾思奇文稿中原来主张“民主家庭”应该废除传统家庭“有家财无私财”的旧制、尤其要使妇女在家中有自己独立的财权。这不仅合乎五四的精神，而且与中共当时关于新民主主义阶段仍要保留乃至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宣传非常吻合，但毛泽东却表示了强烈的反对，为此他最终决定撤销这篇社论稿。为什么？原来毛泽东主张的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工厂与合作社，不是分散的个体”，因此妇女拥有个人财产，即便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也是不能提倡的。¹¹

显然，毛泽东的“个性解放”是把个人从家庭中提出，变成“革命事业”机器上的螺丝钉。而经济上的“个性解放”也不是把“家产”还原为个人财产，而是要把它变成国家财产——就像在家内“反专制”可以“民主选爹”，但这时延安整风的造神运动却已经把毛泽东自己加冕成为全社会的“红太阳”了。¹²不容竞选的“红太阳”却提倡每个家庭都摆脱父权“民主选爹”，这和不容摆脱“组织”却鼓动大家摆脱爹妈追求自由一样，成为后来有特色的个性解放的核心内容。

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214-216 页。

11 杨青：《毛泽东与襄垣李来成家庭》，见《党史博览》，

http://www.xiangyuan.gov.cn/czxy/zjxy/rwxy/mryj_9876/mzdyxylcjt_9576/

12 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娜拉出走以后”：
“堕落”、“回来”，还是变成“国母族妻”？**

中外历史的事实都表明：个性解放运动的发展大都有一个历程：从一般意义上的个体权利（事实上主要是男性公民权）觉醒，到男性先行一步后又开始突出女性维权。而且通常是本土自生自发的个性解放中这个过程会拉得很长（如我下文会提到的瑞士），但从外部传入的个性解放，这个过程就会缩短。受西方影响的日本是如此，受日本影响、包括受“经日本中介的西方影响”的中国，就更是这样。

早期清末的个性解放并没有特别突出女性的解放。“个人主义”从日本传来时也是如此。事实上与现代西方社会相比，日本的女性地位即使明治维新以后也不高。但是传统日本的“封建”伦理中“忠”高于“孝”（当然明治以前的“忠”强调的是忠于领主而非天皇，这点与中国的秦制不同），非血缘性的领主制比中国凸显，相对而言父权制家庭的发达就不如中国，加上明治以后的个性解放也对女性产生影响。所以明治以后日本的“女性解放”，很早就被许多留日中国人津津乐道：诸如“日本女性爱笑，而中国女性爱哭，似已举世皆知”，¹³“日本妇女在社交方面”据说很不“守旧”，远比“當時舊禮教束縛下的中國婦女”更开放。¹⁴很多中国留

13 不肖生：《留东外史·补》，上海：大东书局1927年，168页。

14 沈殿成编：《中国人留学日本百年》，上册，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2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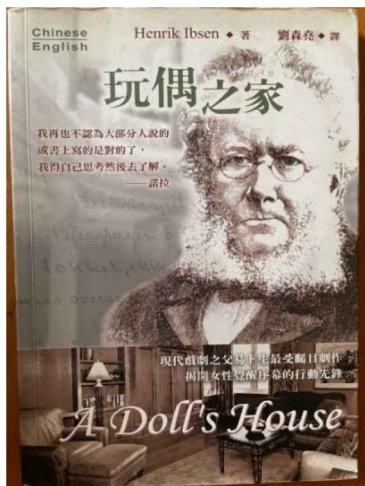


图 4 玩偶之家



图 5 饰演娜拉的蓝草（江青），
1935 年

学生“对日本女性这种开放、积极的态度感到吃惊。”¹⁵

到了新文化运动时期，个性解放运动已经与女性解放密切相关，西方女权不经日本中介对中国的直接影响也通过易卜生等人的作品体现出来。尤其是挪威作家易卜生的剧作《玩偶之家》是新文化运动中引入中国的宣传个性解放的名作，当时影响极大，而且从新文化运动而共产革命，而革命之后，直到今天，这种影响一直在持续。¹⁶（图 4）1935 年上海左联影响下的“电通公司”把该剧搬上中国银幕，拍摄了电影《娜拉》，娜拉就是剧中为追求自由个性而离家出走的女主角。当时饰演娜拉的，就是后来成为毛泽东夫人、1960-70 年代成为“文化大革命旗手”的江青（拍片时艺名蓝草）。（图 5）

有趣的是，尽管后来江青忌讳公众知道她当年的演艺生

15 邵宝：《清末留日学生与日本社会》，苏州大学博士论文 2013 年，102 页。

16 Xiaofei Chen, *Nora's Performance in China (1914-2010): Inspiration, Communities and Political Theatre*. Master thesis, Center for Ibsen Studies, Uuniversitetet I Oslo, 2010.

涯，但她的文革文艺的典型形象，用老百姓戏谑的说法，就是“一个大姑娘，身穿红衣裳，站在高坡上，手指向前方”。而她（其实是背后的毛）控制下的文人，则以宣传武则天、吕后等一班古代“女权”人物出名。

当然这是后话了。而在新文化运动时期，“娜拉”现象无疑体现了中国女性摆脱“男权”，即摆脱旧式家庭，摆脱父权、夫权、家长权的解放运动开始形成第一波大潮。就在此时，新文化运动也开始出现我称之为“日式自由主义走向俄式社会主义”的转变。鲁迅提出的“娜拉出走以后怎样”的著名问题，就是对“日本式个性解放”前景的不详之问。

鲁迅并没有加入共产党，但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左翼却同样由学日而转向师俄，他也正是在新文化运动末期向左翼文化运动转化的1923年年终提出这一问的。

实际上，在1879年易卜生出出版剧本后第二年，该剧在德国演出时就遇到了对娜拉出走的排斥。在当时西方社会相对于今日

还很保守的风气下，德国演员与经纪人认为这个“破坏家庭”的结局无法接受，迫使易卜生改写了个娜拉抗争后又因不舍孩子而回来的结尾。（图6）

¹⁷ 但易卜生对此痛心疾首，后来就拒绝妥协，而该剧终于以“出走”的结局成名，易卜生以后再也没有遇到“娜拉出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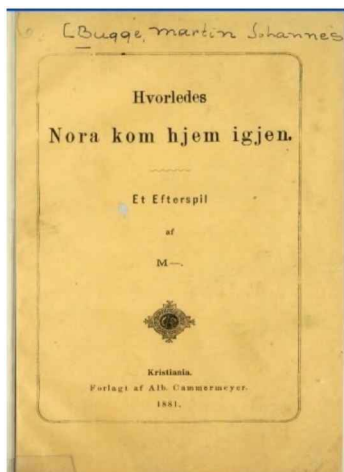


图6 记载1880年演出风波的《娜拉如何再回家》

17 Hvorledes Nora kom hjem igjen : et Efterspil.

<https://www.nb.no/items/cdc334d7d9a7a3fad067d72b9d7b1cd1?page=0>

以后怎样”的问题。

然而 40 多年后在东方的中国，鲁迅又提“娜拉出走以后怎样”之问，却不是出于保守。恰恰相反，他是比易卜生更激进地把娜拉拉进了一个“社会革命”的宏大叙事中。鲁迅敏锐地觉得这是中国的一个严重问题。他认为在当时中国的条件下，出走后的娜拉多半只有两个结局：在世俗的花花世界中“堕落”，或者碰壁后“回来”，即重归传统父权制家庭。“还有一条（路），就是饿死了，……所以也不是什么路。”¹⁸

总之似乎是无路可走。鲁迅毕竟不是写政论，演讲通篇没有“主义”一词。但有趣的是，他谈到“堕落”时引的是“一个英国人曾作一篇戏剧”，说的是“新式女子”走出家庭，结果“堕落”为妓女。而谈到“回来”时引的是“一个中国人”，“上海的文学家”，此人说易卜生剧作另有一个译本是“娜拉终于回来了”。鲁迅显然认为属于中国冬烘们的谣言，并挖苦说“这样的本子可惜没有第二人看见，除非是易卜生自己寄给他的。”如上所述，现在我们知道易卜生当时确实有这么个本子，还实际演出过。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鲁迅认为“回来”确实是中国女性的现实，就像英国女性会“堕落”一样。

而且鲁迅指出，中西的这两种下场都与“钱”，即“经济不平等”有关。¹⁹ 因此他呼吁女性首先要争取家内的经济

18 《娜拉走后怎样？》，《鲁迅全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一卷，158-160页。

19 鲁迅演讲中称：娜拉出走时不能只有“紫红围巾”，“提包里要有钱”。他还说女儿不能继承娘家财产的传统不对，并建议当时的父母要以让子女平等析产来“解放自己的子女”。但有人质疑：就算子女继承权平等，也是就遗产而言。至今没有任何现代文明国家规定父母有义务在活着时就必须把财产平分给子女而且不问其用途——这不是鼓吹“啃老”吗？（刘纳：《问疑“娜拉走后怎样”》，《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

平等，其次要争取社会上的经济平等。而且还语带讥讽地说“高尚的君子们”都不谈“钱”，只讲“高尚的参政权”。而鲁迅则认为“经济平等”不仅比参政权更基本，还更难争取：“比要求参政权更要用剧烈的战斗”；“在家里说要参政权，是不至于大遭反对的，一说到经济的平均分配，或不免面前就遇见敌人”。鲁迅还特地指出：经济不平等不光在男女两性之间存在：“在现在的社会里，不但女人常作男人的傀儡，就是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也相互地作傀儡，男人也常作女人的傀儡，这决不是几个女人取得经济权所能救的。”这就已经很近似于当时苏俄流行的“资本主义批判”了：贫富不均的“普选制”是那么虚伪，只要投票权而不要“共产”，那就是“资产阶级女权”。用鲁迅的说法就是英国式的“新式女子的堕落”，而用蔡特金的说法：是否用“共产”来实现经济平等，成为马克思锻造的一把“切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之间联系的利剑”。²⁰

在当时的中国，一般倡导女性解放者都把传统礼教和父家长制旧式家庭视为障碍，而西方的易卜生其实也是如此。在鲁迅这篇演讲前5年，中国最早倡导“易卜生主义”并中译了《娜拉》剧本的胡适，写过一部短喜剧《终生大事》，也是把女性婚姻自由写到冲破父母包办为止的。他和易卜生一样，都没有想到还有因为“经济不平等”导致“英国人”也有“新式女子走出家庭”后的“堕落”问题——在不少人看来就是“资本主义”造成的女权问题。

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其实，鲁迅应该是就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经济不平等而言，不仅仅指遗产继承问题。

20 Clara Zetkin, *Batailles pour les femmes*, ouvrage publié sous la responsabilité de Gilbert Badia, Éditions sociales, Paris, 1990, p. 94.

而此后一个多世纪里中国女性解放的离奇坎坷，似乎表明了女权问题上，鲁迅的悲观比胡适的乐观要深刻许多？其实也未必。今天看来，以为走出“旧家庭”女性就可以解放，固然太乐观，但是加上消除资本主义就可以了？

其实，今天对鲁迅这篇演讲的意义，似乎出现了非常合乎“主旋律”的理解：鲁迅似乎既当头棒喝了娜拉们“切断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联，在某些地方用一种矫枉过正的姿态宣传西方新潮”，又证明了中国革命的伟大：“离开整个社会的解放，个性的解放和婚姻的自主是无法实现的。”²¹ 鲁迅似乎认为，“堕落”和“回来”这两个结局都很不妙，这是由于社会经济不平等造成的。而这种不平等，既来自传统父权，更来自资本主义花花世界的叠加。所以他明确地说：“如果经济制度竟改革了”，那关于娜拉出走之后的担忧就“当然完全是废话”了。²²

今天看了这段话令人感慨：时隔一个世纪，如今不少人提到保障女权的障碍时，还是讲“父权制与资本主义”，²³ 难道就没有这两者之外的障碍，甚至比这两者更可怕的障碍吗？

而鲁迅应该是从女权角度批判这两个障碍的前辈了。在很多人看来鲁迅的结论是：为了避免在资本主义市井中“堕

21 《五四新女性与人同居的悲剧，是时代原因还是自己的过错？》
https://baike.baidu.com/tashuo/browse/content?id=f484cb0ea3afa7bd57ab5da9&lemmaId=314270&fromLemmaModule=pcRight&lemmaTitle=%E5%A8%9C%E6%8B%89%E8%B5%B0%E5%90%8E%E6%80%8E%E6%A0%B7&fromModule=lemma_right-tashuo-article

22 《鲁迅全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一卷，158-160页。

23 上野千鹤子著：『家父长制与资本制 — マルクス主義フェミニズムの地平』（岩波書店、1990年；玛丽亚·米斯：《父权制与资本积累：国际劳动分工中的女性》，李昕一、徐明强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23年。

落”和走出了“家父长制”后又被迫“回来”，出走以后的娜拉应该投身于变革经济社会制度的事业，亦即投身于“社会革命”。自此以后，中国妇女问题论战几度爆发，似乎都是围绕鲁迅指出的“娜拉出走以后”三种前途，即在市井中“堕落”、碰壁后“回来”，和“投身社会（国家）革命”三者间展开的。



图7 林语堂

1930年代初，林语堂（图7）鉴于当时中国市井的庸俗和政坛的险恶，提出“我国女子最好的归宿还是婚嫁”，²⁴“女性的一切权利之中，最大的一项便是做母亲。”²⁵而相比市井，他尤其厌恶当时的政坛，认为“在政治上最出风头的女性，最是坏蛋，但她们不足以代表新女性”。²⁶结果招来一阵舆论批判。



图8 储安平的妻子端木露西

近十年后，正值抗战时期，著名自由主义者储安平当时的夫人端木露西（图8）写了《蔚蓝中的一点黯澹》，²⁷主张妇女可以回家做“贤妻良母”。她认为，“一个

24 林语堂：《婚嫁与女子职业（十九年六月在中西女塾演讲稿）》，《论语》1933年总24期。

25 林语堂：《人生不过如此》，群言出版社2010年，54页。

26 《幽默大师林语堂夫妇访问记》，《申报·妇女专刊》1936年2月22日。

27 《大公报》（重庆），1940年7月6日。

女子为了她自身的幸福”除了从事各种职业外，“似乎也有权利要求享受一个幸福的家庭”。“在小我的家庭里，安于治理一个家庭”也可以成为自由女性的选择。

与林语堂不同的是，端木露西不仅自己是女性，而且还是一位五四新文化精神熏陶下的典型“娜拉”。作为富家美女学霸的她，当年看上了穷学生才子储安平，不顾家庭反对，两人“私奔”赴英留学多年。英语流利的她一直是位个性很强的职业女性，而非传统家庭主妇。她虽然对市井与政坛也都不满，但不同于林语堂的尤厌政治，她抨击的矛头更多地其实是针对市井：她认为当时的职场中女性多成为“皇后”、“花瓶”、“摩登女郎”，她们“生命无性格，生活无目的，生存无理想”。端木露西因此认为妇女运动没有“贯彻它的全部的使命”，指出妇女运动的使命应该是女性思想意识上的独立。没有独立意志，即便走出家庭自己谋生，也仍然是“‘生’之魔鬼的奴隶。”而有了独立意志，即便在家做贤妻良母，也同样可以“有严肃的人生态度，勇于负责的服务精神，将教育与生命永远联系在一起，从智慧中获取更美丽更勇敢的人生观；明了追求人生，创造人生，而不作‘生’之魔鬼的奴隶。”

因此，今日有研究者也把端木露西归入“著名女权主义者”之列。²⁸

然而在当时，她的这番话却被骂为反对妇女解放的“新贤妻良母主义”。尤其耐人寻味的是，在对端木露西的大批判中，中共扮演了主要角色，当年天津著名的五四青年、此时大后方中共领导人周恩来、邓颖超夫妇，都亲自撰文参加

28 周蕾：《著名女权主义者端木露西》，《文史天地》2010年第10期。

了论战，可见中共对这场“思想斗争”的重视。

邓颖超首先出面抨击端木的“妇女回家”论。但有趣的是：她的抨击并不是从个性解放角度、而却是从赤裸裸的国家主义角度来进行的。邓颖超严厉批评端木露西的“小家庭主义”，斥责“小家庭主义正是个人自私主义和享乐主义最好的反映。”尽管端木文章的主要矛头是针对市井的“花瓶”、“摩登女郎”，而非针对邓颖超那样的女革命家，但邓颖超并没有为“摩登女郎”辩护，反倒指责端木与摩登女郎们一样“个人自私”，而不愿献身于“国家”。她在号召中国妇女摆脱家庭，“做国家的良母，民族的贤妻”之余，甚至激烈到指责端木的“小我家庭”论有汉奸之嫌：“端木先生又恰当此（抗战）时，发表大文，以松懈抗战的动员，完全离开抗战的利益，违反‘国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原则，客观上，亦正和敌奸玩弄奴役妇女的办法，起了应声。”²⁹

这顶帽子实在大得可怕！如果说林语堂批评“政治上最出风头”的女性，邓颖超的反感尚可理解。端木并没有反对女革命家，更没有说女性不该参加抗战，只是表示与其在庸俗的职场上做“花瓶”、“皇后”，还不如选择做人格独立的“贤妻良母”，这怎么就有了汉奸的嫌疑呢？端木说女性除从事各种工作外“似乎也有权利要求享受一个幸福的家庭”，她并没有说女性只有这一个权利，女性可以“回家”也不是必须回家，这怎么就否定了妇女解放？难道邓的意思是女性绝对没有权利“享受一个幸福的家庭”，绝对不准“回家”？

端木的可以“回家”建基于自由选择，并没有要女性变

29 邓颖超：《关于〈蔚蓝中一点黯淡〉的批判》，《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第七期，1940年8月12日。

成家庭的工具、丈夫的工具之意——邓颖超不是指责她奉献自我于家庭，而是指责她“个人自私”，其实恰恰反证了这一点。但邓文的所谓“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国家的良母，民族的贤妻”，要求女性做“国家”的工具之意却跃然纸上。这难道就是所谓的妇女解放？

平心而论，在当时的战争氛围下，把女性支持抗战与妇女解放相联系并不错。但是抗战对于妇女解放的意义，难道不正在于通过打破外敌的奴役而推动国人人权的进步、包括女性个人权利的进步吗？假如抗战的意义只在于把女性从“家”里赶出来变成“国”的工具，这与日本军国主义要求女性脱离家庭献出一切“为国奉仕”，又有何区别？

五四时代的个性解放及妇女解放论者，尤其是其激进派，包括那时的鲁迅和邓颖超等人，除了号召走出家庭，他们还是当时政府的反对派，那时的个性解放反而有点迹近无政府主义的性自由倾向，并不会提出“国家至上”、乃至不做小家庭的母、妻而要做国母族妻这类怪论。但是另一方面，那时的“大共同体崇拜”虽然没有“国家崇拜”的形式，却仍然以“人民”崇拜、“组织”崇拜和“世界革命”崇拜的形式发展着。鲁迅那种娜拉出走以后要避免“堕落”与“回来”，就只有献身于“社会革命”的说法，就隐含着个人权利不能为小共同体所牺牲，却应该为大共同体而牺牲的推论。

抗战中由于国共合作，中共一度不再以反对派自居，“人民至上”就一度与国民党的“国家至上”口号合一，作为一种大共同体本位的女性观，邓颖超的“国母族妻论”也由此应时而推出。

但是不久国共摩擦加剧，“国家至上”再度成为国民党

要求于共产党的口号，指责中共不肯放弃党派利益而服从“国家”。这时周恩来大概又觉得夫人这种附和“国家至上”的怪异提法会有副作用，于是两年以后，周恩来亲自出马，署名发文再批端木露西时，又以“母职”论取代了“国母族妻”论。周恩来此时认为“母职”高于“妻职”，而且“妇女于尽母职的时候，少做一点其他的事业，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分工的必需。”他主张“以尊重母职，提倡母职为中心的新观念，来代替‘贤妻良母’的旧观念”。³⁰

但是“国母族妻”论虽然暂时不提了，大共同体本位的女性观却并没有消除。郭沫若在这场批判后不久写的《娜拉的答案》一文，可以看做是总结，也是中共方面对鲁迅“娜拉走后怎样”之问的回答：“脱离了玩偶之家的娜拉，究竟该往何处去？……在社会的总解放中担负妇女应负的任务；为完成这些任务不惜以自己的生命做牺牲——这些便是正确的答案。”郭认为秋瑾这样的女烈士就是榜样，她是“不折不扣的中国的娜拉”，“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易卜生并没有写出什么，但我们的秋瑾先烈是用生命来替他写出了。”³¹自主牺牲的秋瑾当然很伟大，但要求别人把牺牲作为“应负的任务”则是另一回事。为“社会总解放”而牺牲自己，这是中共尚未掌控“国家”时的提法，而随着“国家”易主，执政后的中共要求摆脱家庭的娜拉无条件服从“国家至上”的倾向，也变得更加强烈了。

30 周恩来：《论“贤妻良母”与母职》，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所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608页

31 郭沫若：《娜拉的答案》，《新华日报》（重庆）1942年7月19日

“娜拉”如何变成“湘女”： 从日式自由主义到俄式社会主义的女权异化

无疑，“个人自主”并不等于“个人自私”，在个人自主、即自由权利的基础上利他、为公的奉献行为，古今中外都属于值得称赞的美德，甚至不妨说自主地“为国”要比“为家”更高尚。但若是离开了个人自主，则委身于冷冰冰的大共同体之“国”，实在比委身于多少还有点温情脉脉的小共同体之“家”更加可怕，就如脱离家庭的日本“爱国”慰安妇比任何“旧式家庭妇女”更悲惨一样！

而这种悲剧并不只存在于异国征服的灾难中。一心以摆脱小共同体来求得个性解放的鲁迅他们绝对没有想到的是，在“日式自由主义”转化成“俄式社会主义”的中国，这样做了之后的娜拉们可能会遇到更大、更严重的问题，甚至比“堕落”与“回来”都犹有过之。

许多革命历史题材文艺作品都涉及这类问题。可以举曾异常火爆的电视连续剧《激情燃烧的岁月》（图9）为例。该剧叙述了一个“革命版”的大卫—拔示巴式故事³²：某英雄团长看上了某文工团女演员，组织上便出面拆散她与原恋人（文工团同事）的关系并让后者在前线阵亡。新婚之夜团长坦言：“你是组织上分配给我的。”而上级首长则这样说

32 《旧约·撒母耳记下》11-12章：大卫王垂涎其臣下将军乌利亚之妻拔士巴之美色，遂施毒计令乌利亚在前线战死，将拔士巴霸占，因此受到上帝惩罚。



图9 《激情燃烧的岁月》

明这则“组织上包办婚姻”的合理性：“你这样的英雄团长娶不上好媳妇，是我们这支部队的耻辱。”这个说法如果成立，与某族尊老爷说：“你不愿嫁给大官是我们家族的耻辱”有什么本质区别？

如果说这还是文学描写，那么真实的历史更有过之而无不及。

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受新文化运动和俄国革命时期“杯水主义”的影响，两性关系就很随便。到了1927-1937年间，共产革命在乡村中

中国发生，“娜拉出走”之风从城里、知识群体里刮向了农村和农民，并与中国传统中本来已有的非礼纵欲现象结合起来。1927年，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曾以称赞的笔调描写“贫农”在性关系方面的“革命”倾向。他指出：农民平素在“性方面也比较的有自由，农村中三角关系及多角关系，在贫民阶级几乎是普遍的”。³³过去人们读到这篇著作1949年后版本中革命农民“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也可以踏上去滚一滚”这段话时感到的只是一股“痞”气，看到未删节的原版才知道，原来这里居然还有“性解放”的新潮！

1930年代中共发动土地革命时，这种“贫农的性自由”更大为发扬，如毛泽东所欣赏的：当时苏区许多地方建立苏

33 见竹内实主编：《毛泽东集》，东京：北望社1972年10卷本，第1卷，237页。按：这段话出自1927年初版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49年后收入中国大陆版《毛泽东选集》时被删除。

维埃政权后立即立法“申明禁止捉奸”，以致村子里的青年男女“在山上公然成群的‘自由’起来”，“上述事情之外，有老婆又新找一爱人的差不多每个乡村都有”。³⁴

但这种“妇女解放”的另一面却是“革命暴力”对女性尊严的践踏。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对于逃离宗法共同体三权（夫权、父权、族权）侵压的妇女而言，革命并未给她们带来个性解放，相反却是另一种宰制——国族共同体宰制的开始”。³⁵当时中国第二大“苏区”鄂豫皖根据地的情况可见一斑。

一方面，当时宣传“男女离婚、结婚绝对自由的原则”，“惟自苏维埃政府时，每天都有离婚的案件审判”，“苏区风流韵事频现，为满足性欲而妨害革命工作的情况自然不少”。导致普遍的家庭瓦解，“性散漫”蔓延。如1931年7月，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在给皖西北特区苏维埃政府的指示信中即指出当时“婚姻的无政府状态，梅毒的发展”。³⁶1931年10月8日鄂豫皖共青团特委书记钱文华给团中央的报告也说：“婚姻问题，各地都发生一些奇奇怪怪的现象，恋爱是到处都有，特别是同志和各机关负责人，农村青年男女乱交，杨梅疮在黄（安）、麻（城）、光（山）都有。”³⁷（图10）

34 毛泽东：《寻乌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178-179页。

35 黄文治：《“娜拉走后怎样”：妇女解放、婚姻自由及阶级革命》，载《开放时代》2013年第4期，5-25页。

36 《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给皖西北特苏的指示信》（1931年7月），载《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册，第43页。按本注以下至注150各注均转引自黄文治：《“娜拉走后怎样”：妇女解放、婚姻自由及阶级革命》，载《开放时代》2013年第4期，5-25页。

37 《CY鄂豫皖中央分局给团中央的综合报告》（1931年10月8日），载《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册，第576~577页。

而另一方面，新的权势者利用“专政”手段霸占大量异性，从爹妈、丈夫支配下“自由”出来的女子却成了这些“革命色狼”的玩物。用苏区文献自己的话说：不少党政人员“利用政治势力去勾结红军的老婆”。

³⁸当时中国仅次于中央苏区的第二大红色区域鄂豫皖苏区，这种情况几至于不可收拾。鄂豫皖的最高领导张国焘后来回忆说：（图 11）红军某些著名高级将领也滥用职权“对妇女乱来”，“私生活糜烂，有许多姘头”，包括“有夫之妇”和“被强迫的”。他们并时常结伙“冶游”、随处“玩弄妇女”。当时根据地的军政中心新集镇，还有“拉皮条的老手”为这些人服务。以至于后来大肃反中，还为此出台了区分结伙“冶游”与搞“反革命集团”的专门规定，即某人如果本身没有反革命证据，就不应该因“和某个反革命在一块玩过妇女”而受到株连。³⁹



图 10 张国焘：《我的回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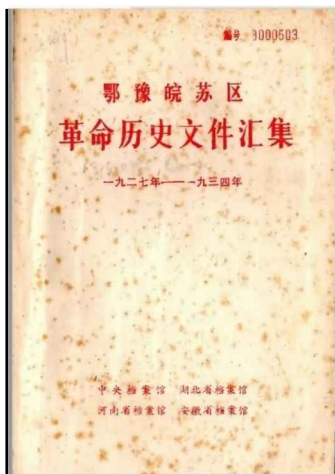


图 11 鄂豫皖苏区文献

38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报告》（1931 年 6 月），载《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 1 册，第 11 页。

39 张国焘：《我的回忆》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第三册 73-74、102-106 页。张国焘点名指责许继盛（慎）、曾钟圣（中生）、余笃三等人皆有此类问题，尤其许继慎，被指责为众多“姘头”中包括“有夫之妇”和“被强迫的”，而许则辩称他没有“强奸”，“不过是行为较为浪漫而已”。（74 页）张国焘还声称，在红四方面军（因杀人无数而恶名昭彰）的白雀园大肃反中，他曾力图避免错杀，其中“根据较普遍的（株连）事实”

如果说张国焘后来成了叛徒，他的回忆不可信，我们再看看革命烈士、也是苏区领导人之一的中共鄂豫皖特委宣传部长何玉琳是怎么说的：何在给上海中央的报告中（图 12），比张国焘更激烈地痛指“党对妇女运动多抱玩弄观念”。⁴⁰

作。黄麻农委会中渐多妇女会员，他们赴会报告，讨论都非常热心。可惜党对妇女运动多抱玩弄观念（安、麻、陂、光党里负责人除最少数外，约有四分之三的多数，总与数十、数百女人发生性的关

125

系，因此养成进步妇女向堕落、腐化、浪漫方面走），不严重的看成是一支革命队伍。

（二）光山党曾经正式决议，在农委会开会到会妇女只准旁听，禁止发言。因为他们当农会开会时，常常自动约集村中所有妇女前来围观，进步点的且

图 12 何玉琳致中央报告，指控革命色狼。

“‘做妇女运动’成了一句找女人睡觉的流行话”。⁴¹而这并不是个别现象。按他的说法，黄安、麻城、黄陂、光山等地方党内负责人“除最少数以外，约有四分之三的多数，总与数十、数百女人发生性的关系，因此养成进步妇女向堕落、腐化、浪漫方面走，不（被）严正的看成是一支革命队伍”。⁴²可见这种事的发生概率有多大！以至整个苏区“许多乱交的，一切浪漫腐化现象都有”。

甚至还有更骇人听闻的：据说因为“革命者一般无充裕时间及条件恋爱”，所以为解决性问题，常出现逼迫，“以至强奸女孩”的情况。有人还振振有词：“因为在乡间解决

提出一项纠正，就是规定“和某个反革命在一块玩过妇女”的人如果本身没有反革命证据，不应被株连。（106 页）。张点名的这些人都是被他“肃反”杀掉的，因此上述“回忆”可能有抹黑和自辩的动机。但是前引苏区档案的众多旁证表明，这些问题确实很严重。

40 《何玉琳给中央的报告》（1929 年 9 月 8 日），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 8 册，第 125 页。

41 《何玉琳给中央的报告》（1929 年 9 月 8 日），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 8 册，第 110 页。

42 《何玉琳给中央的报告》（1929 年 9 月 8 日），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 8 册，第 125-126 页。

性的问题当然很草率，并且农民同志没有时间和手腕去‘恋’，所以解决时必然有点勉强，其实也不是强奸”。⁴³

所有这一切带来“严重恶果”：“第一，造成苏区梅毒病的流行，所以后来张国焘一来此苏区就报告中央并索求‘诊治梅毒疥疮的医生’；第二，造成乡村残害私生子的现象增多；第三，给敌人制造‘共产共妻’谣言提供了凭据”。⁴⁴

如果说这还是革命战争时期的非常现象，那么革命成功后的和平时期又如何？

苏区色狼的欺男霸女，毕竟还有何玉琳这样的正直官员告到中央。虽然那时的“中央”无论隐伏上海地下还是后来上了山头，都管不了另一山头的那些破事。但“中央代表”张国焘钦差当地后，却搞了一场杀人如麻的大肃反。尽管张国焘自称要杀的是反革命，仅与反革命“一块玩过妇女”是可以不追究的。但事实上大肃反既然主要是政治倾轧、清除异己，没搞掉几个今天史家认为真凭实据的“反革命”，却



图 13 “命运多舛”的湘女

可能还是收拾了一些色狼的。而革命成功后呢？下面要说的这场女性大悲剧却一直被视为政治正确。直到改革开放时期才短暂地披露了一些端倪：

这就是令人扼腕慨叹的长篇纪实作品《八千湘女上天

43 《胡彦彬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6月29日），载《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册，第117页。

44 黄文治：《“娜拉走后怎样”：妇女解放、婚姻自由及阶级革命》，载《开放时代》2013年第4期，15页。

山》。(图 13)“该作历时五载,三易其稿,首次全方位披露进疆湖南女兵多舛命运,先后荣获中国报告文学大奖、昆仑文艺奖”。⁴⁵这本由大量采访和历史照片构成的书,展示了一场以军事纪律来实行的超大规模强制“配对”,或曰“分配性质的婚姻”。为解决驻疆解放军官兵的成家问题,当局以种种不兑现的承诺和政治运动的压力,把八千多名花季少女从内地(主要是湖南)弄到新疆。来到新疆后几乎是第一时间就按她们的品貌和官兵的官级及军功进行“组织分配”,她们原有的恋爱关系必须奉命中断,不服从者受到种种处罚。一些人自杀,一些人疯掉,更多的人只能牺牲一生幸福服从“革命需要”……。这些场景令人想到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中谈到野蛮时代征服者分配女俘的情形:“军事首领按照他们的军阶依次选择她们中的最美丽者”。⁴⁶

许多悲剧之惨,让人不忍卒读。仅就该书集中叙述湘女婚恋经历的第二章“荒原上的爱”来看,该章讲的 12 个口述案例标题,绝大部分都令人泪崩:(图 14、15)⁴⁷

“这里是一个让爱情走开地方”,
“男四十,女十八,跑到新疆找‘爸爸’”,
“我从此再也不能爱了”,

45 卢一萍:《八千湘女上天山》,昆仑出版社 2006 年,封面。

4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74 页。

47 卢一萍:《八千湘女上天山》,昆仑出版社 2006 年,105-181 页。有趣的是,该书 2014 年由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再版时,封面的“多舛命运”等语被删除,这一章也做了重大删改。“她结婚当天就疯了”与“我结婚时就抱定了要离婚的想法”两个故事被全部删除,其他保留的故事也有改动,同时增加 3 个故事:“爱情可以把不幸变成天堂”,“我要帮他好好 地多活几年”和“这种带有分配性质的婚姻是迫不得已的”,显然由于这几年政治气候变化,该书试图减少悲剧色彩而增加一些解释和“大团圆结局”。但是全书的沉重氛围仍然明显。

“你知道什么叫‘二八五团’吗？”，
“我相信爱是无罪的”，
“她结婚当天就疯了”，
“婚姻那么神圣，又那么苦涩”，
“我结婚时就抱定了要离婚的想法”，
“官兵渴望女人就像沙漠渴望水一样”⁴⁸



图 14、15

当然书中也有“先婚后爱”修成正果之例，即所谓“把不幸变成天堂”。⁴⁹但可想而知，这机率绝不会比“父母包办的美满婚姻”高，正如我们后面将要看到的：当代“拐卖产生爱”之例不也能找到吗？

尽管当时这样做或许有各种理由，但是它显然极不人道。从现代观点看，今天没有人会欣赏包办婚姻，但如果自由婚姻受阻，某种方式的包办不可免，则父母的包办当然是最“不坏”的。因为世间尽管也有不把子女当人的无良父

48 耐人寻味的是，这本书后来被改编成了电视连续剧，但是主题却由揭示女兵的“多舛命运”变成了宏扬她们的理想主义和“革命献身精神”的一部“正剧”。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负面事实被漏网拍出，导致了一场风波。（见《〈八千湘女〉剧情遭质疑 主创讲述历史原貌》，<http://www.sina.com.cn> 2009年10月06日11:30 新浪娱乐）

49 卢一萍：《八千湘女上天山》，2014年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再版，171-179页。

母，但常识告诉我们，作为至亲骨肉，绝大多数父母在安排婚姻时还是会考虑子女幸福的。尽管父母认为的幸福未必就是子女感到的幸福（这是反对父母包办的基本理由），但应当承认在现实中、尤其在农业社会人们地位很少突变（如穷人当官后看不上“黄脸婆”）的情况下，两者重合的概率不会小。而权力更大、却谈不上亲情的“组织上”通常只从政治上考虑，以是否有利于“革命事业”来干涉婚恋，由它进行这种包办，造成不幸的概率当然要大得多。

像“八千湘女上天山”这种明目张胆、高度强制的“分配性质的婚姻”虽不是普遍现象，但是不那么赤裸裸的政治支配、“组织上”干涉婚恋，乃至“阶级成分”与政治地位对婚恋的影响，则是覆盖城乡的大概率现象。那个时代的过来人都知道，在一切“进步”机会都被“组织”垄断的状态下，一个人只要稍有“上进心”，无论入团、入党、入伍、提干，乃至稍有竞争性的就业，“组织上”都会操心你的“个人问题”，“政治不正确”的恋爱必须中断，而政治正确的婚姻必须成功。某甲不能娶，某乙必须嫁。权贵看上的女人，如果不主动投怀送抱，党会多方“做工作”必如其愿。每次政治运动，都会造成“婚恋大洗牌”，酿成无数悲剧。

尤其在文革时期，动员离婚、强迫结婚的概率大增。大量“黑五类”“狗崽子”尤其是农村“地富”子弟成为光棍。笔者文革中下乡的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入赘婚较为常见，文革前曾有不少地富子弟跑到外村入赘贫农女家，以求解决婚姻，并通过子女从母姓而试图让后代改变低贱“种姓”。但不料文革中这些地方发动“清理上门女婿”运动，要求“对于外地迁入、上门的人要弄清政治面貌，不能漏掉一个敌人。”该县在文革中被打死的人在广西不算多，却“有外地

入赘的青年一批”遇难。这算是当地文革灾难的地域特点之一。⁵⁰此灾到 1970 年代犹有遗风。笔者一位高年级学长老知青，因为是“地主崽”返城无望，与村姑恋爱希望在当地“上门”，不料触犯此忌，竟被批斗，其原对象也被干部施压与其决裂，并“反戈一击”揭发他的“阶级报复（地主崽想娶贫农女）阴谋”。

迫害“地主崽”似乎无损于“女权”？其实这样“棒打鸳鸯”不仅同样损害贫农女方，而且地富女儿命运更惨，当时她们不仅难寻佳婿，还是“革命者”渔色的目标。文革中湖南、广西等地都出现大量地富女儿及造反派女性在“大屠杀”中被强奸、轮奸乃至奸杀的惨剧。尤其是广西，在 1967-1968 年的大屠杀时期“对女性的性暴力和性侵犯出现了中国大陆和平时期从来没有过的集中迸发。”“性暴力是一种遍及全省的现象”。“一时间，杀人奸妻、杀父奸女竟成为广西某些农村地区的社会常态”。档案中留下的此类惨状，令南京大屠杀中的日军兽行都相形见绌。⁵¹

50 郭以格：《祭坛》，2018 年 1 月 23 日电子文稿，880 页。

51 宋永毅：《广西文革中让人震惊的性暴力和性侵犯》

（<https://www.wenxuecity.com/blog/202306/74771/17590.html>）。1987 年前后经过四年的“处遗”（“处理文革遗留问题”的简称），广西官方整理并内部印发了《广西“文革”档案资料》18 册，仅此一套官方资料就包含了大量性暴力案例。据宋文统计，“在整套档案里，完整的强奸、轮奸、性虐待、乃至以性暴力辱尸、毁尸的记载便有二百二十五个案例之多。”处遗中根据中央“宜粗不宜细”，被认为是“宽大无边”的原则，在数万名和杀人有关的罪犯里只正式枪决了十人。其中就有三名是以奸杀罪被起诉的：一、李超文，广西容县六美乡民兵营长；二、徐善富，贵县大岑公社柳江大队民兵营长；三、王德堂，广西凌云县武装部政委，现役军人，凌云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与南京大屠杀中的罪魁松井石根相比，这些官员不仅同样有指挥屠杀之罪，还直接现场作案，亲身犯下强奸、轮奸和先奸后杀等令人发指的罪行。如身为凌云县军政双首长的王德堂在杀害政敌、反对派人员后，又威逼强奸他们的妻子，被他强奸的有“被杀害者之妻四人，被批斗者之妻二人，凌云女生（反对派

摆脱父母包办而代之以利维坦（夺权前的“组织”和夺权后的“国家”）控制婚恋，不是把“父权”代之以人权，而是把“父权”代之以官权。有限的父权被无限的官权取代，有亲情的父权被冷酷无情的官权取代，这对“女权”而言难道是好事儿？为追求婚姻自由、个性解放而走出家门、走向社会的中国娜拉们，确实取得了摆脱家庭束缚、父母包办的胜利，但在那个“被组织”得天衣无缝的“社会”中，她们的“命运多舛”，要远远超过鲁迅当年的设想。

由“娜拉”而“湘女”，到底是进步还是倒退？

红卫兵）二人”以及其他妇女。当时不少案例之残忍难以形诸笔端，仅举一例：浦北县北通公社“富农”刘政坚父子两人被杀后，九个凶手又对年仅十七岁的女儿刘秀兰轮奸了十九次，奸后用刀砍杀刘秀兰灭口并剖腹取肝食用。取肝时刘未死挣扎，凶手复将其勒死，并割去她的乳房和阴部……。在中共基层干部指挥下，当地的恐怖屠杀持续一个月之久，仅该公社就杀人180余名，被杀者妻女除同被奸杀外，幸存的还被勒索“改嫁费”若干。（《广西“文革”档案资料》，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1987年，第5册73-76页，第13册262页，第18册166页，）

“惠安女”与“铁姑娘” 不堪过劳而自杀的“妇女解放”

除了婚姻问题，“娜拉”以这种模式出走的另一个特征，就是被国家大量征发用作重体力劳动。这并非自由职业体制下某些女性挑战极限的个性选择，而是作为“组织分配”的任务，充当“革命机器上的螺丝钉”。

例如在 1950 年代初福建省惠安县，新政权发动了大规模的“妇女解放运动”，以政治强势动员“惠安女”们摆脱旧家庭束缚参加重体力劳动，乃至参加“革命”。一时惠安女成为当地农业生产的主力，还涌现出众多女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

应该指出，旧时的“惠安女”确实受到“封建”和一些当地陋习的束缚，这即便在“旧中国”也是突出的。与北方“礼教”以缠足等方式困女性于闺中不同，我国南方许多地区对妇女的压迫并不表现为缠足，而是表现为役使妇女从事比男人更重的体力劳动。⁵²因此不仅不提倡、甚至是禁止下层妇女缠足的。一些地方志就有这类记载：“奴婢俱赤足行

52 笔者当年插队务农的广西西部直到文革时此弊尤重，1975 年陈永贵来视察时曾夸奖当地妇女比大寨的“铁姑娘”都先进（指能干重活）。然而当地“南下干部”（1949 年后至文革前，南方“新解放区”的执政阶层主要是北方“老区”来的随军干部或军队转业干部）的女儿如果无法规避“上山下乡”而又与原籍保持关系的，不少就选择回北方原籍农村插队。我就亲耳听到一女生说：这里就没把女人当人！

市中，下等之家女子缠足则诟厉之，以为良贱之别。”⁵³而闽南的惠安等地更不仅下贱之家，一般妇女也要干重活（“解放以后”就不仅是惠安了，全国妇女都要干重活。但最初还不是这样）。因此除其他陋习外，惠安女因过劳而自杀也是传统时代就存在的现象。随着社会现代化的转型，妇女解放也是题中应有之意。

但是，当时作为一种大规模政治运动的“妇女解放”，强调的却不是妇女的人权和个人自由，而是妇女应当从家庭的工具变成国家的工具，以便开发“社会生产力”。当时大力提倡的“男女平等”，其实主要就是要求妇女“平等”地像男人一样，为国家为“集体”干重体力活。

于是，随着这种“妇女解放”的推进，旧有的惠安女自杀现象不仅没有缓解和消灭，相反，这些被“解放”的妇女却发生了愈演愈烈的自杀现象。1950年惠安县有110名妇女自杀，1951年自杀妇女上升为150多名，1953年更增加到189名，这种可怕现象一直延续到调查时的1956年。每年该地除自杀死亡上百人之外还有更多的企图自杀未遂者，仅1956年8-9月间，在惠安县3个调查区就发现多达630名妇女企图自杀。尤为骇人听闻的是，当时惠安女自杀已出现集团化、年轻化趋势，“1956年8月全县发现妇女自杀组织22个。”

而研究指出，发生如此惨剧的第一个原因就是“超负荷的劳动”。尤其是农业合作化后，劳动成为组织安排的任务。而当地一些高级农业社男性多外出搞副业，妇女被当做“社会的主要劳动力”，占全社劳力有的高达97%。以至于妇女不堪劳累，“农忙季节往往是妇女集体自杀的季节，这在惠

53 民国《陆川县志》卷4，《风俗》

安‘成为习惯的规律’”。⁵⁴

今天看来，造成这种陋习恶化的主要原因，无疑是更为政治化的“大共同体”压迫。这种压迫要比温情脉脉的小共同体更厉害。传统时代妇女过劳的压力来自家庭，而“家长”有各种各样。许多公婆、父亲、丈夫固然有男权旧弊，但家内亲情毕竟还是常见的，女子可能有幸遇到爱护妻女媳妇的好家长。在通常情况下，真正六亲不认，只把妻女媳妇当牛马使唤的家长不会太多。

但是以强大的政治压力把女性从家庭中“解放”出来后，“集体经济”中在“政治正确”名义下对她们的役使才真正越出了亲情的限制。公社领导和“组织上”对于把妇女当做“社会生产力”进行极限乃至超限开发的动机，是传统家长难以比拟的。

因此惠安女自杀之灾愈演愈烈就不奇怪了。耐人寻味的是，当局面对如此严重的局面，不得不专门派出许多工作组下乡去防止自杀。而工作组宣传的道理却是：“自杀是破坏社会生产力，因此想自杀是最落后、最愚笨的表现”。人们不禁要问：所谓妇女解放就是把她们从“家庭妇女”变成“社会生产力”？防止自杀只是为了维持“社会生产力”吗？妇女究竟是人还是“生产力”机器？解放妇女只是为了把她们从家庭的牛马变成国家的牛马？

这样来防止自杀的效果可想而知。据说后来甚至连部分工作组的女干部都被那种悲剧氛围笼罩而产生共情，“丧失立场，也加入集体自杀行列”。研究者指出，“一些妇女党团干部的集体自杀，说明阶级启蒙虽可令妇女赢得了一定的

54 汪炜伟：《建国初妇女解放中的自杀现象——以福建省惠安县妇女集体自杀为考察对象》，《南方人口》2012年第3期，23-31页。

思想解放,但却无法彻底改变妇女的(地位并使她们形成)主体意识。”⁵⁵

即使这样,动员“惠安女”干重活的“传统”仍然变本加厉。今天惠安北部山区有座“惠女水库”,为福建八大水库之一。



图 16 惠女水库

(图 16、17)它在大饥荒时代兴建。当时征役 4.1 万人,其中其中女性 3.5 万,占 85%。施工中涌现了大量的女劳模。其中最著名的女劳模杨亚赏,曾经“到北京见过毛主席”。据说她能推着沉重的运土车日行 200 公里(一说 120 公里)。她常做豪言壮语报告。但私下曾对访谈者坦言那时役女们苦不堪言,常常累到痛哭。劳役沉重甚至导致“男绝精,女绝经”。



图 17 惠女水库女民工, 据说最强者能这样推车日行 400 里(200 公里), 你信吗?

我知道今天的女权主义中有一派突出反对“女为悦己者容”,抨击选美文化。“铁姑娘”的五大三粗形象可能被他们视为女权进步。我也知道联合国某个部门的“性别平等”统计有一项指标是:“是否限制女性从事某种工作”。按这种口径毫无“限制”地役使惠安女干重活似乎也是“女权进

步”。这种说法在自由世界或许是对的。女权意味着女性可

55 汪炜伟:《建国初妇女解放中的自杀现象——以福建省惠安县妇女集体自杀为考察对象》,《南方人口》2012 年 第 3 期, 23-31 页。

以选择不为男人美容，可以选择干任何工作。

但要注意这是“可以选择”，是以自由、自愿为前提的，是女性的“权利”，而绝不是义务！

而一旦“问题误置”，在不自由的背景下这些说法成为奴役女性当牛做马的理由，那任何奴隶都会成为“权利”的典范了。古罗马的奴隶角斗士难道不是英勇无畏的伟大典范吗？这种说法用在中国，那和当年苏联把役使劳改犯修建的“白波运河”称为“伟大的共产主义工程”何异？我后面要讲到“一胎化”运动时期强迫孕妇堕胎的惨剧，当西方女性为捍卫堕胎权而斗争时，我们是否要为东方的强迫堕胎而自豪？

这样的事当然不仅发生在福建。众所周知，在改革前的中国，在毛泽东“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做的事女同志也能做”的“最高指示”下，中国大量女性被军事化地组织起来，不顾女性生理特征而从事诸如代牛拉犁、伐木、土石方施工、井下采矿等重体力活，以及高空架线之类的危险活。五大三粗的“铁姑娘”被当做政治动员的目标。而流行口号“妇女能顶半边天”，在实践中其实已经变成了掌权者拿妇女去顶半边天。（图 18、19、20、21）

更有甚者，大跃进时湖南平江等地竟然提出口号：“干群鼓足干劲，男女赤膊上阵！”强迫妇女像男人一样脱光上衣拼命干活，号称“赤膊大跃进”，而且不准请假。女性因生理原因要求休息，会被干部“查例假，摸月经”，百般侮辱。导致当地妇女病蔓延，女性身心饱受摧残。⁵⁶而这样的恶行竟然也是打着“男女平等”，防止妇女成为“家庭的奴

56 余习广：《那些年：妇女赤膊大跃进 查例假摸月经》，2013-09-23，盛世军事网
<http://www.senszx.com/lishi/lishimiwen/11831.html>

隶”，乃至“把妇女从家务中解放出来”这类“反封建”的“个性解放”的旗号！（图 22）



图 18、19、20、21、22 官宣中的“铁姑娘”

当然在这种体制下，拿妇女当苦力役使，和拿妇女作为“性感工具”并没有多大距离。到了今天的“市场经济”中，“惠安女”又成为商业性选美的样板，如今当地办了许多“惠安女民俗风情园”招揽游客，（图 23、24）惠安女“封建头（头巾斗笠），民主肚（性感露脐装），节约衣，浪费裤”

的打扮被政府官网夸示为“艳而有韵”大肆宣传。⁵⁷其实，正如“一胎化”时期的强制堕胎到了鼓吹多子的时代很快变成禁止堕胎一样，惠安女是五大三粗地当牛做马，还是“艳而有韵”地摆在橱窗中取悦于男性，根本就由不得她们。



图 23 惠安女“艳而有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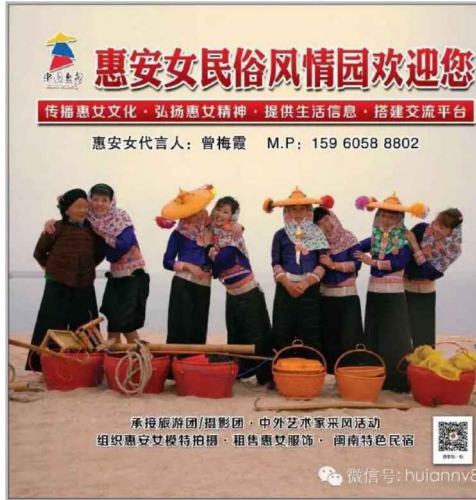


图 24 惠安女风情园

57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tzl/sxzygwzxsgzx/sdjj/wvj/202304/t20230425_6155093.htm

难言义务是权利，勿把被迫当光荣

摆脱“家庭包办”而接受政治控制的婚姻，从“围着锅台转”变成从事苦力重役的“铁姑娘”，是 20 世纪下半叶至改革前中国“妇女解放”的两大成就。

如何看待这些成就？从人权角度看，“家庭包办”和“围着锅台转”的确是弊病，在这里美化“传统”的“保守主义”态度并不可取。但是，把女性从家庭中“解放”出来，是要她们成为国家“分配”的性资源和生殖资源，成为国家役使的苦力重役者吗？这是“女权”的进步吗？

这里的一个关键谬误，就是把“义务”颠倒为“权利”。如所周知，西方女权运动的一项重要成就，就是取消行业与职业的性别限制，向女性开放所有岗位。女性可以当官，可以从军，可以驾驶飞机坦克，当然也可以从事重体力工作。联合国一些部门还把“女性无职业限制”作为衡量女权的一项重要指标。但这样的指标有个基本的前提：即这是她们的自由选择，从事这些劳动是她们“不可剥夺的权利”，而非“无法逃避的义务”。如果干重活成了女性的义务，那就是骇人听闻的迫害了。

苏联式国家的宣传往往也表现“铁姑娘”们干重活是多么“斗志昂扬”，就像白波运河的劳改犯发扬“共产主义干劲”一样。但问题是，苏俄建国时就在理论上明确了他们已经废除“资本主义的自由劳动”，亦即市场经济中的自由雇佣制，而实行所谓的“劳动义务制”。

苏俄理论家布哈林在那本极有影响的《过渡时期经济学》中就专列一章曰“过渡时期的‘超经济’强制”，他指出，“专政”决不仅仅意味着对“阶级敌人”的强制：“用于工人阶级自身的新型的主要强制形式之一，是消灭所谓劳动自由。”“必须消灭所谓劳动自由，因为‘劳动自由’是同正确组织起来的‘计划’经济和劳动力的计划分配不相容的”。所以，必须用“无产阶级专政下实行劳动义务制和国家分配劳动力的办法”来取而代之。⁵⁸布哈林明确声称，关于布尔什维克掌权后将允许罢工的说法是“资产阶级教授的谣言”。他说连无偿的“星期六义务劳动”都有“劳动纪律”强制，给你工资你还能罢工“难道不可笑吗？”⁵⁹实际上那时不要说罢工，连“怠工”都有被当成反革命而枪毙的危险——众所周知，苏俄当年的“契卡”全称就是“肃清反革命与怠工委员会”！

托洛茨基更写过多篇文章，直接把“计划劳动”比作奴隶劳动，他说：“向普遍劳动义务制的过渡不可避免地需要强制措施”，而这篇讲话直接就以“与警察系统结合的普遍劳动义务制”为题。⁶⁰他甚至公然把“劳动义务制”与历史上的农奴制、奴隶制类比。声称“强迫劳动真的总是无效率的吗？这是最可悲的自由主义偏见。农奴劳动是有效率的，强迫农奴劳动并非出于封建领主的邪恶意志。它是进步的。”

58 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三联书店 1981 年，126 页。

59 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三联书店 1981 年，52 页。按：这些话充分表明如今常常被浪漫化的“义务星期六”并非今天所谓的志愿者奉献，而是恰如其名，意味着无偿劳动的强制性“义务”。

60 Л. Троцкий. ПЕРЕХОД К ВСЕОБЩЕЙ ТРУДОВОЙ ПОВИННОСТИ В СВЯЗИ С МИЛИЦИОННОЙ СИСТЕМОЙ
<http://www.magister.msk.ru/library/trotsky/trotl538.htm>

而现在社会主义又为“强制性社会基础上组织劳动创造了条件。”“据说强迫劳动是没有生产力的。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就注定要崩溃。”“这种新形式的集体强制是否必然徒劳无功？我再说一遍，这是最恶毒的小资产阶级庸俗见解，必须警告每一个工人。人类的整个历史就是教育他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历史，这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人是懒惰的。”⁶¹这已经完全是一派“红色奴隶主”的口吻了。

而列宁的说法更有过之无不及。他不仅一般地大骂工人是懒汉，而且特别把矛头指向不久前刚给予过他大力支持的那些“红色工人”，称“在苏维埃印刷所的排字工人中间，在索尔莫沃和普梯洛夫工厂（按：这两家工厂是著名的“红色堡垒”，“十月革命”时工人赤卫队的发源地）的工人中间，这样的坏蛋（指企图组织工会罢工者）难道还少吗？”而对这些“工人、工人集团、工人阶层”就要坚决镇压。⁶²

61 Л. Троцкий. ПРОФСОЮЗЫ И МИЛИТАРИЗАЦИЯ ТРУДА.

<http://www.magister.msk.ru/library/trotsky/trotl547.htm>

62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35卷，91—93页。

中共似乎没有做过这种赤裸裸的论证，但其“计划经济”当然也是这样的“劳动义务制”。而且，如果不谈理论逻辑（这绝非中共的强项）而是就现实宣传而言。中共其实比苏共更过分。苏共当年在宣传“斯达汉诺夫运动”时除了鼓吹为世界革命贡献，毕竟还有“物质刺激”即国家责任承诺，当时的宣传画都有如果成为“劳模”，物质待遇会大大改善的内容（图 25），但中共则一味鼓吹“小车不倒只管推”，毛泽东甚至有名言：“革命党嘛，只要有饭吃就行，以不饿死人为原则。”

⁶³ “我赞成这样的口号，叫做‘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⁶⁴ 民主制下老百姓对“公仆”

也许可以这样要求，而皇帝不怕臣民苦，不怕臣民死，那臣民还有何权利可言？无怪乎文革时期的御用“工人组织”竟然逼迫工人退还奖金（图 25a），随意取消公休，还刷出宣传画要消除一切工人福利，（图 26）而那时为工人维权的群



图 25 苏俄招募“劳动模范”的宣传画：“怕冷吗？怕饿吗？想吃香？想喝辣？快来参加劳模突击队！”

⁶³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420 页。

⁶⁴ 《人民日报》1969 年 9 月 1 日



图 25a 要求工人退赔奖金

众组织都被打成所谓“反革命经济主义”而遭到严厉镇压。⁶⁵ 总之劳动者只有流血流汗的义务而不许讲任何条件。这种“劳动义务制”比苏联更加彻底。

显然，如果劳动是权利，向女性开放一切劳动岗位自然意味着女权的提高。但是在“劳动义务制”下，女性“取消一切限制什么都能干”不就意味着统治者可以拿她们当牛做马地役使吗？

我们可以比较一下“童工”现象。今天没有人会把“童工制”当成儿童权益的提高（尽管童工一般还不是“童奴”，还是“自愿”做工的），假如现在宣布取消一切限制，任何行业和职业都可以使用童工，那就是儿童权利的空前解放吗？显然这太过荒谬。那么，为什么在中国却会把让孕妇推车狂奔、妇女代牛拉犁当成“妇女地位的提高”呢？

为了掩饰这种“女性义务”，过去的办法就是把被迫当成“光荣”。“湘女”的“多舛命运”变成“献身精神”；“惠安女”的过劳自杀变成“劳动模范”。不能说这完全是造假，在别无选择的状态下，否定这种“光荣”还很难被受害者接受。新时期这种现象的“升级版”，就是我下面要讲到的“拐来的天使”事件。

65 如著名的“全红总”等。当时明确规定，不许成立“三工”（临时工，合同工，外包工，当时中国待遇最差的“农民工”群体）的造反组织，



图 26 宣传画要消除一切工人福利

有人说，这是“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其实正如胡平先生所说，这是一种误解。所谓斯德哥尔摩综合征是一件非常罕见的案例：当年某个劫匪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抢劫银行，扣留多

名人质，但在与警方漫长的谈判中没有伤害他们，以至有人质对劫犯产生好感。后来劫犯被特警制服逮捕，这些人质还出庭作证，为劫匪辩护。但是，这个案例不但罕见，而且它发生的前提是劫匪已经被捕，人质是在完全自由的状态下对他表达好感的。而在中国的体制并未根本改变的情况下，由于体制的约束而歌颂这种状况其实并非罕见，其中有些是被“洗脑”，有些是信息被屏蔽（不知道有更好的状态），但更多的还是在没有选择的状态下希望借当“模范”而改善自己的状况。这当然就不是什么斯德哥尔摩综合症。⁶⁶而只是一种承认“沉没成本”以求减轻新伤害的无奈。

66 胡平：《被误用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

<https://www.chinesepen.org/blog/archives/191959>

第二章

改革年代的“娜拉”

“拐来的天使”： 郜艳敏事件背后的“女权”现实

改革时期中国“拐卖妇女”的现象愈演愈烈屡禁不止，2015 年成为报道热点的郜艳敏事件是典型之一。

河南襄城县女子郜艳敏，1994 年初中毕业外出打工，不幸被人贩子绑架，转手拐卖三次，最终以 2700 元之价被卖到太行山深处的曲阳县灵山镇下岸村。后来调查证实，这种现象在当地相当常见，该村 400 余人口中，就有三四十名从其他地区被拐卖到此做“媳妇”的女性。

在被拐卖期间，时年 18 岁郜艳敏多次受到强奸和折磨。而作为拐卖的终点，在下岸村郜艳敏被卖给了一名羊倌。丈夫喝醉酒常打她——据说，直到媒体报道使她成为“名人”后，这种虐待才停止。第一年她曾尝试逃跑，还曾三次自杀，均告失败。在这过程中，她与“丈夫”生下一子一女。



图 27 “拐卖来的最美乡村女教师”郜艳敏

六年过去，由于郅艳敏是整个下岸村唯一上过初中的人，2000年起她受托担任村小学唯一的代课教师。2005年，郅艳敏写了入党申请书，不久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图27）

2006年，曲阳县当地摄影家刘向阳来深山拍片，发现了郅艳敏，把她的经历发到网上，引起广泛报道。因这件事暴露了当地政府包庇、参与人口贩卖、以及当地惊人的教育落后等问题，她被地方当局视为“不稳定因素”。当年5月起，村里通往外边的两条路口就都被人把守，不许郅艳敏外出，更不允许记者进入。《南风窗》杂志、央视《半边天》节目、凤凰卫视《冷暖人生》节目的采访均受阻，镇里命令村支书：“如果记者带走了郅艳敏，就把你撤职，开除党籍！”曲阳县教育局还决定取消下岸村教学点，不再让郅艳敏当老师。但在舆论压力之下，这些决定暂时搁置。

封杀不成，当局决定正面宣传。2007年，郅艳敏作为“最美乡村女教师”，被评为“2006年感动河北十大年度人物”。坊间戏称“拐来的天使”。2009年，郅艳敏的经历被拍成了电影《嫁给大山的女人》。河北省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共青团省委和省妇联等省级“五单位”联合发文，视为主旋律影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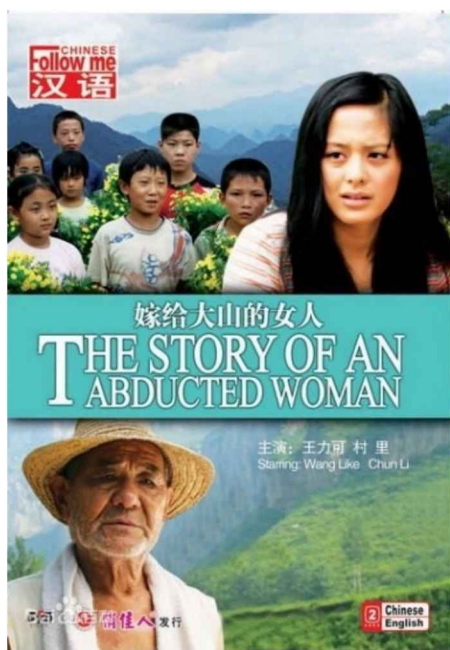


图28 歌颂郅艳敏事迹的影片《嫁给大山的女人》

求组织观看并宣传。（图 28）2010 年郜艳敏入党转正。当地报纸评论：“郜艳敏由一个被拐卖的打工妹，成长为一名共产党员，自己做梦也没有想到。村里许多老人一直想推选郜艳敏当干部，他们说，郜老师总想着大伙，她有公心。”

但这种报道的效果适得其反。2015 年 7 月，《燕赵都市报》在 2013 年发表的《最美乡村教师候选郜艳敏：被拐女成为山村女教师》报道被关注并引发热议，电影也遭舆论批评。郜艳敏重新成为媒体热点，并惊动了北京。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称“人贩子必须严惩，已部署当地警方调查”。

2015 年 7 月 30 日，郜艳敏称外界的关注令她和家人感到不安，希望外界不要再打扰她，还她家平静的生活。而曲阳县宣传部与县教育局则于 30 日下午找到郜艳敏家中，说很多网友在网络上骂她是“国家的耻辱”，并让郜艳敏的女儿为其代笔写下一封表明不愿再接受采访的签名信。2015 年 8 月 1 日，郜艳敏听到村里有人指责她教学水平低，挪用捐款，刻意败坏村子形象来博取同情，大怒冲出家门，对围聚在村子广场上闲聊、打牌的村民破口大骂。媒体惊呼：“最美女教师快被逼疯了！”



打开新浪新闻 发现更多精彩

感动全中国的老师：拐来的天使



中国宁波网
2006-06-12 10:26

+ 关注

18岁时她被拐卖到河北当起羊倌的妻子，谁也没料到她会成为这个贫瘠山村的“灵魂”

12年前，郜艳敏被人贩子拐卖，多次自杀、逃跑；6年前，她成为河北大山深处曲阳县灵山镇下岸村的



打开APP

图 29 “拐来的天使”

从 1994 到 2015 年，持续 21 年的郜艳敏事件，从形式上看，“拐来的天使”与改革前“湘女”被表扬为“献身精神”，“惠安女”被宣传为“劳动模范”没什么不同，都是把被迫当光荣。（图 29）但是拐卖妇女的盛行，确实是改革前没有的。这说明改革后中国的女权出现了沦落吗？改革以前的女权状况更好吗？为什么会沦落？是因



图 30 《被爱情遗忘的角落》海报

为“父权制家庭”，还是因为改革后复辟的“资本主义”？

这就要从改革时期中国的社会变化谈起。

人民公社时代，中国尽管有“湘女”式的婚恋悲剧，“惠安女”式的过劳自杀，但“拐卖妇女”确实比较少见。一是人民公社时期户口控制极严，大饥荒时代甚至出现饥民就地饿死也不准外出逃荒的惨剧，人口难以流动。二是农民赤贫，也不可能花钱“买老婆”。但是改革初年的女权问题就已存在，当时确实被认为是“父权制”与“资本主义”的问题。

父权制的“买卖婚姻”， 还是“资产阶级的精神污染”？

1981年，“包产到户”刚刚兴起，人民公社尚未取消。那年出现了文革后第一部反映乡村妇女悲剧的电影《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当时引起了巨大反响。（图30）

该片讲述的其实仍然是个“五四”时代流行的悲剧故事：据说在“极左”时期山村仍然流行父母包办婚姻。农村的性观念似乎也很保守。男女青年小豹子和存妮（由于毛泽东曾歌颂的那种“贫农的性自由”）发生了违背礼教的非婚性行为（当时已经不被歌颂，而且被斥为“乱搞男女关系”），遭到共产党（一个“五四”起家的党！）的制裁。小豹子以“流氓罪”被逮捕，存妮羞愤自杀身亡。（图31）她的妹妹荒妹由此留下“不敢爱”的严重心理阴影。但后来碰到复员回乡（当时在封闭的乡村，有外出当兵经历者常被视为见过世面的“开放”者）的能干帅哥荣树，还是产生了爱情。而当年存妮已经被父母“包办”并收了彩礼，她自杀后彩礼成为欠债，父母决定嫁出荒妹还债。荒妹于是喊出全剧最震撼人心的台词：“爹妈呀，你们不能把女儿当东西卖呀！”这个台词当时家喻户晓，而且被描绘成几代人的共同呼声。因为荒妹的母亲在“旧社会”也是“父母包办”的牺牲品，她当年也喊过这句话，并且就是为此跟了共产党。

这部片子当时影响很大，它的主题曲似乎叫《角落之歌》，其旋律我至今不忘。由于“启蒙的异化”，与五四有

渊源关系的党执政几十年，文革时压抑个性却达到匪夷所思的程度。因此改革初期声讨文革、回归“五四”、肃清“封建”又成为主旋律。甚至后来震惊中外的“六四”事件，其激化的因素之一（虽非主要）就是那年恰逢五四 70 周年，知识界正大倡“新启蒙”，却触动了顶层的矛盾，越过了执政者的容忍底线。



图 31 存妮之死

但我毕竟在农村（而且是当时中国一个最闭塞的“角落”、滇黔桂边区离县城 200 里的壮族山寨）待过很多年，也知道当时的很多悲剧。但是我了解那里没什么“包办婚姻”，而且壮族与汉族不同，“旧社会”就不盛行“礼教”，妇女要干重活，入赘婚很常见。那时女权乃至一般人权都闻所未闻，但与《角落》的描写却大不一样。

当时我就在想：为何上一代已经搞了那么激进的妇女解放，还会有这样“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影片的回答是因为

贫穷。而乡村之所以贫穷，又是由于过去的农村政策太“左”。所以影片最后的“大团圆”结局是：小豹子出狱回村，而复员的帅哥告诉荒妹：“改革的春风”已经允许农民致富，婚姻自由有希望了！

显然，改革之初中国“妇女解放”开始再起步，那时人们仍然沿用五四模式，批判父权制的“传统家庭和礼教”。

然而很快，在开放而（相对）富裕的城市里却发生了完全相反的一幕：反对“资产阶级精神污染”的“道德警察”运动，而且这个运动以“严打”的残酷形式，把一批都市“存妮”送上了断头台！

1983-1986年间，中共高层决定开始反改革开放后出现的资本主义“精神污染”，并同时发起了连续三年的“严打”。所谓“严打”就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简称，以后又发展为对包括但不限于犯罪的一切“坏事”进行“严厉打击”的运动。“严打”的特征就是办案“从重从快”，突破通常的法律程序，往往造成冤假错案。

在这次“严打”中最著名的一幕，就是一大批性观念及行为过于前卫的女性，因婚外性接触、组织家庭舞会、当众接吻甚至泳装出格等被定为“流氓罪”而被捕判刑，其中一些人甚至被处死。著名的如西安马燕秦（艳琴）、⁶⁷徐州胡贤



图 32 “流氓犯”崔曼霞

67 《83 年严打纪实：马燕秦和男人跳舞，组织家庭舞会被判死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2876593637400591>

华、⁶⁸南京翟曼霞⁶⁹以及“北京某大学王姓女生”⁷⁰等，均作为“女流氓”惨遭枪决。（图 32）俨然有古代礼教及伊朗道德警察之风。⁷¹

其实，她们的出格行为中最严重的那些非婚性接触与性行为，根据当时的报道和后来人们的回忆，也并非“强奸”、“卖淫”等现代法律当有的罪目，而属于民间所谓“你情我愿”的不检点行为，时称“流氓”罪——作为一种道德罪，就像政治上的“现行反革命”罪、经济上的“投机倒把”罪一样，如今中国也不再有这类罪名。（图 33：当时坊间流传的“女流氓”形象）很多人感叹她们这种行为太“超前”、“生不逢时”，其实这也就是此前不久刚在《被爱情遗忘的角落》里受到同情的、类似小豹子和存妮的那种“性自由”。



图 33 当时坊间流传的“女流氓”形象

再往前追溯，五四一代盛行的“杯水主义”对此也不遑多让。这些行为可能“不道德”，但今天的舆论大都认为构不成犯罪，

68 https://www.sohu.com/a/657897966_121661902，胡贤华被判刑的“严打”纪录片曾被后人制成视频在网上流传。据说她是徐州云龙医院职工，死时 26 岁。

69 《1983 年，翟曼霞因 18 个男友被判处死刑，临终遗言惊世骇俗》，https://www.sohu.com/a/790979062_121721249。翟曼霞一作翟曼霞，但网上流传的判刑照片上可以辨认是翟姓。据说她死时 23 岁。其“遗言”有多个版本，大同小异。

70 陶盈：《“严打”风暴：三十年前的除恶运动》，《文史博览》2013 年第 9 期，5-10 页。

71 《1983 年严打：177 万被捕，亲吻即死刑的惊人真相！》，https://mbd.baidu.com/newspage/data/landingsuper?context=%7B%22nid%22%3A%22news_9235731651272647123%22%7D&n_type=1&p_from=4

更谈不上死罪。而据说翟曼霞临刑前视死如归，最后大呼（一说是遗嘱）“性是自由的，是无罪的，”（一说“性是无罪的，我没有错”）。“王姓女生”的遗言则是：“性自由是我选择的一种生活方式，我的这种行为现在也许是超前的，但 20 年后人们就不会这么看了。”⁷²这些话今天几乎已经被网上舆论描绘为女权烈士。由于没有引证实时记录，她们是否说过这些前卫话语难以证实。不过至少可以说明今日舆情对她们的同情。

1983 年“严打”中对“女流氓”的镇压至今耐人寻味。中国网上对此的同情性叙述非常多，而且并没有被近年来极为严格的网管所删除。这可以视为官方的默认。但是尽管批评“严打”的声音都会提到这个话题，肯定严打的官方叙事却从来不提，既不反思或纠错，也不否认或辩护。由于官方完全回避，也不释出资料，很多歧异的细节难以考证。

首先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当时对“女流氓”的镇压规模究竟有多大？对此只能进行非常粗略的估计。官方公布 1983-1986 年严打中，全国共正式逮捕 177.2 万人，其中仅 1983 年 8-10 月的严打“第一战役”，就逮捕“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流氓罪犯 102.7 万人”，其中判死刑的 2.4 万人。⁷³（图 34）虽然未见分类统计，但上述五项罪目显然是根据重罪程度排列的，即便平均五分，“流氓”罪也有 20 万人以上，而根据常识，在罪案总数中越重的罪（比如命案）应该占比越小，反之占比越大，末项“流氓罪”占比应该远

72 陶盈：《“严打”风暴：三十年前的除恶运动》，《文史博览》2013 年第 9 期，5-10 页。

73 1984 年 10 月 31 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总结和第二战役部署的报告》，
<http://www.people.com.cn/GB/historic/1031/3642.html>.

超五分之一，姑且以 40 万计。假设其中男女各半，则粗略估计，仅这“第一战役”抓捕的“女流氓”可能就多达 2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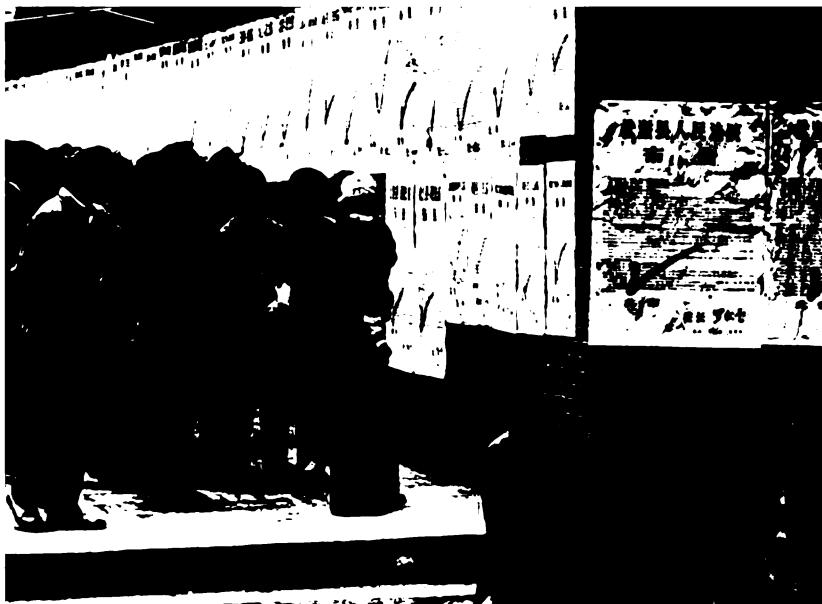


图 34 “严打第一战役”

即便再打个对折，一次“战役”抓获十万“女流氓”也是非常惊人了，而其中被极刑处决的又有多少？

综合考察《角落》这样的反礼教电影和与之取向截然相反的道德警察运动，这里就有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第一，“父权制”礼教和“资本主义”是一回事吗？第二，如果是两回事，两者构不构成对立？也就是说，打破“父权制”，是否会导致“资本主义”？反过来，要废除“资本主义”，是否需要动用“道德警察”来维护“父权制”？第三，如果这两者有冲突，它们之间有优劣之分吗？假如都是劣，有没有“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选择？最后，假如真有一种东西，既能克服“父权制”，也能扫除“资本主义”，那么它是一

种最好的东西吗？还是一种比这两者更可怕的东西？

今天有些女权主义者确实认为两者是一回事。不过这实在很难证明。且不说漫长的前资本主义时代父权制的存在毋庸置疑，礼教森严的“厌女”状态也在那个时代最典型。而当年的鲁迅也不认为“堕落”与“回来”是一回事（虽然他认为两者都不可取）。事实上，中国八十年代的这两幕也显示了两者的冲突：《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寄予同情的存妮死于“极左”时代的闭塞乡村，她当然不是被“资本主义”逼死的。而城里的道德警察恰恰是以反对“资产阶级精神污染”的名义发动“严打”。两者的冲突明显是存在的。

但两者可不可以“两害相权取其轻”？显然这两幕背后的逻辑都是肯定的，只不过“相权”的结果相反：《角落》认为父权制的“礼教”更糟，而“让农民致富”（当时和现在都有人认为那就是“复辟资本主义”）可取。而城里的“严打”者则坚决抵制“资本主义污染”，宁可请出道德警察来维护礼教。

只不过，接下来的一幕却让人目瞪口呆！原来真有两者的共同克星，只是它并非女权之福，而是女权遇到的更大灾难。

从“拐卖女研究生”到“铁链女”： “拐卖妇女”之灾何以“可持续发展”

其实，当时真正性关系失范严重、摧残女性最厉害的，并非被认为“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或“资本主义精神污染”入侵的城市，而恰恰是在乡村。但进而言之，那时乡村之所以出现摧残妇女的恶潮，也并非因为“父权制”。

与电影《角落》的五四思维不同，经过当年革命的乡村其实并没有出现严重的“礼教”复辟（残余当然是有的），倒是毛泽东当年夸奖的“贫农性自由”在新形势下泛滥。在暴力计生和户口壁垒导致大量变态家庭、妇女地位严重恶化的背景下，无论现代文明、古代礼教、还是中华、穆斯林、西方诸“文化”都不允许的拐卖、拘禁、强暴妇女之风愈演愈烈，而且长期成为“被严打遗忘的角落”，当然，也是被现代法治文明遗忘的角落。

从历史上考察，这个过程其实恰恰是在城市“严打”之时发展起来的。从 1986 年（三年“严打”宣布胜利之年）起，有关报道就不断见诸于“八九”之前相对自由的新闻媒体。其中最惊人的，就是 1988 年关于“拐卖女研究生”的两篇文章。先是这年 6 月 7 日《河南日报》惊悚的头版新闻：《建国以来罕见拐骗案——女研究生被诱骗入火坑》，讲述了某大学一名女研究生被一个年仅十多岁的女人贩子拐卖给农民为“妻”，并连续被拘禁、强奸 70 多天后才侥幸获救的骇人事件。

光明日报记者武勤英闻讯跟进调查，9月3日在该报又刊出一篇《沉重的思考——对11位女研究生被骗案的追踪采访》，原来拐卖女研究生已经不是什么稀罕事，一个记者一次调查就查出个两位数，其中还有“地区高考的前几名，全国重点大学的研究生班长、响当当的共产党员”⁷⁴！要知道1980年代我国恢复研究生制度才没多久，在读研究生还不如今天的教授多。今天如果有报道11名女教授被拐卖又会如何？

女研究生尚且如此，一般妇女被拐卖的又有多少？

而“拐卖”过程中的暴力和命案，更是令人发指，武勤英披露的山东郓城县公安局一份报告中有：

“我县被拐卖的妇女中，有9名因抗拒成婚，不堪受辱而自杀。在大人乡徐庄村、王井乡王皮村，两名少女都是在（被）卖身的5天之内自杀的。至今尚未查明死者的身份和地址。”

“一位怀孕7个月的外地妇女来菏泽看牡丹花会，被犯罪分子骗卖。因不同意与买主同居，而被买主兄弟数人扒光衣服按在床上，当众让买主强奸。”

“郭屯镇傅宦屯村傅东良，男30岁，以800元钱买一11岁的幼女（四川人）同宿奸淫半年之久。”

“杨庄集乡程屯村一男青年将买来不从逼婚的‘媳妇’连砍7刀，造成重伤。”

“被拐卖女方不从逼婚而被转手倒卖的案件也时有发生。湖北省红安县一38岁妇女被拐卖到郓城后，半年时间

74 武勤英：《女研究生如何被拐骗？——采访〈沉重的思考——对11位女研究生被骗案的追踪采访〉的回忆》，见光明日报社官网，https://www.gmw.cn/history/2007-12/08/content_935564.htm

被倒卖 8 次，每次转卖都抬高价格，由最初的 700 元抬到 1700 元。”⁷⁵

次年即 1989 年，中国连着出版了两本揭露拐卖妇女的专书：贵州人民出版社的《被拐卖的女人》（玉堂编），和浙江文艺出版社的《古老的罪恶：全国妇女大拐卖纪实》（谢致红、贾鲁生著），（图 35、36）其中后者在 2022 年徐州铁链女事件后又引起关注，因为该书赫然记载了类似铁链女的悲剧在该市大量发生，已经延续了至少 36 年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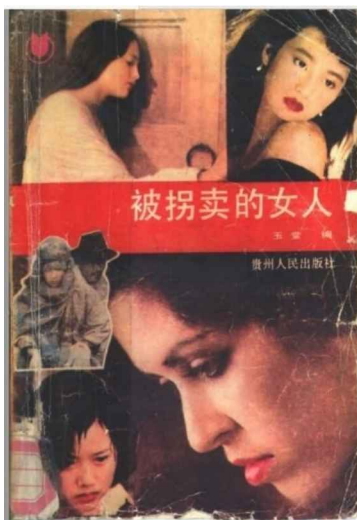


图 35 《被拐卖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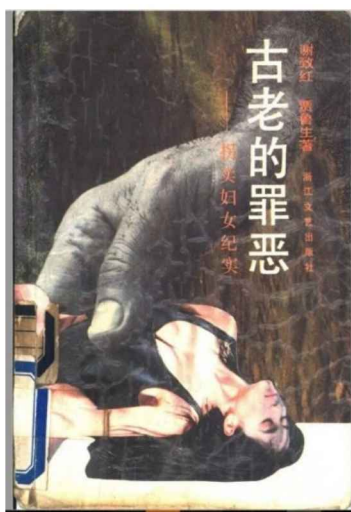


图 36 《古老的罪恶》

“1986 年以来，从全国各地被人贩子拐卖到江苏省徐州市所属 6 个县的妇女共有 48100 名。徐州市由 40 多名出租汽车司机组成的犯罪团伙，共劫持、拐卖妇女 101 人（其

75 武勤英：《女研究生如何被拐骗？——采访<沉重的思考——对 11 位女研究生被骗案的追踪采访>的回忆》，见光明日报社官网，https://www.gmw.cn/history/2007-12/08/content_935564.htm

中年龄最小的只有 13 岁), 获赃款 136700 余元。铜山县伊庄乡牛楼村近几年增加人口 200 多名, 几乎全部是从云南、贵州、四川被拐卖来的妇女, 占全村已婚青年妇女的三分之二。”⁷⁶

当年中国铁路最大枢纽之一的江苏徐州, 并不是什么天高皇帝远的偏僻所在, 大规模拐卖妇女竟然延续了几十年。受害女性除了长期被蹂躏的, 还有不少自杀、被虐待致死者。⁷⁷2022 年在这里发现的“铁链女”, 已经被拐卖、拘禁、强奸了至少 24 年之久, 生了至少 8 个孩子。⁷⁸当局对如此骇人听闻的罪行不予制止, 却把胡贤华(如前所述, 她恰恰就是在徐州出事的)等仅有“不道德”但“你情我愿”的自主性行为的所谓“女流氓”残酷地处以极刑, 这究竟是因为什么?

1989 年出了这两本书以后, 由于大镇压, 中国言论空间一度收紧, 此后整整 13 年, 除了一些零星报道, 揭露拐卖妇女的书只出版了一本⁷⁹。但是拐卖狂潮却在这个时期变本加厉, 今天我们谈论的郜艳敏、铁链女等, 都正是在这期间遭难的。而拐卖之火越烧越大, 纸终究是包不住的, 从 2003 年起, 这类书就越出越多。新世纪头十年出了 3 本, 而第二

76 谢致红, 贾鲁生:《古老的罪恶: 全国妇女大拐卖纪实》,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9 年, 12 页。

77 如前引武勤英调查, 当时仅一个郓城县, 公安局就报告了九名被拐卖妇女不堪污辱而自杀身亡。还有一“买妻”者对不屈服的被拐妇女连砍七刀。这样的情况当然不会只存在于这个县。

78 由于 8 孩 7 为男极罕见, 人们怀疑有杀女婴之事, 即所生可能不止 8 孩。另外 24 年之说以 1998 年铁链女“丈夫”成功“登记领证”为起点, 实际上此前她已被“买”两年(1996 起), 而且其长子名为“董香港”, 舆论认为应与 1997 年香港回归同年出生, 所以该女被拘禁、强奸为期应该长达 26 年。犹有甚者, 由于被披露的铁链女“结婚证”照片与新闻曝光时照片差异太大, 有人还怀疑这是前一个被绑架的失踪女子。

79 高正文:《利辛打击“9.25”拐卖妇女大案纪实: 拐卖人生》, 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个十年就出了 10 本。⁸⁰

现在看来，当年《被爱情遗忘的角落》这部电影“最震撼的台词”真是值得反思：当代中国乡村女性的灾难，是因为“爹妈把女儿当东西卖”吗？

以中国之大，这种事应该有。旧“礼教”在中国的影响并没有消除，但“礼教迫害女性”的行为主体恐怕也不是民间“爹妈”。以徐州为例，官府“道德警察”枪毙“女流氓”，应该称得上是名符其实的“礼教杀人”了——当年鲁迅这么说还是文学上的比喻，无论古代的刘兰芝、⁸¹唐婉⁸²，还是近代的兰花花、⁸³梅表姐和鸣凤，⁸⁴都并非被公然处决，连苏戍娟、小白菜的传统冤案也并非因为被诬的奸情，而是因为被诬的命案而险遭死罪的。但“女流氓”们确实就是因为“你情我愿”的男女关系罪而被官府明正典刑、当众宣判枪毙的。至于“爹妈包办逼死女儿”的事，我们至少在徐州没听说过，在全国即使有也不会多。

然而如上所述，在徐州、郢城和全国更多得多的案例，却是女性被绑架而父母欲救无门。“有的父母因寻找被拐女儿放弃了原有的工作，用尽余生去寻找亲人，寻找时间有的长达几十年。如报道中有的寻找女儿 19 年，还有终生寻找不到的。”⁸⁵更典型的一种情况是：别人“拐卖”了自己的女儿，爹妈也打听到了消息，前往营救却被当地基层官府阻拦，

80 笔者据电子图书馆 Z-Library 搜索“拐卖”统计，可能不完全，但趋势不会错。

81 汉乐府《孔雀东南飞》中的悲剧主角，因婆婆嫌恶而被“休”，因娘家逼迫改嫁而自杀。

82 陆游前妻，因陆家嫌弃而被迫离异，后忧愤而死，陆游以词《钗头凤》悼之。

83 陕北民歌有《兰花花》，革命时期中共改编为一首抨击“包办婚姻”的歌曲。

84 均为巴金小说《家·春·秋》三部曲中的悲剧女性，传统大家庭和“礼教”的牺牲品、

85 盛洪：《盲山式犯罪——乔装“买卖”的重罪》，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77257.html>

说是不能让“买妻”者人财两空。眼睁睁看着女儿被拘禁、强奸而徒唤奈何——在如今关于拐卖的信息中，这种案例不胜枚举。

这难道还是“旧礼教”吗？“宗法家庭”何在？父母连从强奸犯手中解救女儿的权利和能力都没有，还谈何“包办婚姻”？“父权”何在？“家长权”何在？强奸犯霸占良家妇女，你说那叫“夫权”？既非自由婚姻，也非“父母包办”，没有恋爱感情也就罢了，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一概没有，靠拘禁、强奸能成为“丈夫”？传统礼教能支持这种“夫权”吗？父母斗不过官府包庇下的绑架、强奸犯，这能说是“父权”、“夫权”的罪过？

关于网民反映“生育八孩女子”的情况说明

丰县发布



点蓝了，轻松关注！

关于网民反映“生育八孩女子” 的情况说明

发现网民反映“生育八孩女子”相关信息后，丰县县委、县政府迅速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经初步调查核实，网民反映的女子为杨某侠，1998年8月与丰县欢口镇董某民领证结婚，不存在拐卖行为。家人和邻居反映，杨某侠经常无故殴打孩子和老人。经医疗机构诊断，杨某侠患有精神疾病，目前，已对其进行救治，并对其家庭开展进一步救助，确保过上温暖的春节。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

中共丰县县委宣传部
2022年1月28日

图 37a 官宣：铁链女婚姻合法

中国的《刑法》早就有“拐卖妇女儿童罪”条款，但在执法实践中它主要用于打击贩卖婴儿，后来也用于惩罚拐“卖”妇女的人贩子（尽管惩办率很低），但对于“买老婆”者，即拐卖中的“买方”，地方当局常予维护，不仅拒绝惩办，甚至还阻拦解救。主要理由就是“买方”没有参与第一时间的绑架（“仅仅”对“买来的”女性实行了拘禁和强奸“而已”），而且付了很多钱，“不能人财两空”。直到2015年的郜艳敏事件，这种处理方式仍为主流。2022年铁链女事件初

曝光时，徐州、丰县当局仍是如此：不仅宣称铁链女“婚姻



图 37b 铁链女结婚证

合法”，还要抓捕曝光记者。（图 37a、b）直到事情闹大，民怨沸腾，江苏省也出面了，舆论压力才迫使地方当局逮捕了“买妻”的董志民，判了个“虐待家人”罪。从官方的肯定报道推断，

今后这种处理方式恐怕会成为主流。

不少法学家指出：中国现行司法实践把拘禁、强奸者视为“丈夫”，把拘禁、强奸重罪当成“家庭暴力”轻罪，就是一种包庇行为（且不说更为荒唐的“不能人财两空”论）。无论基于现代法治还是传统伦理，这都说不过去。无怪乎报道的记者愤言：“法律底线在哪里？”

但原因何在呢？铁链女事件时，有人扒出当年丰县“反包办婚姻”成就的报道，奇怪当年“妇女解放”这么进步的地方，今天怎么会变成这样？其实这有什么可怪，有限的父权被无限的官权取代，而民权却等于零，盗名欺世的“父母官”阻止真正的亲生父母营救女儿，那还不顺理成章？

改革时期东南沿海一些乡村确实有宗族复兴、修族谱建祠堂之风，但这里恰恰极少拐卖妇女、强奸成“夫”的情况。⁸⁶而华西华北那些拐卖成风之地，旧时就是没有宗法、只有朝廷的“编户齐民”之区，今天也全无沿海那种宗族色彩，只要

86 长平先生曾提到 1999 年广东信宜山区有严重的拐卖恶潮。（长平观察：中国政府在人口拐卖中扮演了什么角色？<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76468.html>）但是粤西北的信宜山区恰恰是广东宗族不发达地区，该省宗族最活跃的是珠三角和潮汕、梅州地区，在广东存在《南方周末》这类中国当时相对最自由媒体的年代，这些地方并没有此类报道。

官府包庇、默许或无视，宜乎“拐卖天使”可以大行其道。笔者并非“新儒家”，不会鼓吹复兴“礼教”，更不认为可以靠它来拯救妇女。但是把今日之弊归咎于它，也是转移目标，典型的“问题误置”。

今天对于“拐卖”，即便主张惩办的，反对以“家庭虐待”轻罪开脱的，往往也只强调“买卖人口”严重违法。有人，包括一些法学家还以“贩毒”、买卖保护动物之罪相比，如法学教授罗翔曾愤慨地称：买一只列入保护名录的鹦鹉会判5年，但买一个妇女，最多判3年。一个女人的价值，不如一只鹦鹉。⁸⁷愤慨自然是对的。但是“拐卖妇女”之罪仅在于这是“非法买卖”吗？毒品和鹦鹉虽然是禁止买卖的，但违法者谈不上侵犯“非法买卖”的对象，他既不会绑架毒品，也不会强奸鹦鹉。所以盛洪教授呼吁废除“拐卖”之名，直接以绑架、强奸判罪。⁸⁸

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但有必要补充的是：即便在买卖“奴婢”合法的古代，“拐卖”良家妇女也不会像今天那样被包庇、宽容。认真分析可以发现，今天所谓的“拐卖”，与古代“礼教”下的所说的“拐卖”，除了无视女权之同外，其实也有相反之“异”：

在我国古代司法-伦理传统中，所谓的“拐卖”其实通常包括“诱拐”（或称“拐逃”）和“略（掠）卖”两道程序。⁸⁹“诱拐”一般都是旧家庭中的妻女或不满夫、父，或因

87 转见时寒冰：《美国加州女孩被囚禁案的启示》，
<https://posts.careerengine.us/p/61ff4309925bcb1b16d52967>

88 盛洪：《盲山式犯罪——乔装“买卖”的重罪》，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77257.html>

89 李清瑞：《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人案件的社会分析——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1752-1795)》，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

私情，而被人引诱出走，类似“私奔”，如《十五贯》中的熊友兰苏戌娟被诬的那种情况。引诱者常常被认为与该女是有“私情”的，如果到此为止，按当时的法律就属于“诱拐”而非“拐卖”。这个过程中如果没有引发别的犯罪（如《十五贯》、“杨乃武与小白菜”等冤案中被诬指的命案），那就类同已遂或未遂的通奸，当时也是罪行但并非重罪。但如果诱拐后却把被诱之女“略卖”，那才叫做“拐卖”。罪行按“掠卖”处理，就要重的多了。⁹⁰

显然，那时官府打击（而非包庇）“诱拐”，确实有保护父权夫权和维护礼教之意。至于良家女性没有不满被诱，而是纯粹被诈骗、绑架，在暴力胁迫下失身，那就不是“拐”，而是单纯的“略卖”性奴、绑架强奸良家妇女，那就是重罪乃至死罪了。在当时承认买卖奴婢合法的情况下，“买家”如果明知其为良家妇女而“买”之，那就构成“掠卖”的合谋。如果能够证明不知其为良家女而误买之，或可不算犯罪，但放人也是没说的。就算“人财两空”也只能去找略卖者算账，或者自认倒霉，岂有反责苦主勒索之理？“买家”如果这样勒索，本来没罪也会落得个勒索罪了。⁹¹

而现在的情况难道不是完全“反传统”吗？今天的“被拐女”大都是被骗被胁迫绑架，几乎没有听说是因为不满原家庭或与“拐卖者”有私情而被“诱拐”的。苦主并非不满父夫而被诱，与“礼教”何关？这样的“拐卖”如果在过去，是不能叫拐卖的，那就是纯粹的“掠（略）卖”。女性因私

90 李清瑞：《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人案件的社会分析 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1752-1795)》，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1 年。

91 参见李清瑞：《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人案件的社会分析 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1752-1795)》，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1 年。

情被诱拐，自己有一定责任，但是被“掠卖”就成了纯粹的苦主，掠卖者不但强奸还有绑架贩卖良家妇女之罪，那还了得？官府如果包庇“略卖”，导致父母欲救不能，这固然颠覆现代“法律底线”，⁹²但难道不也同时颠覆了“礼教”、摧毁了“父权”？

“略卖”良家女子为性奴，乃至缚良逼奸，古代不仅法律上是重罪死罪，“礼教”也认为是“逆天心，悖人伦”⁹³的兽行。如今兽行泛滥，难道也可以诿过于“父权”“礼教”？

“买家”勒赎苦主父母，古法也从不支持，今法反倒庇护，这也能怪“父权”？

祸源并非“礼教”和“父权”，当然也不是“资本主义”。不仅现今中国“资本主义”最多的开放城市从无此弊，过去资本主义最多的上海租界、殖民地香港，见过这种拐卖狂潮吗？更何况对于开放城市中那种性伦理上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官方早就以枪决“女流氓”来极度夸张地镇压了。但恰恰就是在那时，拐卖狂潮随枪毙“女流氓”的枪声而兴起，官府视而不见，成为“被严



图 38a 2011 年美国加州“拐卖”案 (1)

92 记者：孙庭阳。被拐卖妇女起诉离婚！丰县法院：不予支持。经济网-中国经济周刊。2022-02-16 <https://www.ceweekly.cn/cewse1/2022/0215/374791.html>，记者文中怒斥：“法律底线何在？”

93 《汉书》卷 99《王莽传中》，第 4110—4111 页。



图 38d 、图 38c 2011 年美国加州“拐卖”案

打遗忘的角落”，那也能怪“资本主义”？

至于正牌的“资本主义”是如何处理这种事的，姑且以公认的世界“资本主义”老大美国为例，铁链女事件时，时寒冰先生曾列举了一个罪行相近的美国案例：1991 年加利福尼亚州年仅 11 岁的女孩杰西（Jaycee Dugard）被一对夫妇菲利普（Phillip）和南希（Nancy Garrido）绑架、囚禁，在囚禁中被强暴，先后生下两个孩子。2009 年，此案败露。2011 年 6 月，菲利普被加州法院判处 431 年徒刑（秦按：在正式停止死刑的加州，这已经近乎“极刑”⁹⁴），其妻子南希则判处 36 年徒刑。而加州政府因为没有尽到保护公民的责任，在 2010 年赔偿杰西家 2 千万美元（约 1.3 亿元人民币），并采取各种补救措施预防类似案件重演。⁹⁵（图 38a-c）

对此我们能说什么呢？我知道如今有人会辩解称：过去

94 联邦制美国死刑存废各州可自行决定。加州曾经废除死刑，后又经全民投票恢复，2012 年再次废除死刑的全民投票以存废双方相近的票数未通过，但司法当局正式宣布无限期停止死刑。即所谓“停而未废”。

95 时寒冰：《美国加州女孩被囚禁案的启示》，
<https://posts.careerengine.us/p/61ff4309925bcb1b16d52967>

他们曾经性侵黑奴无罪，杰佛逊还与黑奴有私生子呢……，对这种“他们也曾坏过”论，我曾有过分析，大家可以到网上去找吧。

“拐卖”恶潮与贾平凹的辩解： “大事”管“小事”，“天”要管“星星”

不怪“父权”和“资本主义”，那就归咎于“贫穷”？当年《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就是如此归咎，而且相信“改革春风”允许农民致富就可以解决女权问题。现在呢？

其实拐卖妇女盛行之地虽然确实多是贫困地区，但是“卖出”地通常比“买入”地更贫困。“买入”地虽然不富裕，比改革前，乃至比《角落》剧问世的1981年还是“富”多了，否则他们也不可能“买”得起老婆。以1988年那桩著名的“拐卖女研究生”案为例，她被人贩子卖了2480元。1980年代的2480元，改革前该村恐怕全村的现金收入都没那么多。

至于相对贫困，古今中外哪里没有？但是像徐州铜山县那个牛楼村，已婚妇女三分之二来自拐卖。郜艳敏所在的河北下岸村，400人的村子就有40个拐卖来的媳妇。武勤英调查的山东郛城，一个县就发现被拐卖妇女2700余名之多。⁹⁶如此严重的女权灾难，是古今中外都有的吗？

更何况，从古至今，我们的官府何时这么体恤过穷民？“买家”凑钱不易，不能“人财两空”？大饥荒时从饥民口

96 武勤英：《女研究生如何被拐骗？——采访〈沉重的思考——对11位女研究生被骗案的追踪采访〉的回忆》，见光明日报社官网，https://www.gmw.cn/history/2007-12/08/content_935564.htm

中挖食“反瞒产”你怎么不怕“人财两空”？今天大城市驱逐“低端人口”你在乎他们人财两空吗？强制拆迁对贫困租户一律驱逐，“不补偿不安置否则后患无穷”，⁹⁷你怎么不为他们着想？一到“拐卖”、拘禁、强奸妇女时，你就想到罪犯的难处了？而苦主的难处呢？

而且，拐卖恶潮大兴的 1990 年代乃至“税费改革”前的本世纪初，正是中国农村遭遇横征暴敛却毫无福利保障之时。官府对穷民滥用权力却不负责任，那时最为典型，怎么对他们“买老婆”的钱，就那么负责？要负责，你官家放纵拐卖渎职不作为，该赔偿的难道不是你吗？

所以，“拐卖”恶潮难遏，贫穷当然是原因之一，但绝非根本。

不是“父权”，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贫穷”，那么拐卖狂潮的“主要”根源是什么？很明显，就是“极权”。

其实从地方当局而言，他们的态度当然也有“传统”的一面，但却不是什么“礼教”传统，恰恰相反，那是一种“反礼教”的“贫农性自由”和“革命性暴力”相结合的传统。正如我们前引的：毛泽东当年就极度夸奖贫农（不是贫穷的农民，而是“革命”的农民，尽管两者常有重合）的“性革命”可以肆无忌惮，“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也可以踏上去滚一滚”。而苏区文件也讲了，“革命者一般无充裕时间及条件恋爱”，所以为解决性问题，常出现逼迫，“以至强奸女孩”的情况。“因为在乡间解决性的问题当然很草率，并且

97 今天很多人都看到房地产狂热中的巨额拆迁补偿，认为被拆者是得利者。对城市户籍房主而言，在很多情况下确实如此，但通常在拆迁区实际居住的都是不是户籍房主，而是“外地”打工族租户，由于中国“禁止贫民窟”，他们只能在“城乡结合部”租房生存。强制拆迁，最大的受害者就是他们。我已讲过多次，但那些“城里人学者”包括某些所谓的“左派”从来视若无睹。

农民同志没有时间和手腕去‘恋’，所以解决时必然有点勉强，其实也不是强奸”。今天的所谓拐卖，即绑架、拘禁和强奸恶潮，以及为恶潮辩护的理由，不就是一种“传统”惟妙惟肖的再现吗？

当然这不是原因的全部。毕竟革命成功后虽然也有“湘女”、“惠安女”及政治支配婚姻的悲剧，大饥荒时代还有大量饥民女性被人有偿地带到外地与人同居求活，如金雁提到的甘肃妇女“下陕西”的典故。那时百姓就把这些取酬的中间人称为“人贩子”，他们也有在此过程中自诩“采百花”占这些饥民女性便宜的恶行。但毕竟，这些女性当时死里求生逃荒求活基本还是自愿的，而且饥荒过后很多“下过陕西的女人”又跑回原籍，有的也抛下了私生儿，但似乎也没有导致激烈的冲突。为什么改革时期反倒会把当年的“革命传统”搞得那么厉害？而中国那种以中央集权冠于天下的体制，对拐卖狂潮不作为的仅仅是“基层官员”吗？在这方面高层对基层不也是“不作为”吗？他们的动机又何在？

让我们看看当地人以外的“上面”是怎么想的。当然官方不会形成正式文字，但“官方作家”贾平凹先生的言论和作品，以及这些话引发的体制内赞赏，我认为可以代表他们的真实想法。

铁链女事件时，陕西头号名作家、中国作协副主席、陕西省作协主席贾平凹先生曾经接受访谈，他虽然承认“拐卖妇女”违法，但又讲了一大堆同情拐卖者的“矛盾心理”，主要就是：不买老婆，光棍们怎么办？乡村怎么发展，怎么生存？在当时对铁链女事件痛心疾首的輿情下，这些话在网上遭到大量斥责。

但其实这是他的“深思熟虑”，而且实际上也很受赏识。

早在 2016 年，即“铁链女”惨剧曝光前 6 年，贾作家就预言似的出版了长篇小说《极花》，后来被评论为“铁链女故事的善良版”。小说主人公胡蝶是个高中毕业的城里打工妹，受骗被劫持拐卖到贫穷的圪梁村，卖给了小伙子黑亮——就像铁链女卖给了董志民。但黑亮是好人，黑亮爹也是好人，孩子娶不上媳妇没办法，攒了三万五才买下胡蝶。因为胡蝶是城市人而且年轻貌美，还比别的媳妇多花了钱呢。但胡蝶一开始不懂事，新婚之夜就往外跑，结果被抓回来，剥了个精光扔进了黑亮家。然后就拴上了“锁狗的铁链子”。但好人黑亮还是耐心地劝她：“别跑了，再跑打断你的腿！”还担心铁链子磨坏了她的皮肉，特意在铁链子上缠了厚厚的棉絮。锁的也不是很紧，胡蝶还能在窑里走动。但她还是不识好歹，被拴着也不肯和黑亮同床。善良的黑亮看她又挣扎又叫，就没有下蛮力，只是“亲了几口”。黑亮爹发现儿子居然没能得手！花了三万五，儿子没睡上媳妇，淳朴善良的爹，“心在疼，在火烧油煎，在流血”。（图 39 《极花》2016 年人民文学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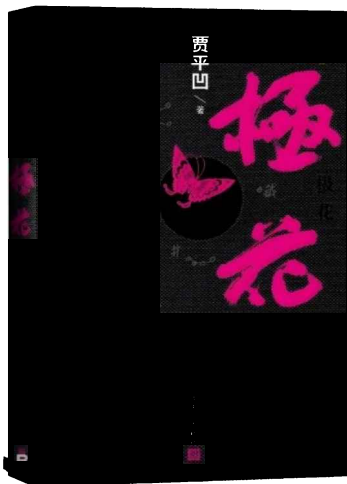


图 39 《极花》2016 年人民文学版

黑亮太善良下不了手。同样善良的黑亮爹只好找了六个男人帮忙，把胡蝶剥光捆在条凳上。然后善良的黑亮在六人的围观下，终于征服了胡蝶。

但是黑亮父子的善良还是毋庸置疑。比如别的媳妇想

跑，就被“打断了一条腿，现在走路还拄着拐”，然而黑亮只扇过胡蝶的耳光，连强奸都要别人帮忙；其他公公可能会趁机占儿媳的便宜，然而黑亮爹善良而正经，“从不进她的窑洞”，儿子强奸儿媳时他都没有去围观。胡蝶怀孕了，老人家觉得要生下“带把儿的”了，还给她炖了鸡汤。

人心都是肉长的。怀孕生子后，胡蝶慢慢发现了黑亮一家的淳朴善良。她摘下铁链子后在村子里走动，发现了圪梁村独特的魅力。那里有一种“团结互助的生产生活方式”，上岁数的老老爷知道受人尊敬，山体滑坡时大家知道去救人，谁家买来的媳妇跑了知道帮着去抓，谁家的男人没本事强奸，大家知道帮着去绑人。所以，胡蝶在“圪梁村的文化”中找到了认同感，认清了自己的身份。”

但最后让胡蝶解除“心魔”的，还是村里最有学问的“老老爷”——村里最德高望重的人，据说是大儒，信奉“仁义礼智”。⁹⁸胡蝶被拴狗链子，被强奸的时候，老老爷没出面。胡蝶想不开的时候，老老爷出现了，他的话充满哲理：“啥事看不透了，就拿着小事看大事，天地再大归结到你一个人，再拿大事看小事，你又是天是地了么。”你看天很大，你就是天上的一颗小星星，离开天你什么也不是！于是胡蝶悟了，“原来我是这个村子的人了……，命里属于这个村子，以后也永远属于这个村子了”。当晚她第一次主动要求和黑亮上床。

但后来很不幸，她莫名其妙地被“解救”了。警察和记者闯进村里，把她抢了回去，但孩子没能抢出来，留在了黑亮家。在这本小说中，来解救的警察和“戴眼镜的记者”是

98 小说原文并没有明确提到老老爷是“儒家”，这是许多评论文章说的。但是小说的确把老老爷塑造成一种“文化”象征，而且象征的是作者欣赏的“文化”。

最反面的人物，非常讨人厌。而胡蝶回到家以后，再也找不到内心的平静。最后，她被某种“文化”感召，毅然不辞而别，返回了圪梁村。小说结尾处，老老爷坐在磨盘上，慈祥地问“回家”的胡蝶：你看到天上那颗属于你的星星了吗？⁹⁹

贾平凹发表这部大作时，“被拐的天使”郜艳敏事件刚刚翻了车，宣传被拐女爱上大山奉献于大山的电影《嫁给大山的女人》也被輿情骂的一塌糊涂。但是贾主席毕竟更有权势，巴结者也多，应该说也更会妙笔生花，写作技巧更胜一筹。《极花》的境遇与《嫁给大山的女人》天差地别。这本小说在《十月》杂志一发表就好评如潮，一年多时间内竟一稿三投，连续出了人民文学版、天地版和麦田版三个单行本，到2022年，恰在铁链女曝光之际又出了第四个，浙江文艺版。一堆教授给写了捧场的书评，还获得了一堆大奖：

2016年5月入选中华读书报月度好书榜。

12月又入选2016《当代》长篇小说年度五佳。

2017年1月1日，入选《收获》年度文学排行榜。

1月6日入选首届“中国长篇小说年度金榜”榜首。

2018年4月25日，《极花》又获首届“北京大学王默人-周安仪世界华文文学奖”评委会大奖。¹⁰⁰

人各有志，对贾平凹先生的价值观我不想说什么。但我特别反感他借“老老爷”这个角色自说自话却把它强加于所谓“儒家文化的道德观”。这只是他自己的价值观或某些官员的价值观好不好？你不知道儒家把拐卖妇女视为“逆天心，悖人伦”的大恶吗？你见过哪个儒家，从反抗周秦之变的孔孟古儒，直到屈从秦制的程朱陆王，发表过这种颂扬拐

99 贾平凹：《极花》，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版，这里的情节概括参考了一些评论文章。

100 见百度百科“极花”词条

卖的“道德观”？陈忠实先生首创在关中大谈宗族的《白鹿原》，其中的“朱先生”大概就是贾平凹效颦搞出“老老爷”的模版。我曾指出陈先生以方言写小说很精彩，他的思想也很深刻，但那个朱先生其实是朱熹的形象，并不像关中学者。真实的关中地名白鹿原也是“编户齐民”之地，并没有什么两大宗族，更没有族规胜过王法之事。但即便如此，陈忠实笔下的朱先生以其言行，也绝不会接受、更不用说宣讲那种离经叛道美化拐卖的“星星论”。

如前所述，“礼教”最恨诱拐，王法严惩“略卖”，你可以对此反对或者拥护，崇儒或者反儒，但把这种奇谈怪论强加于“儒家文化”，完全是无视基本事实。

众所周知，儒家尊重父权，岂容违父拐女？儒家最重体面，岂容当众强奸？

早期儒家主张“为父绝君，不为君绝父”，后来的儒家不敢“绝君”了，但也绝不会以“天”或君主来为拐卖者背书，宣称顺从拐卖才是“天”上的好星星吧。

晚期儒家的女德，所谓“三从四德”，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新文化”曾严厉抨击之。但儒家总不会鼓吹服从强奸吧。

其实相反，儒家最喜欢讲节妇烈女，讲过了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固然也是大弊。真按此操作，被拐卖、强奸的女孩只能以死护贞，而拐卖强奸者不但造成命案，而且犯下“逆天心悖人伦”的十恶不赦之罪，绝无活命之理。现代文明当然不会如此操作。但是儒家总不会完全反过来，号召认强奸者为夫，认劫持者作父吧。贾平凹居然想以这种“文化”为“善良强奸”背书，这不是栽赃吗？

当然从操作上讲，被拐卖日久，许多事情成为既成事实

后，解救不当，会带来新的痛苦。这其实是古今中外处理这种犯罪的难点。但是把这种困难搞成一种乌烟瘴气的“文化”，有必要吗？能成立吗？

对于年深日久的苦主不愿被强行解救，贬之者说成是“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我前面已经驳斥其非。但把它褒扬成一种“文化适应”，那就更是胡扯。然而，仅仅把这种事情说成是“洗脑”和“不觉悟”问题，我觉得也是不对的。

比如我们可以对比一下知青运动。当年我作为“老知青”在乡村吃过不少苦，不仅是物质上的，也有过因“盲流”而被拘禁之类的精神打击。同时我也见过不少“社会阴暗面”。但我还是一个上山下乡的“积极分子”，曾经在积代会上做过“典型报告”。当时“越受打击越要表现自己革命”的人也不在少数。尽管那个时代确实“虚伪”得可以，但我至今不认为这一切可以仅用“虚伪”来解释。关于我们这些人的心路历程是另一个很长的话题。我这里要讲的是：当我离开农村、经历了思想启蒙、并且在史学研究中知道了许多真相后，尽管仍然觉得当年无论曾经努力过的“积极知青”还是抵制这一运动的“消极知青”都有可歌可泣的故事，但对这一运动我是彻底否定的。当然，今天的中国还有许多人出于不难解释的原因仍然发言高调肯定这场运动，但我确信他们都不会愿意再回农村去经历那一切。显然，他们并不是犯了什么“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只是极端的虚伪而已。

但是一些被拐卖年深日久的妇女不愿被解救，则完全是另一种情况。她们当然不会认为当年的遭遇是幸运的，也从来没有谁这么说（这与那些至今高调歌颂知青运动的人完全不同），但她们确实死了再嫁之心，不再企图离开这个伤心之地，离开自己（哪怕是被强奸生下的）子女——在娘家人

已经老去，所谓“丈夫”入狱后，子女就是她唯一的亲人了。由于可以理解的艰难，她们也很难接受所谓的“丈夫”入狱而自己却要单独养育子女这样一种未来。甚至这些可怜的女性被解救回家后还有又跑回来的（像贾平凹讲的胡蝶一样，这类真实案例并不少。而这又与那些知青运动歌颂者相反，后者有愿意回去再做知青的吗？只是因为老了做不动？那么他们愿意把子女送去吗？）。那么，这可以说是“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吗？

当然不是。她们与我们不同的仅仅是：我们离开农村后还可以寻求更好的前途，但是她们的一辈子已经被毁了。她们比我们要悲惨得多！这也就意味着拐卖妇女的罪恶要大得多。

其实，这就是经济学上很好解释的“沉没成本”。罪恶导致的这种“沉没成本”已经无法挽回，强行“复旧”不仅无济于事，还会造成新伤害。而这样的尴尬，何止在拐卖问题上存在？不管在人文领域还是自然、工程方面，都不乏其例。

例如美国黑人当年从非洲被掠卖到美洲，当然是奴隶贩子的极大罪恶。但是现在解放黑奴了，能把他们再送回非洲去吗？把黑奴强行遣送回非洲，会造成新的伤害，那么不送回去，就必须歌颂奴隶贩子的善良，夸奖他们没有把奴隶扔进海里喂鱼（就像黑亮没有打断胡蝶的腿那样）？

三门峡水库当初施工时就把几十万“库区移民”从关中天府赶到西北荒原，在大饥荒中饿死不少。更严重的是大坝建成不久就造成渭口淤塞，险些毁掉关中平原，后来再没法蓄水。作为古今中外罕见的“坏工程”，当初就不该建。但是恶果已经造成，渭口淤塞已经无法逆转，炸坝也无济于事。

而大坝附近已形成新的生态和经济体，炸坝无益有害，至少益不抵新害，所以决定“改建”而非炸坝。但是不炸坝就必须夸奖它是个“伟大工程”，我们都得感谢？有人就是这个逻辑，所以被我驳斥。¹⁰¹

处理拐卖案也是如此。对待拐卖日久、后果已是无可挽回的既成事实后的合理解救，其实古今中外也有不少经验教训。以铁链女为例：八孩之母贞操既失，青春已逝，这都成为“沉没成本”，已无法挽回。苦主回到娘家也已无法再嫁（何况几十年过去，还有什么娘家可言），更何况子女无法割舍，其父也必须对之负责。拘禁强奸就算依律该杀，杀了又怎么办？对苦主能补偿旧痛、避免新伤吗？难道解救的结果就是让已经备受摧残几十年的铁链女今后孤苦伶仃地独自抚养这么多孩子度过余生？

但是如果不能，当初的绑架、拘禁和强奸难道就该合法化？应该感谢强奸者的善良？甚至把它夸张成一种伟大“文化”？如果这样，只要抗拒解救时间一久，就只赚不赔，难怪拐卖恶潮会愈演愈烈了。

所以合理的解救，应该是有罪必惩，以维护法治，但对苦主又要有利无害。只要出以公平心，又尊重人权，还善解人意体谅苦主，这其实是可以设法做到的。

比如对绑架、拘禁和强奸，就必须依律判刑，不能认奸为夫，以所谓家庭暴力了事。但是判刑之后，苦主作为受害者，她如果愿意，可以申请赦免，不予执行，并从此建立合法婚姻，以便该犯能补偿苦主并对子女尽责。但重要的是，必须规定此项赦免并非无条件，也非永久有效，而是终生操

101 秦晖：《再谈三门峡的教训：兼答水博先生》，《经济观察报》2007,4,9；4,16 连载。

于苦主之手，如果其故态复萌，或又有对不起苦主之处，苦主随时可以取消赦免，送其回牢狱。这可以使其对苦主永怀歉疚，尽力弥补。

又如长期非法拘禁、强奸，依律要判无期徒刑，但如果苦主要求，即使不赦免也可以监外（居家）执行，可以再办婚姻手续（囚犯也有婚姻权）。而作为罪犯，司法当局可以监督其必须痛改前非以赎前恶，根据其表现和苦主意愿，在监外服刑一定时间后可以考虑减刑或赦免。

由于政府不作为或反向作为造成恶果，政府应该考虑国家赔偿以减轻苦主痛苦。但同时必须惩办渎职乃至违法官员，不能让纳税人为罪官擦屁股。而且，赔偿必须明确规定属于苦主，必要时可以帮助苦主进行婚前（强奸不能算婚姻，所谓婚前即重建婚姻之前）财产公证。监外服刑或有条件赦免的罪犯可以过家庭生活，可以且必须劳动养家，但不能掌握家庭财务（因为在家计一定程度上由国家赔偿来支持的情况下，罪犯支配家财而未经苦主同意，不仅等于对苦主侵权，而且等于盗用国家财产）。以上做法如果与现行法条有矛盾，可以通过正常程序修法，或制定处理此类“沉没成本”的法律专条。这总比公然无视法律，对赤裸裸的绑架、私刑拘禁和反复强奸放任不管更有利于法治吧。

当然，还可以有其他办法。但是有罪必惩是应该的，苦主可以对他不计前嫌，乃至建立真爱。但社会必须以罪为戒，不能把他的过去认为“善良”，更不能像贾平凹那样，为那种现代法治和古代传统都认为是罪恶的东西做“文化”粉饰。

而贾平凹论述的核心思想是什么？当然不是“宽恕”，也不是“想得开”。其实他说得很清楚：那就是女性作为一种工具（生育机器），必须为所谓“乡村发展”或“乡村存

续”的伟大事业献身。

本来强奸犯认为女性必须为他、为他这个家献身，但是该女性还是想不通，因为她对这个拘禁、强奸她的小共同体缺乏认同。怎么办？贾平凹（以小说中的“老老爷”为代言）的办法就是用“大共同体”来压她哄她，这就是所谓“拿大事看小事，你又是天是地了么。”你不光是给黑亮生子，你是在为新农村建设的伟业献身呀！没有伟大事业这个“天”，你能成为小星星么？

不难看出，这种把绑架、强奸和伟大事业联系起来的逻辑，其实就是“娜拉出走以后”第三条道路（据说可以避免“堕落”和“回来”的道路，即献身于大共同体）的逻辑，亦即邓颖超所谓“国母族妻”的逻辑，也就是“湘女”必须成为国家任意分配的性资源、“惠安女”必须成为国家任意开发的“生产力”的逻辑。而在当时，也就是与暴力计划生育中的“子宫国有化”，即女性的子宫必须为国家所用，成为国家工具的逻辑——要你生你就得生，不让你生你就不准生，甚至让你跟谁生，你就得跟谁生。当年为了让军人在边疆扎根，湘女就必须强行分配给他们。现在为了“乡村发展”或者“乡村存续”，被拐女就必须给强奸犯生子。

正是这种逻辑使贾平凹的观点如此走红，成为事实上的官方观点。许多女权主义者抨击贾平凹维护“男权”。其实这并不准确。贾平凹的观点伤害了女权，维护了绑架权强奸权，但他维护的是“男权”吗？我们看到，他根本没把胡蝶的父亲放在眼里，¹⁰²也完全不在乎“父母之命”，他并没有

102 为了不至于太悖逆“传统”，贾主席给胡蝶安排了一个被绑架前父亲已经去世的背景。极力解救胡蝶的是她的母亲，但其实逻辑是一样的。现实的“拐卖”就是否定“父权”，否定“家长权”（尽管胡蝶的家长是母亲），当然从现代法治角度讲更是否定了人权。

维护“父权”，没有维护“家长权”，也说不上维护“夫权”（鼓吹“出嫁从夫”的老冬烘们没人会认可强奸即夫的）。正如他借“老老爷”之口所说，他维护的是“天”，是“天”对“星星”的绝对支配、是国家“大事”、是“乡村发展”和“文化传承”的伟业，是为了伟业可以践踏一切的权力，一句话，他维护的是极权。

也许在 2016 年时还不能完全这么说，因为那时贾平凹的说法与当局的要求还有一点距离：虽然同样视女性为生殖机器，但黑亮（或董志民）强行“开机”，希望她生八孩，而国家那时还企图强行“关机”，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只许生一孩。当然那一年这个政策已经放松。允许生两孩，更多还是不行。铁链女那时还未曝光，应该也是因为她生了八孩，按当时政策仍属于严重超生。但是到了 2022 年，独生子女政策已经完全取消，董志民也就无所顾忌，以育有八孩的“英雄父亲”相炫耀，以致造成铁链女的曝光——“可怜的”董志民只知道生八孩曾经“违法”，竟然不知道拐卖、拘禁、强奸才是真正违法的。但对贾平凹来说，取消“一胎化”乃至强促多胎，意味着他的主张与当局的主张完全吻合了。也许今天我们还可以批评他，以后就“不许妄议”了——但愿我没猜对。

**“被拐卖≠离婚理由”：
何以有如此多的法官执意要把尚未沉没的成本坚决弄沉**

除了贾主席的“文化”理论得到主旋律的赞赏外，更能反映当局对待拐卖妇女恶潮真实态度的，是各地司法当局对被拐卖妇女离婚案件的奇怪立场。

如前所述，年深日久的“拐卖案”由于“沉没成本”无法挽回，不少受害女性已经难以脱离强奸形成的“家庭”。在这种情况下强奸犯利用既成事实抗拒解救，当地司法机关予以庇护，通常都是以苦主对解救的“消极态度”来找借口的。甚至一些法学教授，例如关于铁链女话题引发的“车罗大战”中，车浩教授就是以类似理由反驳罗翔教授的严惩“买妻”者主张。对此，罗翔著名的回应也只是“如果天塌了才能有公正，那就让它塌吧”。¹⁰³对此我已经在上文谈了自己的看法：“光棍村消亡”这个天确实塌了就塌了，没什么可惋惜的。但被拐女受到“二次伤害”这个天确实不该塌，因为这并不公正。这就像惩罚奴隶贩子可以，但再次违背黑人意愿把他们遣返非洲，即便在西方也是不可以的。这与“文化”无关，只与沉没成本有关。

至于这场争论中仍然有人扯什么拐卖妇女“有着更加复杂和沉重的历史包袱、文明洼地和观念障碍”，我以为这有

103 彭鐔：法治的细节：收买被拐妇女刑责之辩：他们到底在争什么？

https://m.thepaper.cn/kuaibao_detail.jsp?contid=16657942&from=kuaibao

类似贾平凹让“文化”来背锅之嫌，¹⁰⁴那就更没有什么道理。其实如前所述，“掠卖良家妇女”历史上就是重罪，没什么“包袱”可言，“文明洼地”就算洼到了允许买卖“奴婢”的奴隶制时代，也断不能容忍掠卖良家妇女，惩罚强奸更不存在“观念障碍”，只存在利益障碍。强奸犯的利益、昏官的利益如果构成障碍，当然应该冲破。但是“被拐女”的利益必须保护。如果这种惩罚不能挽回被拐女已经失去的沉没成本，却可能给她们造成新的成本，那当然就是一个悖论。“车罗大战”只有在这个方面才值得考虑。

但是“车罗大战”完全没有触及的另一个问题，在我看来更加严重：那就是大量的法官并不是从减轻苦主痛苦的角度，而是从确保强奸犯不仅不能受罚、利益也不能受损的角度，来进行突破“法律底线”的“裁判”的。不仅对于那些已经深陷“沉没成本”的苦主，他们完全视若无睹，而且对于那些仍然积极、主动地寻求挣脱枷锁的苦主，司法当局也仍要百般阻挠和刁难，刻意为强奸犯站台判案，执意要把尚未沉没、至少没有完全沉没的成本坚决弄沉，受害女性如果还没被蹂躏到油尽灯枯，仍有逃脱的希望，他们也要坚决把残存的希望掐灭，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铁链女事件曝光后，有人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事发地丰县法院历年来的多份裁判，都是被拐卖妇女起诉离婚，当地法院竟“不予支持”，判女方败诉，“不准离婚”。¹⁰⁵（图 40a、b）这些文书披露后引起公愤。而网友接着又发

104 彭鐔：法治的细节：收买被拐妇女刑责之辩：他们到底在争什么？
https://m.thepaper.cn/kuaibao_detail.jsp?contid=16657942&from=kuaibao

105 记者：孙庭阳。被拐卖妇女起诉离婚！丰县法院：不予支持。经济网-中国经济周刊。
2022-02-16 <https://www.ceweekly.cn/cewsel/2022/0215/374791.html>

现：作出这种荒唐裁判的法官之一黄涛，当时竟是江苏省高院授予的“全省优秀人民法庭庭长”。据称：黄涛“历经3个法庭，带出了3个有战斗力的法庭队伍”，他“始终心系群众、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在当上省级“优秀庭长”前已经被徐州市记个人三等功1次，荣获全省法院纠纷化解工作先进个人、全市优秀法官等荣誉。

基础、婚后感情、离婚的真实原因及有无和好可能等诸方面综合分析，以不离为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不准予原告王文群与被告邢后永离婚。

案件受理费12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王文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判员 黄涛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岳欢欢

图 40a 丰县法院多次禁止“被拐女”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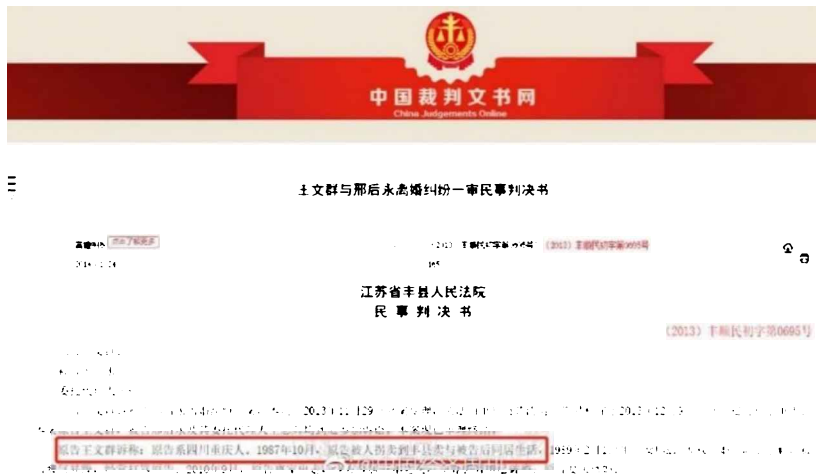


图 40b 丰县法院多次禁止“被拐女”离婚

然而，就是这个以“家庭为重”的理由不准“被拐女”离婚的“优秀庭长”，也就在上述判案的同一时期，居然不

仅搞了情妇，还给情妇连写了七份“保证书”，发誓要与自己的妻子离婚，甚至居然在保证书上加盖了法院的公章。¹⁰⁶荒谬、虚伪与邪恶，竟至于斯！



图 41 安徽被拐女“重婚”案

但是，如果认为这只是一个腐败法官胡乱判案，或者认为只有这个“臭名远扬”的丰县才有这种案例，那就错了。很快有心人又在全国范围内查到多达 245 份裁判文书，遍及浙江、广东、广西、湖北、山西、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河北……等许多省份，这几百份判决的共同点，就是对提出离婚的“被拐卖”女性说不！其中的逻辑被归结为：“被拐卖≠离婚理由”、“被拐卖给男方为妻=经人介绍认识”、“逃跑未成功=共同生活多年感情稳定”、“无论是否自愿，领取结婚证=自愿结婚”、“生育子女=有感情基础”、“有子女后还逃跑=不尽到养育责任，对家庭有过错”、“男方不

106 百度百科，“黄涛”词条，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B%84%E6%B6%9B/18874656>

愿离婚=感情未破裂”。还有，男方拐卖、强奸无罪而女方产生“婚外情”则犯了“重婚罪”。

调查者感叹：“被拐卖妇女欲重返阳间是如此艰难，即使能够挣脱金属锁链，也难以逃离因被拐卖、强奸、囚禁、威胁和虐待而被迫缔结的婚姻。居然有如此多的法院要么漠视妇女在离婚诉讼中明确提出的拐卖事件、未尽到起码的调查义务，要么苛以过高的证明标准、要求被害人证明当年被拐卖的情况（试问如徐州丰县这般公职部门集体失声的地区，被害人及家属的求救都未必被理会，多年后又如何拿出官方调查的证明文件？），要么干脆在已经认定存在拐卖行为的情况下指出这不构成‘夫妻感情破裂’的理由，判决不准离婚！”

这些文书证明，在中国“买卖妇女的犯罪成本极低，犯罪嫌疑人可以很轻松地耗过刑事追诉期和被迫婚姻的撤销期，无需承担刑事责任，被害女性想要解除婚姻必须经过漫长的诉讼离婚程序，且通常会主动放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由于被拐卖，被害女性长期无稳定收入和住所，犯罪嫌疑人在争夺子女抚养权方面占据优势，被害女性作为母亲还需支付抚养费，而被害女性如果逃走还可能被理解为未尽到抚养义务，在离婚时需要支付经济赔偿金。买一个妇女不仅会获得生育机器、免费劳动力，还能在榨干全部价值之后见到回头钱，去哪儿找这么划算的生意？”

通过这几百个案例，可以看到在中国大地上有那么多的女性，“她们全无生而为人的基本尊严与自由，被铁链捆绑，与猪羊同居，人们只在意她的子宫产能可否覆盖购买成本，可用于交易，甚至用于多次交易，可用于凌辱，甚至无人认

为这是凌辱。”¹⁰⁷

应该指出，年深日久后这些受害女性仍然能够站出来要求离婚，既说明了她们所受的伤害已经忍无可忍，同时也表明这些创痛疾深的“成本”此时尚未完全“沉没”。其中一个典型案例是“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2015)淮民一初字第 02007 号民事判决书”，（图 41）案情为：

“1986 年原告被他人从云南省拐卖至蚌埠市淮上区曹老集镇，被告将原告收买，并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00 年前后，原告在外出打工期间与同村村民王守志私奔。被告以原告犯重婚罪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于同年 9 月 23 日作出判决：原告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要求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本院予以支持，但被告要求原告支付 100000 元损害赔偿金，要求过高，本院酌情确定以属于原告所有的财产折抵。”¹⁰⁸

该受害女性被拐卖 14 年后，在青春行将耗尽、娘家渺远无靠的情况下仍然能有勇气逃离，就是因为侥幸找到了真爱，得以“私奔”。她本是起诉离婚的“原告”，这一起诉其实正是为了避免被诬“重婚”。但不料法院非但不予理睬，反倒支持被告反诉原告“重婚罪”。法官无视原告被拐卖的事实（尽管判决书其实认可了这一事实），不仅不追究“被告”的合作拐卖、强奸罪，反倒判逃出火坑的原告自主选择偶

107 律思 DayOne:《被拐卖≠离婚理由！245 份裁判文书揭秘“丰县牌”人间炼狱》，
<https://mp.weixin.qq.com/s/191OHvNIZWdV8TIC97kvAQ>，此文很快被中国网管删除，但已存档于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221044012/https://mp.weixin.qq.com/s/191OHvNIZWdV8TIC97kvAQ>

108 律思 DayOne:《被拐卖≠离婚理由！245 份裁判文书揭秘“丰县牌”人间炼狱》，
<https://mp.weixin.qq.com/s/191OHvNIZWdV8TIC97kvAQ>

为“重婚”，不但处刑，还要赔偿强奸犯“损失”。而该被告（反诉之后竟变成原告）违法购买性奴，在蹂躏 14 年之后，还要敲诈受害者一笔巨额“损害赔偿”（以情理推测，这笔高达 10 万元的赔偿应该已经远多于 14 年前 1980 年代他的“买妻”费用），而法院竟然“予以支持”！

我们可以比较一下当年革命时期中共改编的红色信天游《兰花花》：

正月里说媒，二月里订，三月里交大钱，四月里迎。

三班子吹来，两班子打，撇下我的情哥哥呀，抬进了周家。

兰花花那个下轿来，东望西照，照见周家的猴老子，好像那一座坟。

你要那个死来，你早早价死，前晌你死来，后晌我兰花花走。

手提上那个羊肉，怀里揣上糕，拼上那个性命，我往哥哥家里跑。

这兰花花毕竟还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明媒正娶的婚姻，当时完全合“礼（礼教）”合法。而兰花花趁着年轻，受“包办”之害未至灭顶，“成本”尚未沉没之前出逃私奔，成为“娜拉出走”的革命女性。但“兰花花革命”成功数十年后，残害女性却变本加厉。安徽那位被拐女，既未经自由恋爱也不是明媒正娶，而是被掠卖、强奸“成婚”，既不合传统之礼，也不合现代之法。她惨遭蹂躏 14 年后，在油尽灯枯之前侥幸找到个“情哥哥”私奔，却被“兰花花政权”的法官判罪，押回“周家”还要向“周家的猴老子”赔上数倍的卖身钱！嗟乎，“旧社会”的兰花花何其幸哉！而今天看来，被害女性不到油尽灯枯，法院就不会放过她。这么多的受害女性之所以一生尽毁彻底沦为“沉没成本”，不仅为

拐卖强奸者之罪，这样的法官也实为帮凶。而强奸犯与法官合谋造成的“沉没成本”，又反过来成为贾主席的“文化”灵感。昏官断案，荒谬如此；女性之殇，一至于斯！

车浩与罗翔两位教授，处理“沉没成本”确实不易，也难为两位了。但这几百个案子其实简单得多，你们怎么不讨论一下呀。只是听任网管把那篇《被拐卖≠离婚理由！245份裁判文书揭秘“丰县牌”人间炼狱》的文章删除，就完事了？

第三章

作为生育机器的“娜拉”

暴力计生、“三千万光棍”与“拐卖妇女”潮

实际上，拐卖妇女的恶潮之所以在中国难以遏制，除了强制计划生育的国家政策本身就把女性视为奉命生育的机器，从而事实上鼓励了社会上也把女性当做生育机器来“买卖”外，暴力计生造成的人口结构畸形、性比例人为失衡，更直接造成拐卖妇女现象的强大需求。

根据易富贤等人的研究，暴力的“独生子女”政策造成的人口结构畸形相当严重。1982年人口普查时，中国0-4岁性别比107（即每100个女孩对应107个男孩），略高于正常的102-106；5-9岁106，10-19岁105，20-29岁105，都在正常范围。说明1980年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前，溺女婴现象极为罕见。实行这个政策后直接导致出生性别比异常攀升。国家统计局数据也表明，从1950年到1980年，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一直在正常范围之内。正是在强推一胎化后，性别比才大幅度突破正常范围。国家统计局说，“随着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实施，生育观念的转变，出生人口性别比也在下降。”这等于间接承认，性别比严重失衡，首要原因是一胎化政策。其他数据也表明：“从80年代初期，中国的新生儿性别比就超过正常的上限107，然后一路向上，九十年代攀升到110以上，在2004年更创下了历史最高记录——121.18，即每出生100个女婴，就出生121个男婴。那一年之后，中国连续十年的新生儿性别比，都超过115。这是全

国平均数据。放到农村，男婴的比例更高，有些地方高达 140 以上。”¹⁰⁹

由于逻辑上“独女可续生”政策不会改变出生性比例，所以性比例如此失衡只能是“强制一胎化”增加性别选择性堕胎和弃、杀女婴的结果。有些人否认强制一胎化的这个结果，声称溺女婴现象自古就存在。¹¹⁰这种否定显然不成立。古已有之，并不能否定于今为烈，更不能否定古弊曾经趋减趋绝而又死灰复燃、变本加厉的事实，除非你能直接推翻易富贤等人给出的上述数字。

另有人确实质疑上述数字，说统计上的性比例失衡部分是出生女婴瞒报迟报所造成。¹¹¹但此研究并不能确定瞒报迟报的规模及其影响统计的程度。况且这种说法充其量也只能解释年度出生人口（而非总人口）的性比例变化。而按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2017 年中国总人口中女性比男性仍少 3300 万，¹¹²“瞒报迟报论”对此是毫无解释力的。

一些地方上的数字更为典型：如铁链女事发地、几十年来“拐卖”恶潮一直高企的徐州丰县，2010 年 0-4 岁性别比为 130，5-9 岁性别比为 147，10-14 岁，性别比为 146，均远远高于全国均值。铁链女所生的 8 孩中仅一孩为女，就是一个典型。要说这是生女瞒报而非堕女胎杀女婴，是根本不足信的。

然而事情还不仅于此。尽管丰县男婴出生率高达女婴的 1.5 倍，在适婚年龄，该县性别比却离奇逆转，女性远远超过了男性：30-34 岁性别比 86（即女性 100：男性 86 人），

109 <http://beijingspring.com/bj2/2010/420/217202261034.htm>

110 <https://x.com/HeQinglian/status/1492575586682048512>

111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a/2016/12/161201_china_missing_women

112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8 年。

35-39 岁性别比 92, 40-44 岁性别比 84, 45-49 岁性别比 88。这又是怎么回事？如果是生女迟报，这个年龄段性别比顶多恢复正常，怎么会超跌这么多？

更奇怪的是：到了 50-54 岁年龄段，性别比又抬升到 101，以后男性就恢复超出（而由于男性平均死亡率高于女性，平均寿命低于女性，正常情况下中年后的性别比应该是下降的）。分析者认为，这意味着丰县男性在适婚年龄时大规模离开，然后在 50 岁后又返回了家乡，而大量女性在适婚年龄时来到了丰县。前者很好理解，但后者就很奇怪：丰县这个穷地方留不住小伙子，却凭什么能够吸引外地姑娘？

“那就只能解释成，大量的适婚女性被拐卖到了丰县。”而且这种拐卖并非仅仅满足适龄“婚姻”（为此拐卖数达到男女 1: 1 即可），如果婚龄性别比竟然低到 86，那就意味着 50 岁以上的男性参与了大量收买年轻女性。高龄男性配低龄女性的错配，导致了丰县 30-50 岁的女性数量严重高于男性。这“让人不寒而栗”。¹¹³

这个分析能否成立如果说尚待斟酌，以生女瞒报来把性别比“正常化”的说法不成立，则是显而易见。而提出这种说法的一位美国学者肯尼迪居然以“反证”法说：如果有这么多光棍社会岂能安定？“没有什么比那么多雄性激素无处发泄的人更能搞乱社会的了。”¹¹⁴（图 42a）到底是美国人，就



图 42a 三千万光棍中国
必定大乱

113 黄超：可怕的丰县性别比背后：无数女婴被性别鉴定后流产，大量高龄男性收买年轻女性，<https://mp.weixin.qq.com/s/Dzcz0lTos1VTccwOL0Wcag>

114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views/wp/2016/11/30/researchers-may-h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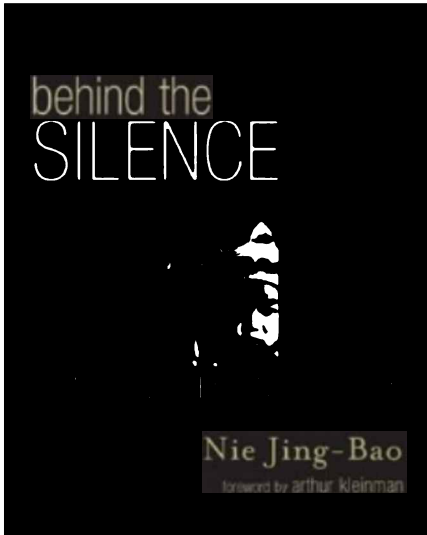


图 42b 聂金宝：暴力计生不影响性比例之说“不可思议”

像当年不信有奥斯维辛这回事的天真者说：如果真有，德国为啥还不发生革命？徐州 6 县 30 多年前就在三年内涌入 4.8 万被拐女，那叫不叫乱？而 30 多年后又爆出“铁链八孩女”，社会还是够稳定的吧？别说三千万光棍，当年三千万饿殍也没有破坏社会“维稳”啊。还是华人聂金宝教授了解桑梓：相信暴力计生与杀害女婴现象无关，是

“不可思议的”。¹¹⁵（图 42b）

显然，3000 多万“光棍”本身与暴力计生之下 3000 多万女婴或“准女婴”的被扼杀，（图 42c：暴力计生时期中国无处不在的这种标语，恰恰反证“虐待、遗弃女婴”普遍存在）基本是同一事情的两面。3000 多万女婴或“准女婴”的厄运，本身已经是可怕的女性灾难。而由此产生的“3000 万光棍”现象更导致了“女性安全危机”的次生灾难。加上暴力计生、暴力一胎化本身隐含的视女性为生育机器（无非是“国有”机器还是强奸犯私有机器、是强制“关机”还是强制“开机”之别）的观念恶性膨胀——这一切才是“拐卖妇女狂潮”长期延续的主要原因。有人概括为：一胎化导致“先

[found-many-of-chinas-30-million-missing-girls/](#)

115 Nie, Jing-Bao. *Behind the Silence: Chinese Voices on Abortion*. Rowman & Littlefield. 2005. P.50

杀掉女婴，导致成年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再拐卖妇女供应光棍，强奸怀孕后再杀掉女婴，这种恶性循环”¹¹⁶，语言有些夸张，但基本逻辑确实如此。



图 42c 计生标语

除暴力计生导致的性比例人为失调外，造成拐卖妇女恶潮可持续发展的当然还有其他背景，但究其起因也与极权体制有关。例如极权制度下的户籍壁垒，导致“低端人口”无法或极难安家、团聚于城市，中国形成三亿多打工者与“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构成的畸形家庭，因此导致的伦理危机和性需求危机也使女性成为牺牲品。当年在种族隔离时代的南非，对黑人实行这种家庭离散政策曾经导致艾滋病泛滥。¹¹⁷而在中国，这种政策导致的伦理危机只是表现形式有所不同。这些年来，诸如云南某村一无赖光棍

116 <http://beijingspring.com/bj2/2010/420/217202261034.htm>

117 参见秦晖：《南非的启示》，江苏文艺出版社，2013年，439,564页。

竟轻易霸占村里十多名留守妇女、¹¹⁸广西某村“留守女童遭同村十余名中老年人性侵长达2年”、¹¹⁹海南某村“10岁留守女孩怀孕8个月，称被同村61岁老人侵害”、¹²⁰贵州某村留守姐弟被亲戚性侵后杀害、¹²¹湖北某村“村官霸占留守妇女，婆婆上门要人，村官声称再睡三天还人”¹²²等等惊人新闻不断出现，这种状态也间接促进了拐卖“性奴”（铁链女、铁笼女这类“老婆”其实只是一种永久性奴）的需求。

118 《男子霸占村里10余名留守妇女被毒打致死》，《生活新报》2008年4月23日。

119 <http://money.163.com/14/0108/08/9I28V6IP00252G50.html>

120 《海南特区报》2017年2月11日

121 《毕节再现留守儿童死亡案 政府表态要确保不再发生》，
<http://wei.sohu.com/20150805/n418341295.shtml>

122 高清在线观看 - 腾讯视频 2015-01-11 期 湖北村官与留守妇女通奸 声称再睡三天还人，http://imgcache.gtimg.cn/tencentvideo_v1/vstyle/web/v3/style/images/nopic

“计划生育”不等于“暴力一胎化”： 人口学问题与人权问题不能混淆

当然，强制一孩、暴力计生、性比例失衡应该还是导致拐卖妇女之风竟能“可持续发展”几十年之久的主要原因之一。

但进而言之，暴力计生促进拐卖妇女等次生灾害，还在其次。事实上暴力计生本身就直接毁灭性地侵犯了人权和女权。如果说，被拐女铁链加身如同囚禁，已经惨无人道，但至少对这种民间、个人犯罪，苦主还有脱逃及获得解救的希望，而暴力计生属于“国家大政”、“基本国策”，几乎是“无处桃源可避秦”。强奸被拐女使其怀孕生子已经骇人听闻，但至少还不是把母子弄死，“买家”花钱买“妻”还是要保住她的命的。而暴力计生中的强制堕胎，对生命的威胁就要高危许多，尤其是强制对足月、准足月孕妇进行暴力引产，导致一尸两命的概率并非很小。至于弄死足月“计划外”婴儿，就几乎是公然杀人了。

笔者曾经指出：“夹边沟”惨于“大观园”，因“产权不明晰”可以任意摧残的国有奴隶，惨于有主有价的私有奴隶。而利维坦国家摧残女权与私人摧残女权，其实也有类似的可比性。尽管董志民对铁链女的残忍已经激起众怒，但是看了下文的读者一定同意：下文提到的冠县曾书记对“计划外”孕妇、乃至计划内却不幸撞入“百日无孩”陷阱的持证孕妇的怜悯心，肯定远远小于董志民对花自己的钱买来的

“铁链女”的怜悯心。或者更简单地说：曾书记对冠县孕妇的残忍，远远超过了董志民对铁链女。但是，谴责暴力计生的声音却远远小于谴责拐卖妇女现象。甚至董志民虽然非法拘禁强奸之罪被轻描淡写为“虐待家人”，毕竟还是被判了点刑，但曾书记搞“百日无孩”不但丝毫惩罚没有，反倒是“立功”升了官的。暴力计生作为“基本国策”既然危害更大，而批评的禁忌却比为社会不齿的拐卖妇女更严重，我们就要多讲几句。

今天有人“揭露”秦晖当年曾经赞成过计划生育，这是真的。事实上，“计划生育”这个因中共的作为在我国已经声名狼藉的名词本是来自西方，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的工具书，乃至中西文维基中，它与 family planning 都是互译的。而在自愿基础上的计划生育，即 family planning，在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是被认可和提倡的。¹²³联合国专门为此设有 UNFPA（联合国人口基金）这样的促进机构。甚至连谈不上人口过多的美国，2006 年国家疾控中心（CDC）也曾发布建议，鼓励男女制定生育计划（reproductive life plan），以“避免意外怀孕，改善女性健康”。¹²⁴所以，一见到“计划”两字就望文生义，把它与“计划经济”混为一谈，那是不对的。

而由于现代医学进步的传入通常都快于本土经济现代化进度，所以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或多或少经历过经济还很落后时人口增长模式就从传统时代“高高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率先进入“高低高”（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的阶段，因而经济发展跟不上，存在

123 参加英文维基“计划生育”词条，https://en.wikipedia.org/wiki/Family_planning

124 https://www.famplan.org/Resources/Docs/cdc_mmwr.pdf

人口增长过快问题。有人视为规律并称之为“马尔萨斯定律”，笔者并不认可，但它是一种大概率现象并且曾在中国出现过，那也很难否定。因此包括笔者在内，很多人对中国人口形势的看法有个演变过程。在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初，无论公共舆论还是人口学界，包括国内外，主流的看法都是中国与很多不发达国家一样，人口增长太快。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都实行过以自愿为前提鼓励少生以降低增长率的人口政策。而中国在毛泽东时代曾经压制过马寅初的计划生育主张（当然，马的主张肯定不是“强制一胎化”），改革初年这种压制受到批评，中国应该实行计划生育几乎是朝野共识。

尤其是 1989 年镇压前后的“新权威主义”讨论中，有人提出中国如果实行民主，就没法搞计划生育。笔者曾以印度等国为例反驳此论，主张民主化的中国也能搞以自愿为前提的计划生育。我当时指出，关于计划生育的“两个问题就是：第一，我国的人口危机有这么严重，以至于对生育自由要限制到这种程度吗？第二，如果需要限制，这个决定如何形成？当然应该经由民主程序。曾经有人说中国不能实行民主，理由就是计划生育民主就通不过。其实代议制就能解决这个问题。”¹²⁵

“在计划生育问题上‘两害相权取其轻’，在资源约束、人口危机与限制生育自由中作出选择，是完全合理的。如果这些都不问，只是讲‘生育权神圣不可侵犯’，那恐怕缺少说服力。但是我这样讲并不是为现行计划生育政策辩护。我国的人口危机是否严重到了有些人渲染的那种地步？为此

125 秦晖：《共同的底线》，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 年，74 页。

对生育自由的限制是否有必要那么严酷？计划生育政策的立法过程与执法实践是否符合民主、法治的原则？乃至于具体的某项政策（如独生子女政策）是否明智？”¹²⁶同一文章中我还特别强调，自由堕胎可以讨论，但强制堕胎是突破“底线”之事，无论左派右派都是要反对的。¹²⁷

显然我当时的观点是：第一我倾向于同意中国当时人口增长过快，因此可以搞计划生育，但认为人口学问题仍需要研究，我对此并无把握。第二我坚决反对把计划生育的必要性作为否定民主政治的理由。第三即使要搞计划生育，也必须有“群己权界”。独生子女政策是否“明智”值得怀疑，即便提倡只生一个，也绝不能搞强制堕胎。总之对“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我当时就是批评的。

其实，计划生育（family planning）与“暴力计生”完全是两回事。本来人口政策涉及三个方面，即 1，人口学方面：现存人口增长状况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和人们福祉的提高，尤其是长远的提高。2，伦理方面：人口增殖是如某些环保“自然主义”者认为的那样应当是“自然选择”，还是一些传统宗教观念认为的“神的旨意”——这两者都不认为由人的意志来影响人口增殖是正当的，而现代社会的主流人们则多少持有人本主义伦理，承认人口增殖事关人们的福祉，当事人或社会可以或者应该施加一定影响。3，人权方面：自然主义者或神本主义者通常不认为人口增殖事关人权，极端者甚至认为强奸致孕也不能堕胎。而现代社会的主流不会这么看。但如果可以对人口增殖施加影响，就必然会带来谁有权利、以什么方式施加影响的问题，即生育和人口增殖方

126 秦晖：《共同的底线》，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 年，74 页。

127 秦晖：《共同的底线》，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 年，68 页。

面的人权问题。

近代所谓人权，基本是指个人权利，即“群己权界”下的个人自由。尽管在其他方面，如社会关系和社会经济问题上“群己权界”怎么划，可能存在非常大的争议，但在生命或生育方面，承认、尊重当事人的权利，在现代主流社会中应当说争议较小。¹²⁸当事人想生育而被强行阻止，或者不想生育而被迫繁殖，无论古今中外、左派右派，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被认为是骇人听闻的恶行。当然，当事人自己根据生育意愿调节生育状况，或者在个人自愿的前提下，社会或国家采取一些鼓励政策，使个人意愿尽可能接近于对社会整体长远有利的方向，也属理所当然。事实上，当今世界发达地区尽管营养和医疗条件都很高，生育率却一般都低于发达前，这就不是生理的自然，而是人为调节的结果。

换言之，从人权角度看，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的“计划生育”、以及国家相应的鼓励政策并不是不可以。从伦理角度在排除强制的前提下，作为人本主义者也可以接受。至于人口学方面这样做是否合理，则是另一个问题。但是，中国过去几十年的暴力“计生”、强制堕胎、想生而不准生，甚至生了还被扼杀，不仅消灭胎儿，而且伤害孕妇，这样的行为已经不是人口学上合理不合理的问题，甚至不是伦理学上干预生育是否可行的问题，而是赤裸裸的人权灾难了。

几十年过去，如今中国不仅饱尝了暴力计生中的人权灾难，而且在人口学意义上也已经遭遇了暴力计生带来的人口

128 除了近来出现的、逻辑上属于时髦“左派”激进维权的“胚胎权”理论，认为胚胎也是人，拥有人权，堕胎等于杀人，这实际上与逻辑上属于右翼的神本主义生育理论（生殖是神意，堕胎为渎神）结论上是一致的，也算是“极左与极右相通”的一例吧。我当然不持这种主张。

增长率断崖式下跌、老龄少子化提前降临，乃至“未富先老”的困境。当局在过晚放弃暴力计生之后却急速转向，强制多生的另一极端势头越来越明显。这同样侵犯人权，应该批评。而暴力计生的这一恶果¹²⁹能否逆推出 1980 年代前中国就没有人口增长过快问题、不应该有任何形式的生育调节？这恐怕仍有待于认真的人口学研究，笔者仍然存疑。

然而有一点是肯定的：人口学问题与人权问题是两回事，即便中国人口的确增长过快需要调节，也不应该采取过去几十年那种严重侵犯人权的暴力计生方式。它不仅造成人权灾难，在人口学上这种人口形势陡降陡升的“硬着陆、强起飞”交替的模式，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乃至伦理问题。

这且不论，这里要谈的是暴力计生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侵犯“女权”。今天世界上对于堕胎的争议是“女权主义”面临的一大热点问题。但是人家争论的是是否允许、什么条件下允许自愿堕胎，从来不会有人主张强制孕妇堕胎，甚至草菅人命，强迫足月、准足月孕妇冒险引产，搞什么“百日无孩运动”。

129 如今计划生育彻底否定论者常有两个自相矛盾的论点，一说暴力计生残忍，二是说暴力计生无效，说中国人口增长曲线并未因此与别的国家不同。我觉得后者肯定不对，暴力计生不是无效而是效果很糟，人口形势陡降造成超前老龄化就是证明。当然由于生育惯性，现在提倡多生而效果不显，但这并不能反推当年“暴力一胎化”也没有效果。恰恰相反，“提倡多生而效果不显”可能被用来为“不仅提倡、而且强制”多生提供口实。事实上当年暴力计生不仅残忍，而且人口学恶果严重，今后如果变成“强制多生”，那就还是有这两个问题。

惊悚标语与“百日无孩”：暴力计生和女权灾难

话说中国那些年的“奇葩计生标语”一直是网上的谈资。那时大城市市区，计生标语还较为客气：“独生子女好，政府来养老”，“地球妈妈带不动这么多娃”。而一到地县乡村，甚至大城市郊区，就到处是“冷漠强硬”的标语，许多甚至是杀气腾腾的口号：“宁肯断子绝孙，也要让党放心”；“宁可血流成河，不准超生一个”；“宁添十座坟，不添一个人”；“宁可家破，不可国亡”；“谁不计划生育，就叫他家破人亡”；（对以死抗争者）“上吊就给绳，喝药不夺瓶”。

还有几种成套标语，一是“……来，……来”模式：“流出来，引出来，就是不许生出来”；“打出来！堕出来！流出来！就是不能生下来！”二是“该……不……”模式：“该流不流，扒房牵牛！”“该环不环，见了就关；该扎不扎，见了就抓！”“该引不引，株连六亲！”三是动辄“倾家荡产”模式：“强行超生，倾家荡产”；“谁超生叫谁倾家荡产，谁超生叫谁家破人亡”；“你违法生孩子，我依法拆房子”；“今日逃避计生外出，明日一切财产全无”；（对超生被罚者）“坚决实行实物顶抵、断水断电、封屋捉人”。最后还有最恶毒的“株连”模式：“一人超生，全村结扎”以及前述的“该引不引，株连六亲！”（图 43a-y）



图 43a-e 计生标语



(图 43f-p 计生标语)



（图 43q-y 计生标语）

还有些标语不那么押韵，却也同样凶恶：“拒不放环、结扎和缴交超生款的，砸！砸！砸！”“外出的叫回来，隐藏的挖出来，计划外怀孕坚决引下来，该扎的坚决拿下来！”如此等等。

还有奖励告密模式。对计划生育政府倡导而不强制，奖励实行者但并不惩罚生育者，本是一种较为人道的计生方式。中国暴力计生时期也有对顺从者的奖励，但极为吝啬，见诸标语的有：“育龄妇女环检，一次补助 2 元”；“六百奖励扶助金，一片计生政策情”等，而奖励的重点却是告密者：“举报计划外怀孕，给予重奖”；“举报利用 B 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重奖现金 2 万元”。

2012 年，国家计生委曾下文要求清理计生标语，说这些标语“冷漠强硬、缺乏人文关怀和以人为本的思想”。¹³⁰但问题根本不在于标语，而在于行为。这些骇人听闻的标语绝不仅仅是“嘴炮”。像“百日无孩”那样荒谬而残暴的做法，曾经获得表扬，残暴者受赏升官，就是暴力计生的典型案例。

1990 年代山东莘县、冠县等地的官员为了“改变当地计划生育的落后面貌”，进一步压低人口增长，迎合上意好升官，竞相发动“百日无孩运动”，悍然宣布 100 天内严禁任何婴儿出生，包括此前已经办理了“准生证”的“计划内”婴儿在内。于是这些县境内凡是怀孕的妇女，不管她是计划内、计划外、第一胎、第几胎、怀了几个月，哪怕是久病不

130 <https://program-think-mirrors.github.io/blog/html/2015/11/weekly-share-93.html>
<https://superlife.ca/news/detail/%E4%B8%AD%E5%9B%BD%E5%90%84%E5%9C%B0%E8%A1%97%E5%A4%B4%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7%89%B9%E8%89%B2%E5%8F%A3%E5%8F%B7%E4%B8%80%E7%AA%A5%E4%B8%AA%E4%B8%AA%E9%83%BD%E6%98%AF%E5%A5%87%E8%91%A9%E7%BB%84%E5%9B%BE198223>

孕而怀孕的妇女，都会被抓起来强制流产、引产。冠县县城大街上搭满了窝棚，住的全部是被抓起来流产、引产的女人。本县医院实在做不完这些手术，被送到周边县市医院。很多足月大的孩子引产下来还是活的，就活活被掐死或按入水中溺亡。医院附近两口几十米深的废井很快被孩尸填满。一些足月高危孕妇也因这种野蛮引产而惨死。

一位当年的乡官不无得意地回忆说：

“凡是怀孕的不论啥情况一律打胎流产，以前颁发的准生证一律作废。”本乡干部下不了手，就从远乡调人：“你孕妇怎么了，专拣肚子猛踹，省的让你打胎你不情愿。一脚下去，一会儿地下一片血，哈哈！目的达到了，你想保胎希望不大了，即使我们让保，你到县医院也是给你打一针引产针，政治任务谁敢徇私啊！”

这些“计划生育执法队”成员都有额外报酬，还重奖告密者“举报孕妇”，“一律吃百分之五的提成，举报一个一般就能挣100多元，比干啥不强啊！”举报多了还可入党、提干。“哈哈没有一个不给我玩命干的。”

遇到亲人抗拒，立即抓了游街示众。有回忆说：“很多很多的拖拉机上，拉着那些因家人生孩子而被抓起来的村民游街。个个都是五花大绑，胸前还挂着一个（破坏计划生育犯的）牌子”。有逃到外县的孕妇，“跑了和尚跑不了庙，于是房子被拆，亲属被抓；我老婆的嫂子因为当时快要生产而出逃，一家人全躲出去了，她的大爷被抓了起来游街，有点株连九族的意思。”¹³¹

因为当年是羊年，冠县人都把这场运动叫“杀羊羔”。

131 无逸说：《1991年山东冠县的“百日无孩运动”》，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3614.html>

时任县委书记曾昭起因搞“百日无孩”有功升官，到省里弄到了油水肥差——省国资委主任，退休后他竟然还弄了个头衔“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¹³²（图 44；发动“百日无孩”而升官的曾昭起，人们议论说：他的“关心”就是把“下一代”当羊羔杀了？



曾昭起任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曾昭起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图 44 发动“百日无孩”而升官的曾昭起

为什么会发生这么残忍可怕的“杀羊羔”事件？直接原因就是体制内有曾昭起、白志刚这样的狠人。但是现在人们喜欢很“深刻”地谈论“文化土壤”，恐怕又会扯到什么传统儒家重男轻女这类“历史积淀”上去。我很反感这种让“文化”背锅的解释套路。但是要说“历史积淀”，冠县这个地方倒确有可说。

冠县位于冀鲁两省的黄泛大平原上，全境平坦肥沃，1161 平方公里版图上垦殖系数高达 73%，是华北平原一个典型的农业县，历史上就是“编户齐民”之区，没有什么强宗大族。但官民矛盾和民间地域矛盾、乡团认同比较发达。近代很多著名事件，如“梨园教案”、“扶清灭洋”，宋景诗造反，武训办学都发生在该县境内。说起来这些事件都和“杀羊羔”一样，既有乡土背景，更有极权—皇权背景。但是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后者的权重要大得多。

就拿冠县近代最著名的“义和团发源地”故事来说吧。

132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增补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2021-11-13]

很多人从教科书上知道义和团就起源于“帝国主义传教士”引起中国人民反抗的冠县“梨园教案”。但什么是“义和团”？为什么他们与教会的冲突会从这里发酵成惊天的“庚子国变”？

原来近代国门打开后，冠县、莘县及其所属的东昌府（今天的聊城地区）就是天主教较早传入并获得较大发展的地区。民国初年，这里所属的临清教区（现为中国自治天主教的聊城教区）是山东省第一个由中国籍神父管理的教区，该教区出身的田耕莘主教是中国第一位华人枢机主教。近代基督教在华传播，或者用官方的说法，“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无处不在，为什么唯独这里会成为天主教重镇？笔者认为除其他因素外，这与当地民间需要“组织资源”和小共同体认同有关，尤其在缺乏传统宗族组织的地区，为主流社会排斥的群体（如劳苦下层、客籍群体）中这一因素更为重要。¹³³

以教堂凝聚的教民群体与地方绅士所办乡团（所谓的“团民”）各有乡土支持，两者自然有冲突，但并未激化。历史考证表明：“梨园教案”所由来的教堂用地之争此前已延续近 30 年，但长期以来无论官民都认为这不过是普通的民间产权纠纷，不值得一纲上线，双方也几次达成过协议。¹³⁴

但后来戊戌政变和己亥建储，导致慈禧朝廷与洋人关系恶化，此时河北赵三多又向冠县传入“义和拳”（本名梅花拳。按当代研究成果，“拳是拳，团是团，界限很分明”，至少在鲁西北地区从来没有过“义和团”这个东东¹³⁵），“拳

133 参见秦晖：《走出帝制》，群言出版社 2015 年，139-148 页。

134 原创：100 多年前，山东冠县的一起小官司如何改变了整个中国近代史？
https://www.sohu.com/a/800500033_121721691

135 路遥：《冠县梨园屯教案与义和拳运动》，《历史研究》1986 年第 5 期

民”本非地域认同群体，其张扬“扶清灭洋”的大共同体本位旗号，一下子就把一场民间产权纠纷变成了“清”“洋”对立、中西冲突。在当时官府影响下，梅花拳一度得到乡团支持，被讹传为所谓的“义和团”，并围攻教堂，酿成一场针对教民的不大不小的事件。

但与两年后的庚子国变不同，当地官府并不想把事情闹大，因而多次出面控制了局面。更重要的是本地的“团”和外来的“拳”其实矛盾更严重。由于官府改变态度，早在1898年，这里的团、拳就已严重对立，团、教矛盾反倒缓和，甚至“集团联教互卫”约请官军来镇压“拳匪”。¹³⁶到了两年后“庚子国变”即慈禧发动的京津所谓“义和团运动”勃兴时，冠县的“团民”早已与“教民”共同对付“拳匪”了。及至清末民初，这里甚至出现了村民皈依天主教的新潮。

所以冠县这个地方不是没有乡土认同和传统文化，包括“多子多福”和“儒家礼教”，重男轻女的民俗也并非没有。但没有朝廷的挑唆，像庚子年京津那样的大祸是闹不起来的。而近百年后的“百日无孩”之祸更是如此。

与实行回避制的清代县官不同，发动“百日无孩”的曾昭起倒也算是当地人，他来自冠县南邻的莘县，其父是全国劳模、1950年代当地集体化的带头人（其实就是带头把乡亲们的土地充公）。他靠“父荫”在地方上文革发迹，1974年作为工农兵学员大学毕业“社来社去”回乡发展，一直做到莘县县长。1989年他调任北邻冠县书记，两年后就在冠县发动伤天害理的“百日无孩”，并把自己发迹的家乡莘县也拉进这场“杀羊羔”的血腥比赛中。曾昭起当然清楚地知道当

136 路遥：《冠县梨园屯教案与义和拳运动》，《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

地百姓不满，乡里清议是障碍，所以“百日无孩”执法队都由远乡人员充任。“杀羊羔”令当地百姓闻风丧胆，孕妇纷纷逃离，导致“百日无孩”结束后¹³⁷冠县人口出生率仍然连续4年激降，自然增长率几乎趋零。而他以“杀羊羔”立功，次年即官升菏泽地委副书记，不仅离开冠莘两县，而且离开家乡上属地市，从此青云直上，完全脱离故里。

其实，中国帝制时代就有“回避制”传统，本省人不得任职本省，怕的就是抹不开情面撕不破脸，对乡亲们“杀羊羔”“割韭菜”下不了手。而极权在这一点上比皇权更狠，可以让本地人对乡亲们下手后，再让他们升官而离开家乡。这种“事后回避制”既方便了酷吏放手虐待乡亲，又解决了外来酷吏不谙乡情、下手虽狠但却不“准”的问题，可谓青出于蓝。而曾昭起们能够做到前朝外地酷吏做不到的“伟业”，也就不难理解了。

当然“百日无孩”的骇人恐怖只搞了百日，似乎也只有冠县、莘县等少数地方敢这么极端地硬搞。但当时这是受表彰的，可以想见其他形式的计生暴力各地都少不了。尤其是几年前放弃“一胎化”时，网上出现一片“血泪回忆”，桩桩件件都令人毛骨悚然。仅举几例：

网友 mofei8558 所说：

“我们镇十几年前曾经发生过这样的惨案，一个孕妇被计划生育的人追赶，无路可逃跳进了河里，那些人在岸边等了2个多小时，孕妇因为体力不支，游回岸边，被他们提着头发在水里来回上下的挫提，不让她上岸，孕妇求饶都没能令这些畜生住手！一尸两命孕妇孩

137 下文提及：“百日无孩”之后冠县仍然实行暴力计生，足月孕妇强行引产导致一尸两命的惨剧也继续发生。

子都没了，她家人抬着尸体到镇政府讨说法，被殴打，公公被活活打死，丈夫重伤。这就是我们的政府！”

前律师滕彪说：

“2005年，马上要生产的郑州村民王丽萍被绑架至卫生院，捆在病床上，强行打针，孩子出生时还‘凄厉地哭了几分钟’然后就死了。2002年浙江董铁锋的妻子检查‘子宫已开，胎儿头部已显露’，因无准生证，来了20多人冲进产房，将剪刀刺进婴儿后脑，刀上粘满了鲜血，婴儿脑浆迸出。这种事几个月都讲不完。”

网友阳离子：

“五十岁左右的乡镇干部都有参与围捉引产女和结扎女的经历。那年，十几人的小分队进入一健壮怀孕农妇家，欲劝其到镇医院引产，不想，其妇性情暴烈，挥舞棒槌破口大骂，众人近不得身，镇长示意，随队医生隔着裤子照屁股一针下去，烈女登时瘫软，众人顺势抬入车中，朝医院飞尘而去。”

网友 HengjunShen：

“本人目前的经历：山东省农村，生完孩子，如果女人不带环（女人因带环常年遭受的痛苦，在网上许多），计生办不给开证明，不给娃上户口；无论你身在何方，每个季度都要回去进站（计生办的体检），即使交押金办流动人口，也每个季度在当地体检报告邮寄回去，每半年必须回一次‘进站’。计生的暴行一半会说不完…有哪位能人，应该写书成册…”

网友 119393110：

“我小时候亲眼看见屋顶被掀的，至于搬人家东西，挖粮食，牵走人家的牛呀，亲见，并且常见，不过前两天同事说村子让他去婚检，不然就去家里拉东西，把我吓了一跳，我还以为现在都文明了，原来是假的，强盗还是一样的行径，啥时候也不变。”

网友 real 废克乐评,微专栏:

“同事是甘肃陇西人,据他说,村子里的妇女若是怀了二胎,就成了全家人最大的秘密,一旦被邻人发现,不善的那些总会为了举报超生的奖金而去镇上的计生委举报,后来就会有计生委的人像土匪一样在半夜翻墙进农家,强行扎针,让孕妇流产。”

网友李梦丹:

“我嫂子生了第一胎是女孩,不满4周岁不能生二胎,计生办的人来了50多人到我家,把我家的大门拆了,床,家具全部搬走,猪牛等家禽全起走,连做饭的锅也拿走了,有点象以前的文化大革命抄家,我爸妈天天以泪洗面,年迈的奶奶,还有年幼的侄女10多年后都有阴影,老做恶梦……不堪回首的日子呀。”

网友 jianzhen3424:

“对这事记忆深刻,小时候村里很多家庭因计生被拉走了粮食牛羊。我小学毕业1995年那个夏天,因为计生工作人员残暴的作为,我们乡(河南兰考三义寨乡)的十几个村的村民近万人浩浩荡荡喊着口号开到乡政府打砸,乡干部买的18辆崭新的摩托车也砸个稀烂。乡干部有的逃跑,没来得及逃的被打一顿扔进河里。”

网友钱熙璇:

“我一个朋友以前是医院妇产科的,当时收入非常高,但只做了一年就辞职了,因为受不了将计划外怀孕的孩子打掉,即使生下来是活的,也丢入水池淹死,她说她也是女人,也是母亲,计生太缺德了。”¹³⁸

笔者自己是没有见过以上场景,但有几件事印象很深:
一是我在1980年代前期到西安工作,这个西北最大城

138 <https://program-think-mirrors.github.io/blog/html/2015/11/weekly-share-93.html>

市当时传言为了“一胎化”，市内医院都实行“潜规则”：入院生产的双胞胎只准活一个，另一个就编各种理由声称是死胎。我的一位高校教师同事之妻当时尽管是“计划内怀孕”，但怀了双胞胎，就不敢上医院，是在家分娩的。这还是在这西北最大的城市西安，是面对大学老师啊。这种城市是看不到那些血淋淋的“计生标语”的，但实际行为的恐怖也并不少。

二是，我的一个亲戚是南方某市的产科医生，他们当时经常被派下乡参加“计划生育突击活动”，就是几辆警车护着一辆救护车，到了某个村子，警方或民兵包围全村，根据情报抓捕“计划外”孕妇和“超生”的丈夫，乃至没“超生”但因该村完不成结扎计划（当时很多地方都规定了“结扎率”、“放环率”的指标）而被指定作为牺牲品的男人或女人，就在救护车里强行做引流产和结扎。老百姓说是“女的打胎男的阉”，一时惨叫不绝，恐怖可想而知。

第四章

人权、父权与王权之间—— “娜拉”之路的选择

“女权”的灾星：“男权”还是极权？

暴力计生是毫无疑问的人权灾难，而相对男性而言，作为“生育”者的女性是最主要的受害者。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当时很大程度上是强制动员推广（尤其对所谓“超生户”往往是惩罚性的推广）的绝育手术中，男性结扎要比女性结扎手术简单，痛苦和副作用也小，但在当时的实践中绝大多数结扎的却是女性。因为官方认为控制女性生育能力要比控制男性对于压低人口的作用更大！

更有甚者，当时因为被强制抓来结扎的妇女太多，有资质的妇科大夫根本忙不过来，很多地方就采取临时找人、粗暴“赶工”的方式，近乎草菅人命。本来人的绝育手术远比兽医绝育复杂，女性结扎输卵管又远比男性结扎输精管困难，可是当时不少地方居然推广了一种结扎妇女比劊猪还快、“可以几分钟就做一个”的技术。例如山东省就发明了所谓“一针、一线、一刀”的快速结扎法，强制结扎妇女就跟兽医阉牲口的方式差不多。后来这种方式又传到J省。该省Q市某医生出身的计生干部，就以内行的方式回忆说：

“抓的人太多了，根本忙不过来啊，就从山东花钱请了几十个大夫来做绝育手术。山东的大夫做得特别快。我们这都是后来跟山东的大夫学的，越快越好，‘一针、一线、一刀’：一刀就是到腹膜，按理说应该分层次的，皮肤、皮下脂肪、腹直肌腱鞘，腹直肌不能用刀，应该用钳子进去剥离，然后到内膜，切开一层，保护好了，再弄下一层，但是为了

快，一刀下去，噌地一下子就全开了。这两种方式对人的身体伤害不一样，后面这种做法是非常粗暴的，腹直肌那是不能用刀切开的，否则肌纤维都切断了，将来恢复起来比较慢。幸亏这个手术刀口比较小。一针，缝皮肤、腹膜、腱鞘的针应该是不一样的，缝腹膜的针特别细小，缝腱鞘的针特别粗，缝皮肤的都是三角棱针，但是为了快，缝哪都是这一根针。一线，就是说这根针上从扎软管到缝腹膜、肌肉、腱鞘、皮肤，胖人还要缝脂肪，都是这一根线，这样就可以节约总是要认针的时间。所以速度很快，快的人可以几分钟就做一个，但这是对人身体的一种摧残，简直就是把人不当人。做完了也一概没有住院的，做完了老百姓直接拿小推车就拉回去了。但是如果按我们上学的时候学的方法，一天也做不了十个八个。”

这种粗暴的结扎方式“当然也经常会发生医疗事故，大夫一刀下去，有时就割破了膀胱或肠管，但肉眼未必能看得出来。如果当时发现了，及时处理一下，还不至于危及妇女生命。但是就怕没能及时发现，草草缝合一下就让妇女回家。这样妇女在接下来几天就会内部大出血，或者肠子里的东西流出来流到腹腔，有的甚至就因此丧命。”¹³⁹

1994年9月20日，北京发生震惊中外的建国门枪击事件。解放军首都卫戍部队副连长“神枪手”田明建突然发飙，枪杀数名上级军官后劫车冲到建国门外交公寓楼下无目标开枪杀人，导致数十人伤亡，死者中包括路过现场的一名伊朗外交官及其儿子。田明建直到弹药将尽才被狙击手击毙。（图45）后来有报道称，导致此事件的最直接原因是田妻一

139 《J省Q市计划生育访谈》，未发表的录音稿

胎生女后又“计划外”怀孕二胎，他希望生儿子就没有报告。但部队领导私自拆阅他的家信，得知情况后通知了当地计生办，结果田妻在怀孕 7 个月后被抓去强制引产，最终一尸二命妻儿双亡（引产后知是男胎）。田建明得知噩耗后，悲愤绝望走上了报复社会的不归路。¹⁴⁰这应该是暴力计生导致的连带悲剧中最为国际所知的一例了。¹⁴¹（图 46：网传田明建照片）



图 45 田明建事件外媒即时新闻。



图 46 网传田明建照片

草菅人命的暴力引产、草菅人命的暴力结扎，在那些年月不知害死了多少女性，又给更多的女性留下痛苦的后遗

140 Moody, Peter R.: China Documents Annual; Academic International Press, 1994.

141 中国官方始终未公布田明建事件的正式调查结果。只是在田妻引产死亡的说法流传多年、于事件过去 10 余、20 多年后有两篇署名文章披露了田明建在部队仕途不顺导致其行凶，但也并未反驳田妻计生死亡说。后来有匿名网文指责此说意在诽谤计划生育，但官方也未予澄清。以后网上又流传出田明建为河南淮滨县张庄人、害死田妻的计生办主任名叫王兴业等信息，未见有否认报道。百度、知乎等网站曾刊登上述两篇反映官方立场的署名文章，因为未提及田妻引产死亡，被众多网友跟帖吐槽。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6642699902747259&wfr=spider&for=pc&searchword=%E7%94%B0%E5%BB%BA%E6%98%8E%E7%9C%9F%E7%9A%84%E9%94%99%E4%BA%86%E5%90%97> ;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9683372/answer/735946970>

症。用百姓的话说：“那些年女人可遭罪了。”而官方国家计生委规划统计司司长张二力也感慨：为了计划生育“中国妇女做出了很大的牺牲”。¹⁴²

所以，称暴力计生为女权灾难并不过分。

但这种计划生育难道是在维护“男权”吗？当然不是。在计划生育问题上，夫妻、父母、男女双方、家长与家属，面对极权政治的被迫无奈是同样的。从来没听说过有“夫权”压迫妻子接受这种暴力计划生育的事。“父权”、“族权”或“家长权”也是如此。无论多么保守的“父权制大家长”，当自己家的一个足月男婴在“百日无孩”运动中被活活掐死扔进枯井、甚至足月孕妇也被暴力引产而亡时，他会感到“男权的快乐”吗？



图 47、48 暴力计生中的“男女平等”宣传

实际上，强制计划生育与传统家庭、家族观念、与各民族无论现代还是传统的伦理，都是严重冲突的。包括通常被认为在中国传统中压制女权的儒家观念，在整个暴力计生时期都受到官方的严厉抨击，“多子多福、人丁兴旺”、“养

142 凤凰网资讯：《计生委前司长：中国妇女为计生牺牲很大 政府应予回报》，2012年06月14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2_06/14/15293074_0.shtml

儿防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类“男权”思想或“父家长”观念，一直被视为计划生育的大敌。暴力计生的宣传中高调声称“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家宝”是这种宣传的重要内容。（图 47、48）

与前面提到的“娜拉出走以后”一次次“革命”中反复出现的现象一样，这些“男女平等”（生男生女在“由党决定”这一点上确实“平等”）口号又一次变成了摧残女性的口实！



图 49 罗马反堕胎示威 Manifestazione_pro-vita

在西方女权主义那里，“反堕胎”一般被认为是男权思想，（图 49 罗马反堕胎游行）而自愿堕胎权则是女权诉求。但强制堕胎是男权诉求还是女权诉求？这个问题当代西方的女权主义者是不会想的。港台乃至大陆那些满脑子“西方

问题”的“后现代”女权活动家恐怕也很少去想。甚至曾经有些西方的女权左派，来到中国后看到这里根本没人胆敢“反堕胎”，女性也用不着“争取堕胎”，而政府还比世界上任何别的地方都更热衷于推广堕胎¹⁴³，甚至推广的理由还和国外女权思想“类似”（“男女平等”，生儿生女都一样，多生有损妇女健康，有碍妇女走出家门投身社会，等等。唯一不同的就是中国堕胎的高度强制性，但这从不对外宣传）觉得这里真是妇女解放的典范啊！

直到 2012 年，秦岭深山中陕西镇坪县发生的冯建梅强制引产案那张著名的照片，借助互联网传遍世界，才让他（她）们开了眼。这年 6 月，该县怀孕已七个月的孕妇冯建梅，因未能按时缴纳 4 万元的社会抚养费“押金”，而被强制引产。6 月 4 日凌晨三点，在被强制注射引产剂 36 小时后，冯建梅腹内的死胎被排出体外。这个 7 个月大胎儿，已经近乎发育完全。本来前些年在中国这事曾经司空见惯，



图 50 冯建梅和被强制引产的死胎

正如前述的“百日无孩”事件，曾书记大规模做这种事还可以升官。在山里做更是完全可能无声无息。但是现在毕竟网络普及了。冯建梅来自大城市的小姑娘当时在场，乘监视者不注意拍下了遭罪后的嫂子披头散发无

助地望着死去胎儿痛不欲生的照片，并由哥哥（受害者丈夫）发到了网上。（图 50 冯建梅与被引产的死胎）结果在当局

143 当然现在相反了，为了强制多生他们突然变得“保守”，倾向于禁止堕胎了——但你不觉得他们现在的“保守”和几年前的“激进”其实是一回事吗？

发现并删除这张照片之前，便引爆了全球的关注。在铺天盖地的谴责之下，有关部门不得不道歉，并处分了几个基层官员。

此例一开，以前被掩盖的众多惨事纷纷曝光，其中比冯建梅更悲惨的比比皆是，有完全足月“引产”杀胎的，有一尸二命的：

河北昌黎：2000年9月，河北农民金亚妮在胎儿九个月的时候，被带到昌黎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强制引产。已经完全成形的胎儿被中止生命，金亚妮身体由此受到巨大创伤。

山东冠县：2009年6月一高龄孕妇怀胎九个月，因是计划外怀孕，被数十位计生办干部强行引产，导致母子双亡。这是该县继“百日无孩”大惨案后仅隔十年，由曾昭起书记“杀羊羔”升官的榜样引导，其后任再次制造的悲剧。

浙江东阳：政府网站发布一篇“千祥镇计生工作动真格”的新闻，文中称该镇将10月定为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清缴月。仅十多天就完成了20名计划外生育对象的巨额罚款，并对3名计划外孕妇强制引产。

山东利津：2011年10月14日，网友“老百姓1987”在新浪微博发文称该县姜家庄村孕妇马继红被利津街道计生办强行带到利津县中心医院引产致死。

山东临淄：2010年8月25日，朱台镇赵先生反映，妻子将于年底生小孩，他到镇计生办娃娃证，计生办说，赵先生7月份才满22岁，妻子4月份就怀了孕，未到结婚年龄怀孕需缴1500元罚款，当他要求镇计生办拿出依据时，镇计生办又提高到了5000元。9月4日，镇计生办工作人员给其妻谢女士打了引产针。

湖南浏阳：2009年2月26日，因未达到结婚年龄而未婚先孕的21岁的刘丹被十几个人强行带到浏阳市计生委，直接给刘丹注射了引产针，然后把刘丹强扣在了计划生育服务站。27日晚，死胎被打了下来。28日凌晨三点，刘丹下身开始不停流血，经抢救无效死亡。

广州番禺：2009年3月31日，一位女性被一群人带到了番禺沙湾镇政府迎宾楼304房间拘禁起来，有三十多个人日夜轮流看守。4月2号，她被连拖带推强行塞到车上押到了沙湾人民医院妇产科做了引产手术。¹⁴⁴

所有这些惨案都是在男性亲属欲救无门的情况下，被号称“男女平等”的官府强制造成的。这其实不难理解：强制堕胎既不是男权诉求，也不是女权诉求，它只是极权诉求！正如在“拐卖妇女”恶潮中，父母不但没有能力“包办”女儿婚姻，他们甚至没有能力从受到地方官员包庇的绑架、拘禁、强奸犯手中拯救女儿。他们的“父权”等于零，但这有助于女儿的“女权”吗？而在暴力计生恶潮中，当丈夫眼睁睁地看着怀孕足月的妻子惨叫着被抓去暴力引产——她甚至可能拥有因“百日无孩”而被强行宣布作废的“准生证”——而无力挽救，甚至稍有不满意自己就被绑起来游街示众时，他的“夫权”又何在？而这对他的妻子是件好事吗？

无需面对极权而只知道面对“男权”的当代西方女性不知道这些没关系，但我们东方女性如果也不知道，她们能走出“女权的灾难”吗？

144 财新传媒系列报道：安康孕妇强制引产事件，
https://special.caixin.com/event_0614/index.html?NOJP

父权、极权与人权： 中外历史上的“大、小共同体”及个体解放之路

“女权”的大敌不是“男权”而是极权，而极权剥夺人权是不分男女的，或者说是“男女平等”的。争取“女权”的前提是首先摆脱极权而获得基本人权。——这种“问题意识”当然主要是在 1949 年以后的中国最为真切。或者说，此时此地，妇女解放的“真问题”首先是摆脱极权，而非摆脱“男权”；是摆脱“大共同体（皇权或极权国家）”的束缚，而非摆脱“小共同体（所谓“传统家庭”）”。

而在其他地方、其他时代，情况就没有这么典型。这是我们理解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的普适价值（并非只有西方才需要女性解放）和非普适的问题意识（他们的解放要解决的问题不同于我们）的关键。

但是，妇女权益主要不是受到“男权”（父权、夫权、家长权）侵犯，而是被皇权、官权、领主权侵犯。甚至在某种情况下，皇上、官家和领主需要把女性从父母、丈夫和家庭中“解放”出来供自己役使和蹂躏，而女性为了对抗这种役使和蹂躏，至少在一定历史阶段中需要小共同体的保护——这种问题意识也并非只有此时此地才有。

中国古代的“秦制”（类似极权的皇权专制体制）也有自己的官方“妇女解放”。秦始皇特别提倡爹亲娘亲不如皇上亲，鼓励家庭成员为了皇上的利益互相监视、互相检举告

密。秦律为此专门有条规定：“夫有罪，妻先告，其财不收”。¹⁴⁵ 秦严刑峻法，犯了罪首先会被抄家没产，但是如果妻子告发了丈夫，作为奖励她自己的那份财产就可以不被没收。令人好奇的是秦朝难道就有婚前财产公证，一家子中妻子的财产和丈夫的财产怎么分得清呢？但不管怎么说，在朝廷需要的情况下，秦人媳妇似乎相当“独立”，据说她们不但可以告发丈夫，而且可以“抱哺其子，与公并倨”，¹⁴⁶连公公也不放在眼里，是不是很有现代女性的风范？

但是在官家眼里，她们却牛马不如。流传千古的孟姜女



图 51 雕玉集中的孟姜女记载

悲剧虽然是传说，却反映了国人对秦制暴虐的悲惨记忆：她的丈夫被征发苦役死在长城上，孟姜女痛哭而亡，泪水据说冲倒了长城……¹⁴⁷（图 51 孟姜女传说最古版本在中国失传而保存于日本，即唐代古籍《雕玉集》中）

不过按这个传说，秦始皇的妇女解放似乎还远远不够。根

145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法律答问释文注释”第 133 页。

146 《汉书》卷 48《贾谊传》

147 孟姜女哭倒长城之传说，最早见于日本藏国宝、唐初类书《珞珈集》引《同贤记》所载：“杞良，秦始皇时北筑长城，避苦逃走，因入孟超后园树上，超女仲姿浴于池中，仰见杞良而唤之，问曰：‘君是何人？因何在此？’对曰：‘吾姓杞良，是燕人也，但以从役而筑长城，不堪辛苦，遂逃于此。’仲姿曰：‘请为君妻。’……夫归礼毕，良往作所，主典怒其逃走，乃打煞之，并筑城内……闻良已死，并筑城中。仲姿既知，悲哽而往，向城号哭。其城当面一时崩倒。”传说并非秦史，但秦长城之役多悲剧是事实，而秦长城之役没有征发女性的记载，也是事实。

据夫为妻纲、妻守闺中的礼教，秦朝只征发了孟姜女的丈夫，没有把她也抓走。如果有人从当代西方的女权主义问题意识出发，发现秦的主要问题在于“男女不平等”，那会怎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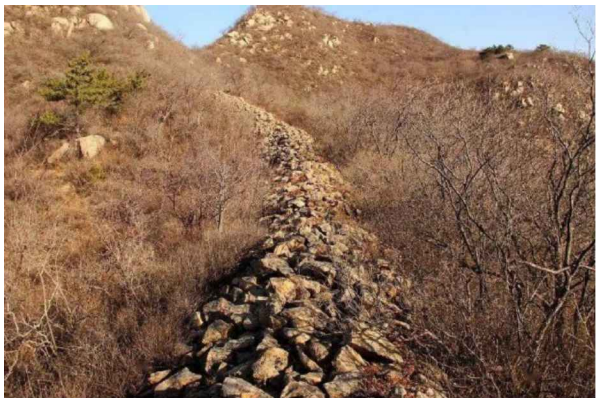


图 52 京西马刨泉北齐长城遗址

不要以为这是开玩笑！700年后我们真的看到了一个比秦始皇更“进步”的主！南北朝时期的北齐文宣帝高洋，在历史上是个著名的暴

虐帝王。这位高皇帝比秦始皇更厉害，思想也更“解放”：北齐当时是南北分治的北朝两国之一，与北周分据华北半壁江山的东西两半。只拥有四分之一壁江山的他，却要与统一天下的秦始皇争胜，高皇帝在位期间6次筑长城，最多时征发了180万人，是秦始皇筑长城征役50万的三倍还多。（图52：把“孟姜女”也抓去修长城；京西马刨泉北齐长城遗址）

那高皇帝是怎么做到的？他的具体办法就是突破礼教，实行“男女平等”，连女人也一块抓走！并且打破父母包办婚姻的传统——由朝廷来包办，把全国少女与寡妇全部抓来，强行“配军”（是不是有点像“八千湘女上天山”？），然后两口子都送去修长城。说什么礼教森严，女子不出闺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寡妇从一而终——高皇帝统统不管那一套。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人能做苦力，女人也能做！北齐全国的娜拉都被强征出走，奔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

了五大三粗、战天斗地的铁姑娘……¹⁴⁸

前些年我曾在京西马刨泉村边的“北齐岭”（原名北祁岭）上，考察了北齐长城的遗迹。当时真是感慨万千。我是相信普世价值的，可是问题意识能够“普世”吗？我们今天当然要讲妇女解放，但我们面对的问题是更像本土的“秦制”传统呢，还是更像当今西方？我们的妇女解放，会搞成高皇帝那个样子吗？



图 53 法国油画《初夜权》，Jules Arsene Garnier 作，《Le Droit Du Seigneur》

再讲个西方的“问题”吧。从启蒙时代起西方人批判中世纪“黑暗时代”，就有个“初夜权”的说法，历来是当时揭露中世纪西方下层女性地位悲惨的典型。据说那时的领主权非常专横，领主属下民（就是史家所称的农奴）有娶媳妇的，领主都要把新娘弄去睡第一夜，而且这不是个别“坏领

148 北齐文宣帝天保六年（公元 555 年）三月“发寡妇以配军士筑长城。”“是岁……诏发夫一百八十万筑长城，自幽州北夏口，西至恒州，九百余里。”（《北史·齐本纪》卷七，第 253 页）在短短 20 多年中北齐修长城一共 6 次，《北齐书》，《北史》均有记载，文繁不引。

主”的罪恶，而是那时法律承认的“领主权”（“初夜权”*Droit du seigneur* 一词，字面意思就是领主的权利，而在这里特指领主的性特权）。这当然是对女性和女权的极大侮辱。（图 53）

但是，当代西方中世纪史家保罗-埃里克·布兰鲁（Paul-Eric Blanrue）和阿兰·布罗（Alain Boureau）等人分别研究的结果，都推翻了这一成说，而且他们的观点似已成为当代中世纪史学界在此问题上的主流。

他们认为，中世纪坏领主胡作非为强奸妇女的事当然不能排除（正如今天也不能排除腐败权贵凭借权势、富豪色狼凭借财势玩弄女性一样），但要说这是一种制度化的特权、法律承认的规则——就像中国皇帝可以拥有大群后妃一样，中世纪领主可以合法占有属民妻子的初夜——这种说法完全不是事实，而是启蒙时代才形成的“神话”。布兰鲁和布罗都考证了：中世纪法学文献并没有这种领主性特权存在的依据，中世纪史料也找不到领主可以如此行事而不受谴责（就像中国皇帝可以广征天下“秀女”挑选三宫六院而不受谴责一样）的事例。¹⁴⁹

事实上，中世纪天主教会世俗生活影响极大，教会的一夫一妻及婚姻神圣观念，使得即便亨利八世这样的专权国王也难以离婚，更不能公然纳妾。中世纪属民只要能够结婚，也都是有夫权的传统婚姻，是由基督教伦理加以规范的结合，岂能公然出让新娘的初夜？

其实根据考证，所谓领主对新娘的“权利”，本来不过

149 Alain Boureau, *Le Droit de cuissage : la fabrication d'un mythe, xiii^e – xxe siècle*, Paris, Albin Michel, coll. ? *évolution de l'humanité ?*, 1995, 325 p.

Paul-Eric Blanrue, *LE DROIT DE CUISSAGE, UN MALENTENDU QUI A LA VIE DURE*. <http://www.zetetique.ldh.org/cuissage.html>

是由于新娘作为农奴出嫁要离开领地，必须向领主交纳一笔费用，可以理解为结婚税，也可以理解为农奴的易主转让手续费——但都与贞操无关。而在农奴制瓦解几百年后，在启蒙时代的中世纪批判中，这就被曲解为她必须献出贞操了。

然而，针对“初夜权”问题的这些研究，事实上还提出了一个延伸的大问题：在那个时代，“家长权”（父权或夫权）与领主权制衡，对农奴女性是不是一种保护呢？在那种情况下如果农奴家庭的“夫权”被废除，对“女权”会是一种福音吗？

显然，领主不能对农奴新娘为所欲为（至少不能合法如此），这并非因为中世纪的农奴女性多么新潮、多么个性解放，而是因为教会的神权和农奴家庭的夫权（出嫁前是父权）限制了领主。众所周知，中国的家长权是没法限制皇上海选秀女、广纳嫔妃的。这就是为什么大儒黄宗羲并不批评父权（儒家承认父权，进步的黄宗羲并不例外），却厉声指责秦制帝王们“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乃至“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¹⁵⁰的道理。

可见与今天很多人的印象不同，中国历史上的父权夫权家长权其实未必比前现代的西方更强、更不可侵犯。但这是中国女性的福音吗？

从现代眼光看，神权和夫权父权都不是什么好东西，女权要充分伸张，也必须排除这两者。但正如没有教会和领主权对王权的制衡，就不可能有1215年的大宪章（近代宪政的始祖）一样，在中世纪，如果没有教会和父权，那领主就真是领地上的土皇帝了。显然，在中世纪如果要讲妇女解放，

150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当然首先要排除的就是领主权，实现农奴的解放。如果农奴依然是农奴，领主依然不可侵犯，而且可以操纵农奴娜拉们从她们的父权、夫权和神权之下“出走”，那领主还不成了后宫佳丽三千的土皇上了吗，何止区区“初夜权”而已！而前面提到的秦制下“妻告夫”的权利，是否就是秦制皇上可以这样做的条件呢？

洛克、卢梭论父权与王权 以及瑞士女权何以后来居上

这样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在西方“绝对主义”（君主制时代之后、宪政之前的君主专制时代）下的启蒙者，洛克和卢梭，都对“父权”与“王权”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态度。当时英法两国的专制君主论者，都像中国的皇权论者一样鼓吹君父一体、忠孝一体、国-家一体，说什么国王就是国民之父，国民应该像孝敬家里的父亲一样服从国王。如英国 17 世纪保王党文人菲尔麦写有《父权制，或国王的自然权力》（Patriarcha, or The Natural Power of Kings），鼓吹王权就“像父权那样起源于上帝或自然的授予”。启蒙思想家约翰·洛克在其不朽名著《政府论》中专门以上篇驳斥菲尔麦，其第二章《论父权与王权》详论父权不能引申出王权，父子关系出于自然，所以上帝说“尊敬你的父母”；但君臣关系不出于自然，上帝也没有肯定，所以统治权只能出于契约，出于民授并且对民负责。通过论证，洛克掷地有声：“世界上的统治者想从……父权为一切权力的根源的说法中得到任何好处，或从中取得丝毫权威，就成为不可能了。”¹⁵¹

（图 54）

151 洛克：《政府论》上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5-13 页；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3 页。



图 54 洛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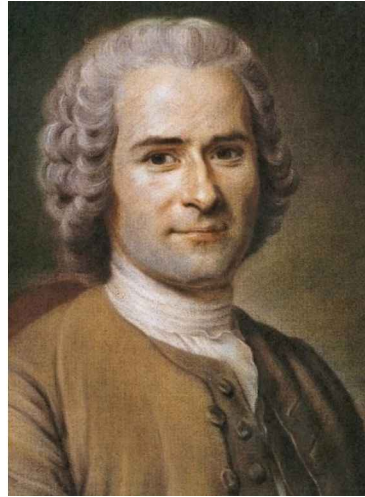


图 55 卢梭

卢梭更在其名著《社会契约论》中明确指出父权是合理的，而未经民众授予的王权则没有任何合理性：“全部区别在于，在家庭中，父亲对子女的爱表现在他对子女关心，从对子女的关心中得到乐趣；而在国家中，首领对人民没有这种父爱；他所关心的是如何统治人民，他以统治人民为乐。”¹⁵²此前卢梭也一直驳斥所谓专制制度来源于父权之说，早在 1755 年的《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中他就认为：“在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父权的温柔与专制主义的暴虐更大相径庭的了。”¹⁵³（图 55）

何以洛克、卢梭的启蒙不像“五四启蒙”那样把摆脱父权的“娜拉出走”当成个性解放的起点？那是因为他们当时的问题意识十分清醒：那时已经没有农奴制，个人解放（也

152 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5-6 页。

153 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106-107 页。

包括女性解放)的主要敌人就是绝对主义王权,而不是“小共同体”的父权。

当然,现代宪政应该是个人本位的自由民主宪政,不会像古代那样认可那些小共同体权力,对父权也有了比洛克、卢梭时代更严格的限制。但宪政民主在早期阶段是从摆脱“父权”开始的吗?对此我们再看一下瑞士的故事。

我们知道,近代民主共和并非直接接续古希腊城邦民主,中世纪的威尼斯等城邦共和国也是寡头共和而非民主共和。近代欧洲的民主共和最早源于何处?就是1291年建立的瑞士邦联。这个阿尔卑斯深山中的山民共和国不仅没有王权,也没有领主和贵族。它不仅是今天瑞士联邦的前身,欧洲最早的连续性民主共和体制,而且实行的还是“直接民主”,即今天西方左派认为比代议制民主更进步的民主类型。组成瑞士联邦的各州高度自治,州政都由公民大会(而非“代议士”组成的议会)主持,它通过民主表决来立法、决定预算,并直接选出精简的行政班子处理日常公务。由于各州大都是“小国寡民”,这种体制可持续性很强,直到20世纪才逐渐向代议制转化。而就是在这种体制下,瑞士发展成阿尔卑斯山中的“桃花源”,全球非资源型国家中的首富(人均收入高于美英法德等所有西方列强),还成了“世界首都”——纽约之外联合国机构设置最多的地方。

世界上并无“瑞士族”。瑞士人族属和语言分别来自德意志、法兰西和意大利。¹⁵⁴这三族都建立过庞大的国家,且都有专制、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历史。如果说操着三种语言、拥有三种血缘、信仰两种宗教(天主教与新教)的瑞士人有

154 瑞士四种官方语言除德、法、意语外还有罗曼斯语,但用者极少。

什么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不喜欢本族的国王和领主，也不愿当臣民和农奴，因此从三个方向“盲流”躲进了阿尔卑斯山里，并且在山里逐渐凝聚成一个自由的实体。

在 1291 年以前，瑞士邦联最早的三个“森林州”属于德意志人的哈布斯堡王朝。而这三州全是“父家长制农民”——不是玩笑，这三州至今都没有什么像样的城市。其中的州府小镇施维茨（Schwyz，就是“瑞士”即 Schweiz 一词的词源，据说原始词义是“刀耕火种”），直到 1950 年人口才超过一万。在 13 世纪这里是绝没有什么市民阶层的。而就是他们这些父家长制农民在 1291 年发动起义，赶走哈布斯堡王朝，建立了直接民主和三州邦联。此后直到 1332 年才有第四个州，即城市州琉森加入，以后又有了 8 州、13 州、18 州乃至今天的 26 州，包括苏黎世、伯尔尼、日内瓦、洛桑、巴塞尔等城市州，都是后来陆续加入的。德语文豪席勒以 1291 年森林州起义为题材写的名剧《威廉·退尔》，剧末的一幕是“都市女郎”贝尔塔向“瑞士人”伸出手：“农民们，我要加入你们的联盟，在自由之地找到保护”，就是描写的这件事。

所以与通常人们想象的不同，瑞士的民主不是“市民”发起的，而是家长制农民发起的，“直接民主制”也是他们创造的。曾经有人说中国的共产革命与马克思讲的无产阶级革命不同，它是农民革命，在中国是“农民解放了工人”。中国是不是如此姑且另说，瑞士倒确实是“农民解放了市民”，而且这种农民，还不是毛泽东所说的那种追求“贫农性自由”的红色农民，恰恰相反，他们更像是捍卫“礼教”的

“传统农民”！¹⁵⁵

为什么会发生 1291 年赶走哈布斯堡王朝的“森林州”起义？不是为了平分土地，也不是为了废除领主制（瑞士从来没有这种制度），而是因为哈布斯堡王权爪牙们企图扩张王权，破坏农民的传统家庭，制造“沃尔芬谢森版的”娜拉出走！¹⁵⁶

据说当时哈布斯堡王朝派驻森林地区的总督沃尔芬谢森无恶不作，一天他看见美丽农妇伊塔，就起了坏心，乘伊塔的丈夫、富裕的自由农民鲍姆加滕不在，闯入其家，仗势索取吃喝，又百般勾引伊塔，要伊塔烧水给他洗澡，还要伊塔与他共浴……。伊塔让仆人与其周旋，自己脱身逃出后找到丈夫。鲍姆加滕闻言怒不可遏，回家抡起斧子一顿乱砍，把总督砍死在浴桶中。他随即号召山民起来反抗暴政。后来，鲍姆加滕



图 56 1291 年三森林州结盟，瑞士伯尔尼联邦宫内塑像，三州代表中为鲍姆加滕

代表翁特瓦尔登，和施维茨、乌里两地的代表在琉森湖畔的吕特里草甸立誓，建立了三森林州联盟，即瑞士的由来。（图 56）

155 施维茨这个地方，直到今天都是传统保守派政党的票仓，在宗教上，这里当年就反对宗教改革，在新教拥有相当影响的瑞士德语区，这里一直是天主教的地盘。当然，这里与瑞士各州一样实行多党竞争和信仰自由。所以他们的“保守”并没有成为问题。

156 本节详见秦晖：《传统十论（增订版）》，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9 年，359-386 页，附录《瑞士之路——森林州之行札记》

当然，这个说法是后来才定型的。1291 年时大山里的文化不发达，当时没有文字记载，关于 1291 年起义的传说还有别的版本，如因席勒和罗西尼的剧作而更知名的“威廉·退尔杀死盖斯勒大人”等，而这些传说都有个共同点，就是农民反抗王权对自己家庭的破坏——鲍姆加滕要捍卫自家的夫妻关系，威廉退尔捍卫的则是父子关系（这令人想到孟姜女传说，她的怨恨不也是因为暴政害死丈夫毁了自己的家庭吗？）。尽管因缺乏直接史料，对于瑞士起源的细节至今仍有争议，但笔者相信这些传说背后的共同事实是真的。当时的瑞土地广人稀，没有租佃制，没有领主制，甚至都没听说王权在山里如何经济上横征暴敛，1291 年时还没有宗教改革，也不可能发生后来那种宗教起因的“德国农民战争”。那么农民还能为什么而造反呢？

实际上早期民主多是“父家长的民主”，古希腊罗马也是如此（记得关于王政变共和的卢克莱西娅故事吗？）。至于瑞士，她的创建者如鲍姆加滕、威廉退尔不是地主而是劳动农民，不是贵族、官僚而是平民百姓，但他们也是父家长。瑞士没有经济形态上的奴隶制、农奴制和租佃制，但如传说所言，鲍姆加滕家庭里是有“仆人”的，显然还是有家内依附者。他们因珍爱自由而移民深山，但他们却“家教甚严”，长期拥有欧洲最低之一的离婚率和最保守的离婚法。

瑞士的连续性民权发达在全欧州最早，但“女权”发达却是全欧州最晚之一。“森林州”自古传承的“州民大会”也如当年的雅典公民大会，虽然似乎是很“左”的直接民主，实际上只是州民中的“佩剑者”，即男性父家长集会。这些传统父家长对于扩大“家属”的公共参与并不积极，他们直接制定的规则更常常体现了某种“代家属做主”的“礼教”

色彩。因此，古代民主如此“早熟”的瑞士，联邦一级妇女获得投票权却迟至 1971 年，比绝大多数欧洲宪政国家还晚。尤其是保留州民大会的那几个乡村州，包括“三森林州”在内，州级投票在 1971 年后仍然排斥妇女。如内阿彭策尔州，直到 1991 年才允许女性参加州民大会，不仅成为瑞士“最后一个妇女获得投票权的州”，就是在全欧洲民主国家的一级行政区中那也是最晚的了。（图 57）



图 57 父家长的“直接民主”，格拉鲁斯州
2014 年州民大会

当然，今天的瑞士女权已经后来居上。随着 20 世纪瑞士“家长们的直接民主”向普选制的代议制民主转轨，“父家长”传统快速消失。自获得投票权以来，瑞士女性政治参与急升，到 2021 年，瑞士联邦议会席位中女性占有 42%，高居欧洲前列。2010 年瑞士联邦政府部长（联邦委员会委员）7 人中就有 4 人是女性。而本届（2023 年）联邦委员会

主席、副主席均为女性。2000 年瑞士修订离婚法，完成了从欧洲“最保守”到“最开放”之一的转变。早在 1992 年，瑞士就宣布“婚内强奸”为罪；2004 年又宣布婚内强奸可依法公诉，夫妻性事如果违背双方自愿，即便妻子不告，法庭也可受理。即便在欧洲这也算新潮了吧。根据联合国妇女数据中心的统计，在其给出的一大堆女权指标中，瑞士有 31.1%

的指标“先进”（全欧仅为 24.8%），8.2%的指标“居中”（全欧为 13.4%），而“落后”的指标仅有 4.1%（全欧为 6.2%）。而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性别不平等指数（GII），瑞士在 2008-2012 年男女平等程度居全球第 4，2018 及 2019 年甚至连续跃居第一。¹⁵⁷显然，瑞士如今已经成为女权先进国家。

但我们可以设想：如果瑞士不是先有人权，后有女权；先反王权，后反“家长”，而是反过来，又会如何？如果鲍姆加滕之妻伊塔不是寻求丈夫保护、反抗总督的调戏勾引，而是在那个时代向丈夫玩“女权”、搞“娜拉出走”；如果小沃尔特不是跟随父亲反抗皇权争取自由，而是首先反抗“父权”，不向朝廷而是向爹爹争“自由”，乃至向总督告发父亲谋反，那最高兴的不就是沃尔芬谢森和盖斯勒这些残暴者吗？如果历史是这样走下去，那还能有今天的瑞士吗？

157 英文维基，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Inequality_Index

“东方”的家庭观念，“西方”的国家体制： 胡适类型的人权-女权观

现在我们回到反思中国百年之路这个话题。

前面说过，当年新文化运动主流针对“传统家庭”搞个性解放，鼓吹摆脱夫权父权的“娜拉出走”，结果“娜拉”们从家庭的附庸变成了利维坦的附庸，想摆脱“男权”却陷入了更悲惨的“极权”桎梏，中国人权固然大幅倒退，女权也在“男女平等”（地成为“国家”工具）的旗号下严重沦落。

但是与陈独秀、鲁迅这类个性解放论者不同，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另一支代表，尽管也高举着个性解放的大旗，但主要强调的是面对国家-大共同体威权的个人独立。尽管在国共对立中，他出于自认为的“两害相权取其轻”而采取亲国民党的立场，在抗战时期基于民族大义也担任了国民政府的官职，但并没有放弃自己“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胡适始终没有加入国民党，始终保持了批评的权利。尤其1949年后，在大陆个人被定义为国家机器上的“小小螺丝钉”、五四的个人自由完全被异化为所谓“驯服工具论”的时代，胡适仍然不忘五四初心，顶着蒋家的威权，尽可能地支持雷震、殷海光等所表现的自由主义抗争精神。相比海峡

对岸演成“大秦赋”的那一支，其个性解放的初衷是一直坚持的。

但在反抗小共同体-“旧家庭”的束缚方面，胡适却并没有什么“娜拉出走”的行为。他对自己与江冬秀的旧式包办婚姻虽不满意，却仍然“顾全（家庭）大局”，把这一婚姻维持终生。（图 58）他有过自由恋爱的尝试，却终于放弃。而对于他人的婚姻，胡适的态度是支持婚姻自由、个性解放，但对已有的合法婚姻（含旧式婚姻）要做好善后，承担应负的责任，善始善终。他反对“杯水主义”，反对不负责任地



图 58 胡适、江冬秀夫妇

随意抛弃原配另寻新欢。这在他对梁宗岱婚变的态度上看得很清楚。

“海归”才子梁宗岱曾受胡适赏识，并被胡适作为人

才引进为北大教授。但梁宗岱不久便与女作家沉樱结合，而把出国前的原配夫人何瑞琮抛弃。何瑞琮进京打婚姻官司，竟然请动了胡适。胡适承认梁宗岱有权追求婚姻自由。但他认为，既然原来已有婚姻，梁应该负责任地予以了断，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给原配以应有的补偿，然后才能开始下一段婚姻。但浪漫过度的梁宗岱却根本不承认与原配的既有婚姻（理由也是反对“父母包办”那套时髦说辞），也不愿予以补偿。胡适遂在其“旧式夫人”江冬秀的支持下，路见不平，居然以新文化人士而为同事的旧原配出庭辩护，引新式婚姻

法而为何氏维权。结果法院判决梁宗岱应支付与何氏的补偿，竟比何氏原来要求的还多。而梁宗岱也在新旧人士中都亏了名誉，不得不离开北大。¹⁵⁸

胡适这种兼顾婚姻自由和传统责任的态度，为他赢得了“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之声誉。

对国家威权和“革命事业”（“革命成功”后新威权的前身）的独立，重于对家庭的独立，这就是胡适式个性独立的特点。相反，以“娜拉出走”、“杯水主义”来反抗家庭，却完全在“革命事业”中迷失自我、继而在“革命成功”后更严厉的国家威权中彻底消灭了个性，则是大五四另一支“个性独立”的特征。实际上，就在新文化运动时期两者合作的情况下，这种区别已经可见。

应该指出，胡适对“小共同体本位”的不满也显而易见——作为个性解放倡导者这是理所当然。但他还是可以妥协的。作为“英美式自由主义者”，他的这种态度不能仅视为他内心懦弱而对旧式婚姻的委曲求全。实际上，这也与他在美国留学时的深刻体验有关。

今人已知，胡适在美期间曾与白人知识女性韦莲司女士（图 59）有过一



图 59 Edith Clifford Williams(韦莲司)

158 秦晖：《46年前，我在梁宗岱故居逃过一劫》，《南方周末》2018年10月8日

段“新式爱情”，但他很快发现，这在美国其实也不合时宜——而这似乎与如今人们热议的“种族歧视”无关。胡适与韦莲司感情的阻力并非因为他是中国人，而是因为韦莲司的清教徒家庭“家教”太严。

有趣的是，尽管对于国家、政府而言的公民个人政治自由和民主权利，此时的美国比同一时期的多数欧洲国家更发达，尤其比沙俄那样的欧洲传统专制国家发达就更不待言。但是，如果就个人对家庭的自由、尤其男女关系的自由而言，美国，尤其是清教徒气氛比较浓厚的美国东北部却似乎显得更“保守”，至少对那些笃信宗教的美国人而言，不要说比浪漫的法国，甚至比专制的帝俄都好像规矩更多。胡适留美日记中，就有多处论及“美人不及俄人爱自由”，“美国男女交际不自由”。他在日记中写道：

“美之家庭亦未必真能自由，其于男女之交际，尤多无谓之繁文。其号称大家者，尤拘拘于小节。……吾读俄国小说，每叹其男女交际之自由，非美国之可及，……此乃真平权，真自由，非此邦（美国）之守旧老嫗所能了解也。”

“（美国）此邦号称自由耳，其社会风尚、宗教礼俗，则守旧之习极深，其故家大族尤甚。”¹⁵⁹（图 60 晚年胡适与韦莲司始终保持友谊，1960，纽约）

当然，不同于秦制下中国所谓“礼教”的是：在美国如果你不是清教徒，那你不讲这些“规矩”也未必就会碰到大麻烦。美国这个国家的“自由”，核心就在于其在国家层面

159 胡适 1915 年留美日记，转引自藤井省三：《恋爱中的胡适——美国女友艾迪丝·克利福德·韦莲司与中国现代化理论的形成》，刊（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通讯》第 8 卷第 1 期，105-106 页。

对自由的保障（相对欧洲及俄日而言）更充分，或者用笔者的话说，就是更彻底地打破了“大共同体对个性的桎梏”，因此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做得很好。假如你想要更多的男女自由，你可以不信清教。但假如你仍然愿意做清教徒，那就“自愿”遵守教规，也不会有人来“强迫你自由”。

这就如胡适愿意尊奉母命，接受包办婚姻，他的著名解释是：

“岂不爱自由？此意无人晓。情愿不自由，也是自由了。”¹⁶⁰

但是，这只限于他本人自律，他不会以此律人，也反对别人律人，更反对国家或社会强制推行礼教，压迫追求婚姻自由的年轻人。

于是胡适表白说：“吾于家庭之事，则从东方人；于社会国家政治之见解，则从西方人。”¹⁶¹这与那种对家庭持“杯水主义”，对“组织上”却做“驯服工具”的“另类启蒙”态度，显然形成了十分鲜明的对比。

几十年过去，华人世界中，“由‘娜拉’而‘湘女’”的一支主导着中国大陆，而胡适这种“东方家庭西方政治”的一支主导台湾，两岸各自都有实践，别的不说，仅就女权而论，到底哪边更胜呢？根据联合国统计的 GII 指数，2019 年全球性别平等的程度台湾排名第 11，而中国大陆排名第

160 1917 年诗，原收入《尝试集》，此据《胡适精选集》，万卷出版公司 2014 年版，14 页。

161 胡适 1915 年留美日记，转引自藤井省三：《恋爱中的胡适——美国女友艾迪丝·克利福德·韦莲司与中国现代化理论的形成》，刊（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通讯》第 8 卷第 1 期，106 页。

39。¹⁶²而在 2012 年，台湾甚至曾经排名全球第二。¹⁶³夫复何言！



图 60 晚年胡适与韦莲司始终保持友谊，1960，纽约

162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Inequality_Index, 按：大陆能排到 39 其实也不错，但这恰恰是按“西方问题意识”设置指标的结果，比如“可以堕胎”，“女性工作无限制”等等，这些标准能否衡量大陆女权的实际水平，前述已证。

163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366166371.pdf>

没有人权，何谈女权？

说到这里，我们应该总结一下了。

托尔斯泰曾经有句名言：“幸福的家庭是类似的，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我有一句模仿他的话：自由的人们是类似的，而不自由的人们各有各的不自由。前半句话讲的是“普世价值”，而后半句话，讲的就是因地、因时制宜的“问题意识”。

五四时代留日中国人在个性解放方面受到日本的启发，这在价值观上并没有什么问题。但是，日本的个性解放从摆脱小共同体的束缚开始，这个路径来自追求自由的日本问题意识。因为明治前的日本是个领主社会，尚未“废藩置县”，更没有“秦始皇”。那时束缚他们“个人主义”的，首先是每个人自己的领主。因而实现福泽谕吉所说的一身“自由”、个人“独立”，首先就要摆脱这种自己认识的直接主子。甚至为了实现这一步，出现马克思所说的“市民与王权的联盟”。强化天皇政府的中央集权，在这个历史阶段也是合乎逻辑的。明治维新在日本能够如此成功，他们的问题意识比较准确是个重要原因。

当然那也就是“比较”准确而已，其实明治以后，当天皇-军部专制成为日本人权进步的主要问题时，只反小共同体也会适得其反。我们不要忘记，发动“五一五”、“二二六”事变的那些极端皇道派少壮军人，就是以农家子自居，

以打倒“贵族、财阀”、“兵农一体”效忠天皇为口号的。而战时搞到极端的日本“娜拉出走”、弃家报国，最后的结果就是男人去做神风队，女子去当慰安妇（指日本本土征召的慰安妇），他们在利维坦蛊惑胁迫下表现的那种“视死如归”、“视娼如贞”的“豪迈”，比我国“湘女”的“奉献精神”、惠安女的“劳动模范”、被拐女的“光荣入党”不是还要过分吗？

当然无论如何，在明治维新那个时代，日本人首先摆脱小共同体束缚还是对的。但是把这种问题意识移植到中国，就有更大的问题。中国不是个领主制国家，中央集权的专制帝制历史漫长，辛亥以后也没有真正解决这个问题。中国的父权家长权与皇权相比，在古代就不成气候。就像前面讲的，中世纪西方的父权和神权能够抵制领主淫欲，使所谓的初夜权不过是“神话”，而国王坐拥三千佳丽更是连神话都不曾有。而中国的家长权能够制约皇权，使三宫六院天下选秀成为“神话”吗？

没有人权，何谈女权？在国家民主化之前发动“娜拉出走”式的运动，出走的“娜拉”沦为皇权工具的概率就不会小——至少，其危险不会小于鲁迅说的“堕落”与“回来”。

当然，新文化运动时代中国已经通过辛亥革命，形式上走出了帝制，五四精英或许认为反专制任务已经完成，现在该轮到反爹反妈了。可是，到了“红太阳升起”后，还是无休止地折腾“民主选爹”、娜拉出走，就更容易变得别有用心了。即便不忘初心，真的是为了摆脱小共同体束缚而伸张个性，在利维坦的背景下出现“启蒙异化”也是完全可能的，甚至是概率很大的。

其实历史地看，“女权”与“男权”的对立确实在传统

家庭内具有“原生态”的表现。无论中国还是西方、印度、日本或者穆斯林世界，父亲对子女、丈夫对妻子的强势地位都是悠久的传统。除了某些从妻居、从妻姓的民族是罕见例外，在这个世界上从古到今，自打“统治文明”以来从夫居从夫姓的民族是大多数，那时“男权家庭”就已经存在。

但与今日西方不同的是：在中国，传统家庭之上还有一个秦制-极权在“平等”地剥夺男女的人权。不了解这一点，就会带来致命的“问题误置”。

因为对大共同体的皇权而言，其基本逻辑就是独尊皇帝（即便是武则天或西方女王那样的女性集权者也一样），天下臣民都是他的工具，本无男女之分。或者换句话说，极权-皇权本质上是“男女平等”的——无论男性女性，本质上都是皇权的奴隶。

例如北京的紫禁城里，中国皇帝的后宫，三千佳丽只侍奉天子一人之淫威，她们固然如笼中之雀般毫无自由。但数量不亚于她们的那些宫中男性，基本就是净身为奴的太监，难道他们的地位高于她们？至少其性能力和生殖权的被剥夺，比宫中女性还要彻底吧。如果不推翻皇权，在宫中实行“男女平等”意味着什么？难道是要把后宫女性也像太监一样“平等”地阉了？

当然宫外的世界还是男尊女卑的。这是因为皇权与父权、大共同体本位与小共同体本位，在扼杀个性和压抑个体权利方面还是一致的。从本质上讲，皇权绝没有个性解放的动力，在不与皇权抵触的条件下，皇权也是肯定父权的。即便秦制鼓励妻子告发丈夫，“夫有罪妻先告，其财不收”，但反向告发还是更受鼓励：“妻有罪夫先告，其财畀夫”。¹⁶⁴

164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法

妻子告发丈夫，奖励不过是自己的那一半财产不被抄没。但是丈夫告发妻子的话，不但丈夫那一半可以保全，妻子的那一半财产也可以拿来奖给丈夫。这样看来，丈夫还是比妻子有优势吧。

但实际上，皇权对父权的这种支持仍然是以确保有利于皇权为前提的。向秦制屈服的儒家接受了韩非的“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天下之常道也”，¹⁶⁵即所谓的“三纲”。但是在秦制下，“三纲”中其实只有“君为臣纲”是绝对的，只要皇帝有令，坑亲杀熟弑父告夫有何不可，这就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¹⁶⁶“夫有罪，妻先告”，属于“大义灭亲”啊。

那个时代，“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真的，“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不过说说而已，秦后哪朝的法律能允许父亲私自杀儿子？至于什么宗族祠堂动不动就把人“沉潭”，更是革命时期的宣传而已。不是说当时的社会绝不会有私刑犯罪，个人中有杀人犯，团体（包括血缘团体）当然也会有，黑社会杀人就是发达国家也从没绝迹，但这与朝廷镇压、皇权爪牙杀人可以类比吗？皇权爪牙，“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那第一是因为爪牙有合法镇压权，第二更是因为爪牙跟你既不沾亲带故，甚至都不是你的主人，他只知皇宠，任期三两年就走，能把你当回事？山东那个曾书记“杀羊羔”能下得去手，家族宗亲能吗？而宗族组织，第一没有合法镇压权，尤其对族外人更管不着，第二有永久性的宗亲关系，哪个祠堂不靠亲情族谊、只靠打杀宗亲戚吓族人能立得住的？

律问答释文注释”第133页。

165 《韩非子·忠孝》

166 《韩非子·五蠹》

民主国家法治政府，权力受到严格制约，黑社会对人们的安全威胁更大是肯定的。而“秦制”下要说什么爹妈宗亲比衙门官差更可怕，洋人这么说是“问题误置”，国人这么说就是非蠢即坏了！至于天下大乱的时代私刑会比较频发，我们在土改、文革时期难道没有见过？不同的只是：传统时代的天下大乱是真的皇权失灵，而土改、文革，其实恰恰是皇上“发动”的。用当时的官话说，就叫“挑动群众斗群众”。但它的私刑恐怖程度，可以说一点不亚于真的乱世。包括女性的灾难也是如此。正如本书第一章谈到的，那时对女性的性暴力、性虐待达到了“中国大陆和平时期从来没有过的”顶点。但是那时迫害女性的是“男权”吗？不要忘了那个时代的另一面：1966年“红八月”，北师大女附中一大批女红卫兵，张牙舞爪的“铁姑娘”，基本都是官员的千金，她们狂暴地在光天化日之下把自己的校长活活打死！这些“铁姑娘”当然不代表女权，那么那些强奸犯又怎么能代表男权呢？

女权运动中的“主义”和“问题”

综观国际上，尤其是西方女权运动的历史，可以发现许多概念都是时代的产物，其实也就是当时“问题意识”的产物。由于女权主义派系甚多，对历史的叙事差别很大，这里仅以左派女权传统为例：尽管作为个人思想，女权主义可能有其远祖，¹⁶⁷但作为社会运动，“妇女解放”应该说是 19 世纪的西方左派发起的。“三八节”即“国际劳动妇女节”就是这一阶段的象征符号，为什么不叫“女性节”或“女权节”？那是因为当时处于专制王权（劳资双方皆受其害）既已消除、福利国家（劳资矛盾得以缓解）尚未产生的时期，“阶级矛盾”或者说是劳资冲突就特别凸显。因此他们的维权对象是“劳动妇女”而非“泛女性”。也正是在当时市场经济的自由雇佣制下，反对性别歧视的“女性行业准入限制取消”才有意义——否则就像我前面指出的：在强制性徭役制或“劳动义务制”下，取消男女之别，不就是把孟姜女也抓去修长城吗？高洋这样的暴虐皇帝早在一千五百年前就干过这事，有何进步可言？

按左派叙事，“女权主义（字面上应当是女性主义，即 Feminism）一词是 1837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里叶创用的。但有人说没有文献根据。不管查不查得到根据，那时以来很久这个词没什么人知道总是真的。到了 19 世纪晚期，

167 如今人提到较多的安里西·阿格里帕、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等。

这个概念才逐渐普及。这与当时普选权在欧洲主要国家实现，女性选举权问题因而凸显密切相关。

女性选举权当然不限于“劳动妇女”，这就出现“泛女权”的问题了。到了 20 世纪的很长一段时间，苏俄、中共的妇女解放是被西方左派女权主义高度评价的，因为困扰她们的许多问题在这种体制下并不存在：比如家长权，比如就业性别限制，乃至堕胎权等，更不用说政治上的“投票权”（尽管是“奉旨投票”），苏联式的国家都是几乎在革命成功第一天就解决了。

然而，这种体制特有的“大共同体本位”和极权统治，却使所有上述的“解决”都变了味：比如父母包办变成了“组织上”包办；由于“劳动权利”变成“劳动义务”，所谓取消女性就业的行业限制，也就从女性可以任意选择工作，变成了国家可以任意命令女性干任何工作，实际上就是强制妇女当苦力的“高洋式男女平等”；再比如允许堕胎变成了强制堕胎；而女性投票权在一党专政使男性投票权也变得毫无意义的情况下也成为笑话。

——但这一切在民主国家的女权主义那里往往是无感的。尤其是许多女权左派仍然向往“克里姆林宫的红星”。直到 1956 年斯大林真相暴露，改革时期中国文革真相曝光，特别是冷战结束苏联式体制破产，西方左派女性历史叙事就大幅改写，回避这一段，从选举权胜利后就直接跳到 1968 年的波伏娃和嬉皮士式的女权，接着就是冷战以后的女权主义第三波、第四波。

但实际上，平心而论，在西方民主国家，社会主义女权运动的贡献是无可置疑的。无论女性选举权，不受行业限制的劳动权，婚恋自由包括同性婚姻自由，堕胎权，乃至抗议

无偿家务劳动的“厨房革命”，西方的社会主义者都是主要推动力，而抵制这些“进步”的“保守派”几乎都是反社会主义者。



图 61（左） 克拉拉·蔡特金

图 62（右） 1932 年苏联三八节宣传画：“3.8 是劳动妇女反对厨房奴役的起义日”，强调的是“劳动”

社会主义者对女权的贡献，在“三八节”这个女权符号上就有明显体现：三八节据说起源于 1857 年美国女工的维权运动，¹⁶⁸但它是由德国社会主义者克拉拉·蔡特金（图 61）于 1910 年提议，1921 年在苏俄通过而成为法定节日的。当初正式名称就叫“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день работниц”（国际女工节），中国人在很长一个时期称之为“国际劳动妇女节”也是从这来的。（图 62）显然

¹⁶⁸ 现已证明，这场运动是几十年后虚构的，1857 年 3 月 8 日的美国实际上并没有发生传说中的女工示威。

它最初只是国际工人运动的“女工”分支，而不是“女权主义”的工人分支。提议设立这个节日的蔡特金，甚至明确拒绝“资产阶级女权主义”，按她的说法：“马克思锻造了切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之间联系的利剑。”¹⁶⁹而当初设置这个节日为的仅仅是蓝领女工，不包括邮局女职员、白领秘书，更不包括性工作者。正如研究者所说：这个节日鼓励的斗争只是为了改善女工们的工作条件，而不是为了反对男性统治或女性的发言权。¹⁷⁰也正因为如此，这个节日在很长一个时期只在苏联类型的国家有影响，西方不把它当成法定节日，在社会上这个日子的影响也不大。



图 63 苏联 1947 年三八节邮票，“女工节”已经变成“妇女节”

但是后来（应该是二战之后），这个节日在苏联悄悄地从“女工节”变成了“妇女节”，中国也在近年低调地把“国际劳动妇女节”中的劳动二字取消，¹⁷¹从而把它的阶级含义改成了性别含义。（图 63）而同一时期，西方女权主义对这个节日的认可程度却在上升。1975 年，联合国“国际妇女年”活动开始提倡过三八节，冷战后的转轨国家普遍保留这个节

169 Clara Zetkin, *Batailles pour les femmes*, ouvrage publié sous la responsabilité de Gilbert Badia, Éditions sociales, Paris, 1990, p. 94.

170 Liliane Kandel et Françoise Picq, *Le mythe des origines, à propos de la journée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La Revue d'En face, n° 12, automne 1982

171 《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暨表彰大会举行》，人民日报 2019 年 3 月 7 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03/07/nw.D110000renmrb_20190307_1-04.htm

假日，西方国家（除了转轨后德国东部两个州之外）虽然不把它作为法定假日，但作为重要的公共纪念日，民间乃至官方的纪念活动也逐渐普遍化。



图 64 俄国女性选举权示威

为什么这个当初的“社会主义节日”得到了越来越多各国女性（其中大量的并非社会主义者）的承认？我认为那就是因为：在西方，民主社会主义者对推进女权，包括女性选举权、取消行业性别

限制、婚姻平等、堕胎权等等确实大有贡献，尽管承认并得益于这些贡献的人并不一定是社会主义者。（图 64）正如格斯卓克等人指出：本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是一种激进的个性解放运动，在西方民主制度下，它往往提倡经济上的公共干预（福利国家之类）、伦理上的个人自由。而“自由保守主义”则相反，它提倡经济上的自由竞争，伦理上的宗教、家庭责任和道德干预。因此在促进市场经济的改革方面，后者更给力，而推动妇女解放的伦理革命，则主要是前者的努力。

但前提是：首先这两者得有一个宪政民主、群己权界分明的平台。如果没有这个前提，两边的用力都可能适得其反：“左派”把娜拉变成了“湘女”，歌颂“不分职业限制”地奴役女性；而“右派”吹捧不管饥荒只问饥民“何不食肉糜”的“奥派皇帝”。

——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西方的社会主义运动在女权问题上如此成功，而东方非民主的“社会主义”取得的“女权”成果却普遍出现上文所说的“异化”，甚至变成了女权灾难。

这就提示我们：持有什么“主义”、这“主义”理论上是否完美和无懈可击，相对而言可能不那么重要，关键是要做对了事，解决了“真问题”。而追问“真问题”，就要直面问题的“逻辑前提”。

除了“米兔”，我们更需要“天兔（them too）”和“猫头鹰”

什么叫逻辑前提？

“真选举”就是争取女性选举权的逻辑前提。在选票的确管用的情况下，女性争取选举权是个真问题，争取到了就是真进步，你不是社会主义者，也会承认并赞赏这进步。但是如果“党领导一切”，想当官就得巴结领导，选票根本就是废纸，连“买票”“贿选”都没有必要，男人对投票都毫无兴趣，甚至从来没见过“选票”，那么“争取女性选举权”又有什么意义？在这种地方不管你是什么主义者，要想争取女性政治权利不都得从争取“真选举”即争取宪政民主开始吗？换句话说，争取宪政民主，就是争取女性选举权的逻辑前提。

同样，废除“劳动义务制”，实现劳动自由，也是争取女性就业平等的逻辑前提。在劳动是劳动者权利的地方，平等就业权，即对女性取消行业、职业和岗位的准入限制，就是女权的一大进步。但是在“劳动义务制”下，在“按计划分配劳动以取代‘自由劳动’”的情况下，“取消役使女性的一切限制”，难道不是女性的灾难吗？真要在职业选择上提高女权，在放开职业性别限制前，难道不是要首先废除“劳动义务制”，而实行劳动权利制吗？

如此等等。我们看到，历史上“女权先驱”阿格里帕、沃斯通克拉夫特没有提出女性选举权问题，那不是因为他们不够聪明或不够激进，而是因为那时还根本没有普选制，连

男子也没几个听说过选举权。（图 65）而在更早的农奴制时代，如果农奴媳妇不是与男性一起推翻领主、废除农奴制，而是反抗“父权”搞娜拉出走，那领主传说中的初夜权就该变成现实中的“夜夜权”了。

类似地，今天西方女权以反对“性骚扰”的米兔运动为焦点，仿佛满天下都是性骚扰，过去怎么没那么热闹？难道过去的男性都那么规矩，今天才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了？

当然不是！阿格里帕不是米兔，只因为那时西方女性面临的压迫要严重得多，今天很多所谓的性骚扰，与之相比就是鸡毛



图 65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

蒜皮了。西方女性的过去曾经和中国女性的现在一样，面临可怕得多的灾难。但是西方女性已经摆脱了那些“问题”：在摆脱领主权与王权的压迫以后，她们接着又反掉了“父权”；在实现民主以后，她们又争取到了女性选举权；在实现了自由劳动即劳动者权利以后，她们又打破了过去职业行业限制；在争取到了完全的异性婚恋自由以后，她们又争取同性婚姻乃至变性的权利。她们已经解决了太多更重要的问题，于是就轮到“米兔”上场了。有人认为她们小题大做，有人认为她们过犹不及，但无论如何，她们该做的已经做了，而且做成了。米兔运动引起的争议，并不会改变这些。（图 66）



图 66 米兔

而我们呢？其实我们前面已经列举了那么多的触目惊心的女性灾难：从“湘女”、“惠安女”到文革中的强奸狂潮，从“百日无孩”到铁链女，从拐卖狂潮到暴力计生，当代西方女权主义者听说过吗？

当然这不是他们的问题，这是我们的问题。中国的女权主义者在与西方同仁交流时，有责任让他们也（them too）知道我们中国女性特有的苦难，而不是只会跟着人家说我们也（me too）有你们那样可怕的性骚扰，也有你们那里同样讨厌的“普信男”。毕竟上面所说的这些灾难今天西方已经闻所未闻，所以如今西方女权主义的“真问题”似乎就是针对满世界的“普信男”做“米兔”，对他们而言这无可厚非。而中国呢？中国女权主义者如果没有能力和男性公民联合起来，发动一场“猫头鹰”运动来消除那些极权制度带来的骇人听闻的人权灾难——包括女性灾难，而只是跟着西方女性做“米兔”，他们能解决中国女性面临的真问题吗？威胁中国女性权利的“黄鼠狼”（鼠吃米，狼咬兔）是谁？西方女权主义者或许不知道，难道我们也不知道？“黄鼠狼”就

是极权，它能够吃掉米兔，而米兔只能叫板“普信男”，她是没法对抗黄鼠狼的，只有猫头鹰能够除掉黄鼠狼，而猫头鹰是什么？应该不用我多说了吧。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类是有“共情”天性的。但共情首先需要知情。而在知情方面是存在信息屏蔽的。中国与西方都存在性骚扰问题，所以我们也（对每一个参与者而言，就是我也——me too）共情于她们。但是当代西方女权主义在反对性骚扰时，她们已经不知道还有规模性的性绑架、性拘禁乃至“合法”的持续强奸；在争取和捍卫堕胎权时，她们已经不知道还有大规模的强制堕胎、强制结扎；在争取女性也能开飞机时，她们已经不知道女性还会被征发去“修长城”；在争取同性婚姻平权时，她们已经不知道异性婚恋中还有“八千湘女上天山”和类似的政治强制；在争取夫妻分担家务时，她们已经不知道还有体制性的家庭离散、对于“两地分居”和“留守妇女”而言丈夫想分担都不可能……。我们需不需要“他（她）们也（them too）”共情于我们？我们的女权主义者难道不需要发动一场“天兔”运动吗？

再举一例：今天西方女权主义的一项重要诉求，就是女性无偿做家务带孩子不公平，她们应该向丈夫要工资，或者立法要求与丈夫平分家务负担（丈夫如自愿做家务，从古到今都不是问题）。从理论上讲这不是没有道理，但在西方真正操作起来也还有点难度：毕竟在西方夫妻是否各自财务独立，如何分担家务，都是个人隐私，除非家庭暴力，外界和公权力很难干预。真正能够做到的，恐怕只是独身或不婚。今天在西方，独身主义或不婚主义也确实影响很大。

但在中国呢？更大的问题却是体制造成大量的离散家庭。早在改革前，严格的户口管制和“计划就业”加上特权

化的公房政策，就造成了几乎无解的大量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今天年轻人讲的“分居”通常就是夫妻情感问题（类似离婚前兆），他们已经不知道父祖辈谈“分居”（民间俗称“牛郎织女”问题，当时这是体制内人们最头疼的问题之一）时几乎不会涉及情感矛盾。长期团聚无望的“两地分居”给当时的已婚男女，特别是女性带来很大痛苦。那时尤其是丈夫领工资而妻子是“农村户口”的夫妻，从结婚一直到死都“两地分居”的也不少见。而按照当时的“户口”政策，这样的家庭子女必须跟随母亲同为“农村户口”，除非丈夫官级足够高、拥有可以把家属“农转非”的特权。于是丈夫是“国家的人”独自在外“工作”，妻子除了作为农村“公社社员”必须干农活外，赡养老人照料子女等等全部的“家务”当然只能自己承担。而这种被今天的时髦女权主义几乎看成人间地狱的“家务剥削”，在那时却成为乡村寻常女性羡慕的对象：她们有福气嫁了个“国家的人”，熬到男人官当大了还有可能“农转非”到城里“享福”，我们嫁个泥腿子老公倒是能“分担家务”了，但全家作为这个国家的“人下人”可就永无出头之日了。

今天户口管制虽然松弛不少，尤其是“城乡”户口壁垒逐渐变成了“本地-外地”户口壁垒，但是由于驱逐“低端人口”和“不许贫民有窟”政策，严重筑高了“农



图 67 留守儿童

民工”在城市安家团聚的门槛，使得农民工和“三留守”人口（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构成的离散家庭已经高达三亿多人。（图 67、68）他们连正常的家



图 68 某农民工宿舍

庭生活都不可能，又谈何分担家务、“厨房革命”？“留守妇女”的悲惨，我前面已经谈了许多。“强制分担家务”对她们而言是真问题吗？向她们鼓吹独身主义或不婚主义有意义吗？就像今天有日本思想家提出老人不要住院终老，而应该居家坦然辞世，¹⁷²他（她）们完全不知道就在若干年前，农民看不起病用不起药住不起院，“死在家里而不是死在医院”，曾经是中国人痛心疾首輿情鼎沸的灾难！

当年种族隔离时期，南非妇女的女权运动，核心就是抗议那种只许黑人进城打工而不能在城安家的“有序城市



图 69 1970 年代南非黑人妇女抗议种族隔离户口制度“破坏家庭”、“毁灭儿童”

172 (日)上野千鹤子：《一个人最后的旅程》，任佳韞，魏金美译；陆薇薇译校。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 年。同作者：《一个人的老后》，关系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年，《一个人可以在家告别人生吗？》，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2 年，《在熟悉的家中向世界道别》，译林出版社，2022 年。按：倡导居家辞世之说在十多年前传入中国时落落寡合，疫情期间却突然时髦起来，审查极严的中国书界一年之内就出版了许多种此类著作，这与当局就中国清零政策期间大量老人居家死亡的应对有无关系？

化”和“流动劳工”制度，她们最著名的口号，就是谴责南非当时的户口制度（非常类似中国）“破坏家庭”、“毁灭儿童”。¹⁷³（图 69）她们没有提分担家务，更没有提倡不婚主义，而是勇敢地对抗强拆，奋起捍卫那能够让她们家庭团聚的“贫民窟”，她们比西方米兔更保守更懦弱吗？当然不！而今天我们的女权问题背景，是更像西方米兔，还是更像当年南非？中国的女权主义要有意义，能回避突破体制障碍、争取家庭团聚权这个“真问题”吗？

总而言之，西方已经消灭了吃米咬兔的“黄鼠狼”，米兔运动当然就很活跃。而中国的女权主义如果总是躲着“黄鼠狼”，只会冲着“普信男”撒气，只怕米兔也活不了几天。如果她们不发动“天兔运动”，让国际女权运动也对中国女性真正最悲惨的状况产生共情，只怕米兔在中国也会曲高和寡。什么时候中国有了“猫头鹰”的男女团结公民运动，吓跑了“黄鼠狼”，女权运动才真正有了希望，那时搞搞米兔，可能还有些意义。

173 秦晖：《南非的启示》，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 年，439 页

**历史没有“规律”，但逻辑承认前提：
关于女权问题上的“文化决定论”、“历史规律论”与反女
权的“保守主义”**

这就是说，世界上从过去到现在，在很多情况下，主义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还是找对“问题”。而问题是否为真，确实有个逻辑前提在焉。没有民主制度，“女性选举权”就是个假问题。在“劳动义务制”下，废除就业性别限制就是个假问题。“子宫国有化”不改变，争取堕胎权也是个假问题。家庭团聚权都没有，“厨房革命”就是个假问题。皇权、领主权没有撼动，废除父权夫权都可能变成假问题——正如五四以来“娜拉出走”后的坎坷道路那样。

换言之，在中国，“女权的对立面是男权”要成为真问题，其逻辑前提就是秦制-极权的消灭。不解决这个前提，无论“男女平等”、“走出家庭”还是“反对父权”都反倒可能带来女权的严重倒退。在中国女权主义共情于西方“Me Too”运动的同时，她们更需要向西方女权主义介绍这一切，使后者也能共情于中国女性——这就是 Them Too。

我这不是在鼓吹“文化决定论”，今天西方米兔的很多做法我们不必仿效，这不是因为那属于“西方文化”，而我们东方妇女就该三从四德。我上面举了不少西方的例子，比如洛克、卢梭为什么反王权而不反父权，瑞士人为什么民权早熟而女权滞后，中世纪“初夜权”为什么是神话等等，这其实都是讲“问题误置”不仅在东方存在，真问题需要逻辑

前提，即便在西方历史上也是一样的。“主义可以拿来，问题必须土产”就是个因时而变、因地制宜的问题，这里不存在什么东方、西方的分野。

我当然也不是鼓吹女权问题上的“保守主义”。人权进步是普世价值，而所谓“女权”其实就是人权的一部分，当然也是普世价值。但无论人权还是女权，它的成长都既需要土壤，也需要“路径”。用卢梭的话说：“人生而自由，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中”。而这些枷锁是各种各样的。从来没有任何民族（被占领者可能除外）能够一蹴而就地一次摆脱所有的枷锁。而且，这些枷锁虽然都不同程度、不同侧面地妨碍自由，但它们彼此之间也有互相“解构”而给自由腾出空间的可能。

在欧洲历史上，世俗王权、领主权、父家长权乃至教会-教皇的神权互相制衡的状态，就是自由的种子萌发和成长壮大的空间。1215年的“大宪章”，是教会、领主们成功抵制王权的结果。16世纪以后不少国家的“绝对主义”，又被理解为“市民与王权联盟”首先摆脱领主的一步。宗教改革，是一批国王、领主和市民联手借助新兴教会摆脱罗马大一统教权的机会。启蒙运动，则是自由思想借助世俗的开明专制而摆脱主要来自教会的思想禁锢。前面提到的瑞士，却是“家长制农民”帮助市民摆脱了哈布斯堡王权的枷锁。

尤其是家长权或小共同体权力，与王权皇权极权这些陌生人社会的大共同体权力，尽管在本质意义上都是束缚个性的“枷锁”，但两者间不仅有矛盾，而且会发展成体制性冲突——例如“封建”和“帝制”的冲突。它们在互相排斥的过程中“无意保护了”自由，是完全可能的。在1215年大宪章事件中，领主们保护了市民免受暴君的伤害。而在废除

领主权的过程中，王权也给过市民以帮助。而没有父权、教权的保护，领主摧残妇女的“初夜权”就不会仅仅是“神话”。没有这些条件，什么“文化基因”也不可能保证自由能够顺利地成长。

就女性权利而言，“大共同体本位”的王权、皇权和现代极权在打压人权时可能并不特别区分性别（就像紫禁城中男性是阉奴，而女性是妾婢，也差不多是“男女平等”一样）。但“小共同体本位”的家长权（父权、夫权以及有时存在的族权）则有比较鲜明的性别特征，也是所谓“男权”的主要土壤。然而另一方面，家庭也是女性的保护者，而且除了近代政教合一的宗教极权会把大小共同体完全合一，哈里发把女性完全锁闭在面罩里和家庭中，只有世俗主义（包括凯末尔、巴列维式的世俗威权）能够打破这种合一外，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家庭是倾向于保护女性免受大共同体外在权力的侵犯的，因而也是有助于她们争取自由的！这就像古代瑞士的山民父家长为捍卫妻儿而对抗王权爪牙一样，也像近年来的“拐卖妇女”恶潮中，父母一般都想解救女儿，但官府通常都会为“董志民”着想一样。虽然这种保护可能软弱无力，但在公民社会完全缺位的情况下，如果皇上要把女性从父母身边“解放”出来，那女性可就要小心了。不分性别的极权主义在“男女平等”的旗号下摧残妇女的悲剧，我们中国人见得还少吗？

事实上，历史上一些民族走向自由之路相对顺利，另一些民族则六道轮回，困于怪圈。究其原因，有人归之于“文化基因”的优劣，但我以为且不提政治正确，也不提实证上的不成立，至少这也这可能是个过于偷懒的说法。“文化是个筐，什么都能装”，所谓文化决定论，其实往往是找不到

理由的理由。

实际上如果仔细分析，会发现自由之路上的很多坎坷都来自路径选择的失误。尤其是，当一个“后进民族”受到所谓“先进民族”的启发时，很多人在接受价值启蒙、“主义启蒙”的同时，却会陷于“问题蒙启”，把西方社会目前最关注的问题也当成我们现在最要紧的问题。而我们当下最要紧的问题，在西方社会并不存在或者已经解决，不可能指望他们首先、主动关注这些问题。这种情况下我们如果只是跟着他们讨论那边的问题，而不向他们强调这边的真问题，那就会导致讨论的严重扭曲：好一点的，只知道说“我也（Me Too）”跟你们一样。而更糟糕的，则是向他们宣传他们的问题已经在我们这里得到了解决。这边几乎已经是“女权圣地”，他们应该学习这边。从而发生“问题误置”和路径误导。当年的“娜拉出走以后”就是如此，今天学习米兔，会不会再一次出现这个问题？

谈到路径选择，当然也还会有另一个极端。有些人也不认为我们应该紧跟西方同仁现在的问题意识，他们的思路是如果西方宪政是成功的，而我们没有成功，那么我们就应该追根溯源，从他们成功的“原因的原因的原因”做起。1215年的西方靠贵族制衡了王权，那么我们现在也应该培养“贵族”，英美的近代化与宗教改革或“新教伦理”有关，那么我们现在就应该皈依新教。既然你说当初“娜拉出走以后”的道路应该反思，那么我们现在应该提倡“娜拉回家”吗？你曾经说中国接受现代文明的主要障碍不是儒家，而“崇周仇秦”的古儒精神还可以成为有利于我们走向现代民主的本土资源，那么，我们能否像如今有些所谓“大陆新儒家”那样，重新鼓吹三纲五常，甚至依靠朝廷的权力来强制“恢复

宗族”？

当然不！且不说如今某些所谓“大陆新儒家”其实不过是“子路颂秦王”的伪儒。即便当年“为父绝君”抗拒秦制的古儒，他们以父权抗拒皇权也已经被证明是失败的。¹⁷⁴如果说西方的父权在教会加持下可以抵制领主的初夜权，中国那些可怜的“父家长”能抵制朝廷选秀女入宫吗？我们说当代中国女权之敌不是“男权”而是极权，这并不等于我们就要维护什么“男权”；我们要捍卫只能是人权。我们说造成暴力计生、拐卖妇女这类当代女性灾难的是极权，不能怪“父权”和传统礼教，这当然不等于反过来指望靠父权和礼教来拯救女性。许多父母解救被拐卖女儿却失败了，这固然体现了这类事情上“父权”的无辜，但同时也证明“父权”的无能。制止这种灾难只能靠法治和现代政治文明。

至于“原因的原因的原因”，我多次说过原因的原因的原因就不是原因。尤其不能为了几乎已经不存在的“原因的原因的原因”（传统父权等）就无视今天正在作祟的原因（极权），甚至用强化原因来反对“原因的原因的原因”（借助极权来消灭父权）。自由、民主、人权等普世价值观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但努力是否成功还取决于路径的选择和其他条件——包括机遇。历史的走向是不确定的，而努力的价值就在于不确定之中。由于人文世界的因果关系具有概率性而非“规律性”，因此历史的因果链不能逆推，也不能复制。

现代民主制度产生于一些基督教国家，有人认为这与基督教的教义有关，如“人人有原罪”之说可以推导出人人平等之类。这确实可以视为一种概率有限的因果。但是这种推

174 参见秦晖：《秦汉史讲义》，山西人民出版社 2024 年。

导既非充分条件（原罪说同样可以为教会专权、政教合一背书，甚至造成“赎罪券”之类腐败），也非必要条件（人人平等完全可以有非神学证明）。事实上历史也并不能证明在各民族中基督教必定会导致民主，也不能证明非基督教国家就无法民主。同样在女权问题上，中国作为一个古代有悠久秦制传统的国家，现代又面临极权的主要威胁时，国人却忙于消除父权，甚至企图借助极权来消除父权，我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反思的路径错误，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今天需要为抗衡王权而重建已经消失的父权夫权。在这一点上，我是进步主义者，而不是保守主义者。

而另一方面，历史没有规律，但逻辑是承认前提的。所谓前提就是“如果没有 A，B 就不能成立”。这并不等于 A 可以导致 B，或者说不等于“A 是 B 的原因”。水能沸腾要有原因——通常的原因就是常压下它被加热到了 100 摄氏度。但如果根本没有水，加热到多少度有用吗？或者说你连被加热的东西是水是油还是酒精都不知道，讨论应该加热多少度才沸腾，有意义吗？所以“先要有水”就是讨论“水如何才能沸腾”的逻辑前提。

前提不是因果，也不存在概率问题。“原因”往往是多元的，不要说复杂的人文社会，就算是物理因果，也未必只有单线。例如要使水沸腾，既可以常压下加热到 100 度，也可以在低压下加热到 80 度。至于“原因的原因”就更多元了，加热水可以用柴火，也可以用油用电用燃气，更不用说人文的因果常常还不是必然、而只是概然的。古人烧开水只能用柴火，今天就不能用别的？过去的民主曾经在基督教背景下产生，今天追求民主也必须从信基督教、甚至信某一基督教派的某一教义开始吗？当然不是。

所以原因不是唯一的，尤其概率性的因果链往往是不能重复的。但是逻辑前提不能回避，它也不是概率问题。如前所述，假如没有水，就不必谈烧到多少度才会开。假如不存在真选举，争取女性选举权就没有意义。假如劳动具有强制性，无职业限制的强制就只能伤害女性，而绝不会增加女权，假如家庭不能团聚，“分担家务”就是个假问题……。由于很多西方时髦的女权问题在中国缺少前提，我们只能先为不那么时髦的前提而奋斗。在这一点上，我又不是一个“西方式的进步主义者”或者最合乎西方时髦的进步主义者。而为了真正推进中国的人权和女权，我认为这样的态度是应当的。

人权、女权和“男权” ——中国女性解放的未来

前面我们曾经提到，在近代初期西方自由力量冲击专制体制（即所谓“绝对主义”体制）时，最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洛克、卢梭都强调王权的凶残和父权的温情，以此批判那种把国王比为“慈父般领袖”的王权至上论者。其中卢梭这种只反王权不反父权的观点，后来曾受到今天被视为女权主义先驱的英国女性思想家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的批判。但是这一批判在以法国大革命为代表的欧洲政治转型大潮中被淹没了——一个世纪之久，今天才得到了发扬光大。

而今人往往没有注意的是，在为女权辩护之前，沃斯通克拉夫特却先以卢梭人权思想及其强烈影响下的法国大革命的辩护者出名。当英国“保守主义者”埃德蒙·伯克反对法国大革命的名著《反思录》发表后，她与托马斯·潘恩等人一起，成为当时身在法国的英国人中强烈抨击伯克的“革命论战”代表人物。她的《为人权辩护》（1790年）甚至还在潘恩的《人权论》（1791年）之前问世，是“革命论战”中第一篇驳斥伯克、为“法国人权思想”辩护的作品。当时曾享有巨大的声誉，沃斯通克拉夫特也因此一举成名。

两年后，沃斯通克拉夫特又写了《为女权辩护》（*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其中有批评卢梭重男轻女（主要在教育方面）的内容。今天在西方的女权主

义高潮中，这本《为女权辩护》成了沃斯通克拉夫特最著名的作品（也是唯一被译成中文的作品），而作者也被塑造成了反对“男权”的激进女权先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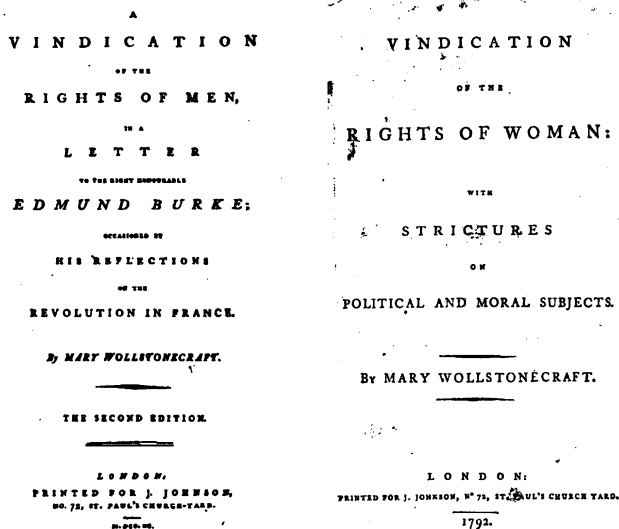


图 70a 沃斯通克拉夫特的两本书：为“男权”辩护和为“女权”辩护。

但人们却忘了她在此书前两年写的，而且当时影响更大的《为人权辩护》一书。有趣的是，该书当时的英文书名是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她与潘恩等那个时代的英语作者一样，是用 Rights of Men，而非法语 Droits de l'Homme（英语对应为 Human Rights）来表达人权这一概念的。与 Human Rights 即“人类（每个人）的权利”不同 175, Rights of Men 一词隐含性别偏向：它直接的意思是“男人的权利”。所以，当时人们得知《为人权（男权？）辩护》的作者是女性时，有人便调侃“一位美丽的女

175 1789 年法国革命后宣布的人权宣言（全称《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原题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战后联合国 1948 年公布的《世界人权宣言》（英语：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就是由此而来。

士竟然主张男人的权利！”¹⁷⁶

然而，尽管以 Rights of Men 表达“人权”今天已经过时，当时它也不如法语的 Droits de l'Homme 准确，尽管上述调侃出自保守人士，本意并非称赞沃斯通克拉夫特的伟大。但是的确，沃斯通克拉夫特既为 Rights of Men 而呐喊，也为 Rights of Woman 而辩护。（图 70）她并没有把“女权”和“男权”对立起来。甚至于似乎她为“男权”辩护不仅更早，而且当时也更出名。甚至她虽然批评法国人卢梭重男轻女，但她为之辩护的 Rights of Men 似乎比法国人的用词更像“男权”。显然，她确实如当代女权主义者公认的那样，是女性维权的伟大先驱，但却并不像后者塑造的那样，是什么“男权之敌”。

这里就要讲一下“女权”的定义问题。尽管国际上女权主义有各种流派，对女权的界定也有分歧，但是中文翻译无疑导致了更大的混乱。首先 feminism 准确的中译应当是“女性主义”，港台似乎也是这么译的，在使用汉字的日本，通常用片假名音译为フェミニズム。但在中国大陆，不知为何却流行“女权主义”的译法，并且似乎已经被广泛接受。¹⁷⁷

而“女权”的“权”又由于汉语“权利”与“权力”同音，搞的不知道是 woman rights 还是 woman powers，是“女性的人权”呢，还是“女人要掌权”。

国际上理解的女权无疑就是 woman rights，但在中国，所谓的女权常常被理解成“女人掌权”（woman powers），

176 Janet. Todd, Mary Wollstonecraft: A Revolutionary Lif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2000. P.472, n.34. “一位美丽的女士竟然主张男人的权利！看来骑士精神（按：类似中国的“英雄救美女”）永远不过时啊，不然性别就颠倒了（变成美女救英雄了）！”

177 例如，维基百科就把 feminism 中译为女权主义，而“女性主义”则被用来指 womanism（特指一种美国黑人的女性运动）。

这当然不仅是指文革时期对吕后、武则天乃至江青那种不经选举的女性独裁者的推崇。当代激进女权论者张口闭口指斥的反义词“男权”，指的显然不是沃斯通克拉夫特为之辩护的 Rights of Men（男性的人权），而是“男人掌权”之意，那么，作为反义词的女权也应该是“女人掌权”了。这显然已经背离了 woman rights 的本意，也与从沃斯通克拉夫特（为男性的人权呼吁的女权主义先驱）到当代西方女权运动的本意差之甚远。

其实，重男轻女意义上的“男权”一词在西方是极少用的，类似的意思他们多用 patriarchy（“父权”或“家长制”）来表达。然而，并非所有男性都是父家长。把“父权”代之以“男权”，不仅扩大了打击面、深化了“泛性对立”，而且也使与之对立的“女权”容易导致误解。更严重的是这种“女权”、“男权”对立的表述完全无视皇权-极权导致的女性灾难，在中国的背景下更容易导致对女性的伤害。

事实上，“男性的人权”与“女性的人权”难道是对立的吗？尤其在中国的问题背景下，女性人权的被侵犯难道是因为男性的人权得到了过分的保障？当然不是。无论在西方还是东方，男性的人权可能先于女性而得到伸张，女性人权的滞后应该也是一种需要纠正的缺陷，但是从来没有一个地方，女性的解放是可以通过打压男性的人权来实现的。恰恰相反，我们前面已经举了太多的例子，证明连男性都毫无人权的时代，女性的地位一定极其悲惨。而这个时候如果皇权-极权统治者倡导“男女平等”却不限制权力任性，那极大概率就会变成“把孟姜女也抓去修长城”那样对女性的加倍摧残。

而这种情况下真正有意义的女性解放，也必然是包含男

性在内的人权伸张。从当年沃斯通克拉夫特“为（男性的）人权辩护”，到 2022 年那些伟大的中国女性率先站出来发声的“白纸革命”，莫不如此。

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已经有悠久的历史，但当代西方女权运动在改革时期传到中国，应该是从 1995 年联合国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开始的。希拉里·克林顿在会上的主旨发言“女权也是人权”可以说是振聋发聩。这次会议是中国有史以来举办的最重要、也是规模最大的政治性国际盛会。它也是“八九”镇压后中国遭受的国际抵制基本结束，摆脱了孤立的标志。

而这个标志以妇女解放为主题并非偶然。那时冷战结束不久，政治上的一党专政和经济上的计划体制声名狼藉，而中国的经济奇迹当时还在初起，并没有今天的显赫成就。但是，中国革命带来的“妇女解放”还是颇有声望的，“世妇会”能够让中国承办，这一点至关重要。

然而当时的中外隔膜、互不了解也很突出。国际社会只知道中国废除了父母包办婚姻，无堕胎之禁，也没有对女性的职业限制，但对这些举措在极权下的另一面并无关注，对当时中国正处于登峰造极的暴力计生、强制堕胎、大规模拐卖妇女、“留守妇女”困境和抓捕女“盲流”等女权灾难毫无认知。而中国申请主办这次盛会，事先竟然也不知道这个时髦的会议还有“非政府组织(NGO)论坛”这回事。当时中国当局只想搞一个各国官方代表团的豪华论坛以宣传中共的妇女解放成就，挽回因“八九”镇压而严重受损的国际形象，却没想到会招来一个数万人参加的“非政府”嘉年华。

刚经历“八九”没几年的当局，一提到“非政府”就想到“反政府”，那时虽然还没有发明出后来所谓“NGO 组织是西方策动颜色革命的工具”这种理论，但对东欧剧变时的广场狂欢记忆犹新，是坚决不能让这种“非政府”活动在北京出现的。中国当局先提出不办这种论坛而只办各国官方参加的常规国际会议，但联合国世妇会组织方坚决拒绝。最后几经谈判，终于达成妥协：中国方面同意接待“非政府组织论坛”，但决不能在北京市区举办；市区只能办官方代表团参加的世界妇女大会正式会场，而“同时举办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必须在北京以外。据说最初打算在河北寻址，但世妇会组织方坚持要在北京范围内，最后决定选址在北京直辖市行政范围内的远郊区怀柔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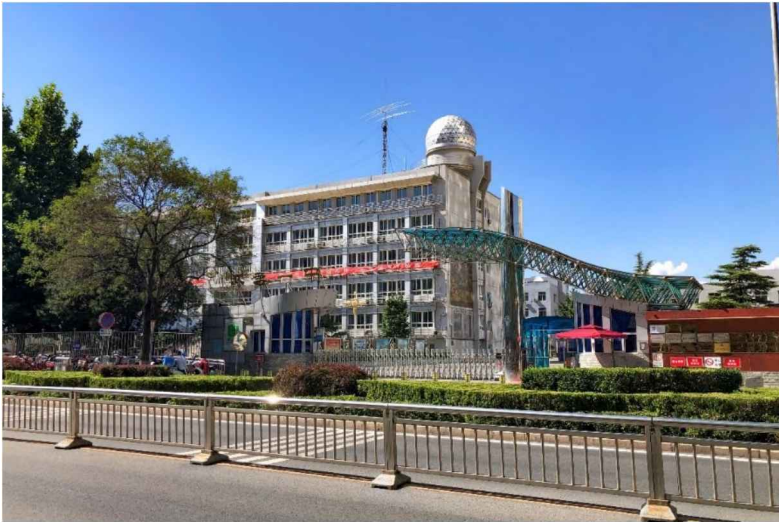


图 71 2020 年的怀柔一中，25 年前世妇会 NGO 论坛借用为会址时的校园比这要简陋多了。校园外当时“新建”的会议中心由于官方认为档次不够，后已拆除。

当时中国的城市化还在早期阶段，农民“非农化”主要靠“小城镇”和“乡镇企业”，大城市尤其是北京还没有对“农民工”开放。北京直辖市是个面积相当于半个台湾的省

级行政区，尚未开始“撤县设区”。1995年的北京“城八区”只是其中很小一块，其余都是所谓郊县。其中通县、昌平、大兴、顺义4县属于近郊，怀柔则属于远郊县，当时县民还多属“农业户口”，县城只是个小镇，离北京市中心远达57公里，比河北省的燕郊、三河等地还远。在未有高速公路的时代交通极为不便，会期更实行严格管制，北京市民非经特许不能进入。怀柔当地人也大受影响，据说因为公交瘫痪，会议期间当地自行车销量都为此暴涨。怀柔城关人口那时仅6万，只高于平谷，是京郊8县第二小的县城，此前也从未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而参加这次“非政府组织论坛”的3.1万“外宾”加上中方的2万多会务人员已经等于当地人口。尽管选定地址后大兴土木建设“龙山会议区”，开会时还是大量借用了原有建筑（怀柔县第一中学等）作为临时会场。（图71）一贯注意“脸面”的中国当局把这么多“外宾”放在这么偏僻且相对简陋的地方，其实就是怕“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百姓造成影响。

但是当局也没有想到“外宾”并不挑礼——在全球各地这种草根NGO论坛往往甚至可以在帐篷中进行，怀柔的接待，他们觉得已经很奢侈了，他们大都也不知道这个地方是被封闭的，以为就像世界各地NGO政治嘉年华（以著名的巴西阿莱格里港“世界社会论坛”为典型）那样交流愉快。所以会议可谓皆大欢喜相当成功。当局看到这么大型的NGO活动也没出乱子，明白“非政府组织”并不是“反政府组织”，不再那么紧张。加上当时中国总的氛围还是改革开放，于是会后对于中国的NGO发展也出现了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以

至于 1995 年后中国 NGO 组织的发展出现了“黄金十年”。¹⁷⁸ 其实，后来不少人包括笔者都认为，这次“世界妇女大会”对中国的正面影响确实很大，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非政府组织”概念和实践都输入了中国，与中国的一些本土资源相结合，对中国公民社会、“第三部门”和民间组织资源建设都起了推动作用。

而“世界妇女大会”对中国的女权运动的推动也很明显。事实上现代“女权”这个概念和“非政府组织”一样，都是因这次大会而传入中国的。会后在中国 NGO 的“黄金十年”大发展中，各种与女权有关的组织，包括妇女权益保障（条件是这种保障不能针对当局）、妇女儿童保障、反对家暴、农村妇女关怀和扶贫等等领域的 NGO 发展也很快。很多今天中国活跃的女权人士，都是在这个时期出道的。以至于出现了“世妇会一代的妇运人士”这样的说法。世妇会的民主作风也给她们以很大影响。一位朋友就表示：“我 2006 年曾经与世妇会一代的妇运人士赴台参访妇女运动组织，我们闲谈的时候，最大的感受就是：‘一人一票真的有用啊。’”¹⁷⁹

在这种背景下，“世妇会一代的妇运人士”大都倾向宪政民主，反对一党专政。其中很多人也曾遭到当局打压。而在她们可以发声的场合，也确实为维护中国女性的人权出了不少力。例如为铁链女鸣不平，谴责贾平凹为拐卖辩护的小说。尽管如上所述，把问题归咎为“男权”而不是极权，我认为在学理上并不成立，但谴责邪恶总是对的。

然而大概也正因为这样，可能还因为她们中一些人的都

178 参见秦晖：《政府与企业之外的现代化——中西公益事业史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79 与笔者私人通讯。

市白领身份与草根女性的状况比较隔膜，她们不仅接受了西方（左派或者右派）的“主义”，也照搬了西方的“问题”。在只有“米兔”而缺少“天兔”的情况下，一些人对中国特有的底层女性问题，我认为是把握不准的。因为西方女权不会去谈这些问题。

记得 10 多年前在巴西的一次 NGO 国际会议上，当地左派人士对里约贫民窟的困境慷慨陈词，痛批政府没有改善他们的状况。我们的几位同胞便随声附和，并表示我们就没有这种问题，还自豪地介绍我们的扶贫经验。其中一位女士大讲她的 NGO 主要工作就是如何关怀农村“留守儿童”。当地同行听得既羡慕，又有点困惑，因为他们听不懂什么叫“留守儿童”。我考察过里约的四个贫民窟，当然明白是怎么回事。其实她的经验如果介绍给种族隔离时期的南非黑人 NGO，那一定会引起共鸣。因为那时白人的城市治理就是以“有序城市化”为口号，对黑人实行“不许贫民有窟”，而且可以轻易驱逐“低端人口”的政策，导致大量黑人持暂住证住集体宿舍在城市打工，而妻儿留守“黑人家园”。在这种“破坏家庭”、“毁灭儿童”的政策下，黑人确实需要“关怀留守儿童”的经验（当然，现在他们已经不需要了）。

而巴西的贫民窟纵有千般负面，左派人士也怨得有理，但他们的左派做到了使那里从来不会驱逐“低端人口”，而且低门槛的贫民窟至少解决了“低端人口”在移民城市后的家庭团聚问题，他们的左派是在守住了这个人伦底线的条件下，为进一步的改善而问责于政府的。对此我们有什么可自豪的？我在会上不好说什么，会下对这位同胞说：我知道你们为“留守”的孩子们做了许多，但你们做得再多，能代替这些孩子的妈吗？南非废除白人统治后城里涌进大量黑人

贫民，“贫民窟病”比里约严重得多，但他们会怀念种族隔离时期那种需要关心“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好时光”吗？

事实上，世妇会以来近 30 年，中国 NGO 的发展也相当坎坷。自 2004 年乌克兰第一次“橙色革命”后，当局逐渐总结出所谓“西方利用 NGO 搞颜色革命”的说法，对 NGO 的政策不断收紧，NGO 发展的“黄金十年”就结束了。而即使在“黄金十年”中，当局对人权问题也非常敏感，对很多 NGO 来说，农民工维权问题碰不得，关心“三留守”也就是唯一能做的了。另一方面，中国 NGO 可用的公益资源不足，黄金十年里很多 NGO 使用的是国际资源，自然也就更关心人家感兴趣的问题。环保问题是如此，¹⁸⁰ 女权问题亦然。“只有米兔，没有天兔”的原因，可能那时已经种下。

这期间中国的女权无疑是有进步的，女权运动为此贡献也不小。但我们不能不说，最重要的女权进展其实多是人权进展的衍生成果。

例如 2003 年孙志刚事件后，由于舆论的推动，许多知名人士和自由派学者一波又一波的呼吁和上书，终于导致“收容恶法”被废除。看起来这是一起人权、而不是女权事件。受害者孙志刚和为此发声的人士绝大多数是男性，主要受益的“外来人口”群体就基数而言，可能也以男性居多。但是，“外来人口”及其家庭中受恶法之害机率最大的，其实还是女性。这不仅因为上文已经谈到的：家庭离散和“三

180 西方环保特别注重反对在人烟稀少地区筑坝“干扰自然”，因为他们早已没有强制迁移、驱逐库区居民的人权问题。中国一些环保人士也完全照搬，全力反对在人烟稀少的怒江建坝，却对其他流域移民问题严重的许多大坝基本不问。我与他们及西方绿党人士在“择坝而反”问题上有过几次商榷。

留守”的代价与痛苦，其实明显是女性承担得更多，更因为那些不愿“留守”而进了城的女性打工者，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收容恶法也更容易伤害她们。仅在孙志刚事件期间被披露的恶性事件，我知道的就有：

2003年3月10日媒体惊暴，一位叫黄秋香的女孩，在湘潭被警察以卖淫为由收容毒打，因为投诉而被再度拘留。截至报道时，人还处在失踪状态。¹⁸¹

1999年7月26日，结婚证、外出务工证和暂住证俱全的湖南少妇苏萍，在广州火车站被巡警强行收容，送进一家精神病院，结果被多名暴徒强奸。后来，苏萍丈夫来领人，要交2000元才能放人，经过讨价还价，私下塞给有关人员200元红包，放人的费用降为500元。¹⁸²

1999年9月27日，在604次列车上，一名27岁的女青年因未买车票、未带身份证而被乘警捆绑，后女青年跳车身亡。造成这一恶性案件的直接原因是，乘警与一个收容所有约定，一旦发现无票、无身份证的人员，即送交收容所，每送一人乘警可得到200元的“工作经费”。¹⁸³

还有，调查孙志刚案情时发现，就在他被打死的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里，毒打被抓女性的事例也不少。“一份护工的笔录证实，因为208房女病人汤凤珍一直在哭，护工何某某去制止时被汤咬伤，何立即提了根棍子对其殴打。”¹⁸⁴

这些女性的惨剧，“当代西方女权视角”能够理解吗？

181 杨涛：《保护公民权利呼唤治安法院》，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1602

182 《反思收容制度之述评：现行的收容制度弊端何在》，南方都市报 2003 年 05 月 27 日

183 《反思收容制度之述评：现行的收容制度弊端何在》，南方都市报 2003 年 05 月 27 日

184 《2003 年 06 月 23 日：孙志刚死亡真相》，
<http://www.reformdata.org/2004/1002/14056.shtml>

上野千鹤子女士等一众前卫思想家关注过吗？上述女性受害者的悲惨遭遇是因为“男权”吗？消除这些惨剧需要反对“男性的人权”？如果是，孙志刚毫无人权地被打死岂不是活该？为孙志刚们维权，难道会有害于、而不是有利于她们？或许，所谓“男权”不是指 men rights，而是指 men powers，苏萍、黄秋香们受害是因为“男性掌权”？那么孙志刚被打死是否可以说是因为“女性掌权”？残害苏萍、黄秋香们的罪犯无疑是男性（至少主要是男性），但导致孙志刚死亡的罪犯中不也有胡金艳这样的女性？抛开孙案定罪中的争议不谈，假定施害和受害双方是异性，这就可以用“性别政治”来给出社会学解释？

无疑，孙志刚的遇害和苏萍、黄秋香们的受害，苦主性别不同，性质却完全一样：它们不是“男权”或“女权”问题，而是人权问题。这种迫害既不是“男性”迫害“女性”或“女性”迫害“男性”，而就是有权有势者（及其爪牙）迫害无权无势者。他们的受害，既不是因为男性或女性的人权太多，也不是因为执掌“公权力”的人是男性还是女性。真正的问题其实就是权力无制约，是体制性权力根本就无视每个人（无论男女）的权利！这就如同中国传统的皇帝基本是男性，但是他们不仅禁锢了三千佳丽，也阉割了数千男奴。而武则天、慈禧和江青，乃至西方的“血腥玛丽”等女性暴君，也不仅残害男性臣民，还害死了珍妃、孙维世、简·格雷等众多女性。她们统治的时代当然不是“女权的黄金时代”，正如秦始皇的统治并不是“男权的黄金时代”——既谈不上“男性的人权”发达，也谈不上“代表男性掌大权”。笔者曾经驳斥过所谓“皇帝代表地主阶级”的说法，当然皇帝同样不代表整体的“男性”——他害死的男人难道还少吗？贵

族制下的“王”由贵族推举，他就只代表贵族。而“家天下”的皇帝“于兆人万姓之中独私其一人一姓”，¹⁸⁵ 他就只代表他自己。总之无论贵族制还是独裁制，都不代表“男性”，就像武则天或血腥玛丽也不代表“女性”一样。

一些朋友说，在中国突出抨击“男权”是有道理的，因为中国女性受害比当代西方女性更甚。他们认为“中國大陸在這方面要比西方更加嚴重！大陸高校的領導、博導，要女學生陪酒陪睡的事，在西方很少發生。在這一點上，中國米兔是對應了現實環境。……在中國極權體制下，女的都可以被領導當成妓女，幾乎是活生生的現實。這是“問題”，而不是從西方拿來的“主義”。大陸官場、學界、商界等各領域內的性宰制、性剝削情事，實在是太過份了。誰不知道，在官眼中，比我階層低的女性都是妓女，男性都是太監？學界也許還沒有鄧玉嬌，但惡搞女學生的事情，長期以來是系統性的。誰真能等到中國實現了憲政民主，才來反映這些問題？”

说得好，这确实就是“真问题”，是中国人需要直面的现实，甚至不妨说是除了中国大陆，其他地方罕有其匹的特殊现实。但是，这只能说明中国的女性处境更糟，女权更不振，却不能说中国的“男权”就更厉害。上述事实其实都属于权贵欺民，而不是所谓“男性人权”欺负“女性人权”。所谓“在官眼中，比我階層低的女性都是妓女，男性都是太監”，这不是恰恰说明在无制约的权力下，“男女平等”地都是奴隶吗？这就像我前面说的，如果不推倒皇权，在紫禁城里还能怎么“男女平等”？难道是要把佳丽也阉了，让她

185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们与太监“更平等”？在紫禁城外呢？难道把孟姜女也抓去修长城就算“男女平等”了？

在“恶法”横行的收容所内，男性孙志刚们和女性苏萍、黄秋香们都是刀俎下的鱼肉。难道为了解救苏萍，就要打倒孙志刚？从鄂西山区的酷吏色狼强奸邓玉娇，到道貌岸然的博导“恶搞女学生”，这与其说是中国“男性”特别坏，不如说是官权特权特别猖狂。不是吗？仅从当今的新闻中就不难看到，中国不仅男贪官霸占女下属早已不稀奇，女贪官性侵男下属也不胜枚举：诸如抚顺市国土局顺城分局女局长罗亚平、安徽省阜阳市女纪委书记尚军、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女局长安慧君、四川蓬安县委书记袁菱、福建福清海关女关长郑平……。传统时代男尊女卑，确实好像只有男性以权谋色。除了武则天这样的女皇拥有许多面首外，基层少有女官，也罕有这种女贪官以权谋男色的奇闻。而今天以权谋色早已上行下效而且跨越两性，这算不算也是一种“男女平等”？

制度改革和个人维权从来不矛盾，我也没有什么“次要矛盾”必须服从“主要矛盾”的“辩证法思维”。我曾经说：到自由之路成功与否，不在什么先天的“文化基因”，而在后天的路径选择，两害相权取其轻，在不同枷锁的碰撞中寻找自由成长的空隙——这是从各民族自由史比较而得出的实证总结。

但这只是就宏观历史进程而言。现实中每个人都要面对具体的问题，包括米兔运动所关心的平头百姓之间的性骚扰等等。当然不必“等到中國實現了憲政民主，才來反映這些問題。”没有实现宪政民主，孙志刚案就不需要伸张正义？不要说孙志刚个人的案子，就连整个“收容恶法”的废除，

不也在没有宪政民主的条件下通过大家的努力而实现了吗？我从来没有说米兔运动不能搞，只是认为除了米兔，我们还尤其应该有天兔，更应该有“猫头鹰”。同时，我也从来没有要求米兔运动“服从人权运动的大局”。但如果有人反过来，要求人权运动服从米兔运动的大局，我也很不以为然。难道不是吗？没有人反对（我本人还完全支持）米兔运动追究某些性骚扰个案，我也没有听说谁会挑剔参与这种追究的人们中，是否有人在其他方面“政治不正确”，但是，如果有人反过来挑剔参与人权运动的人们中是否有米兔认为“不正确”者，如果有就要发动公众杯葛，我也只能感到遗憾。

争取女权完全正当。女权其实也是人权，男性的人权与女性的人权并不构成矛盾，这是女权运动先驱沃斯通克拉夫特，通过她既为 Rights of Men 而呐喊，也为 Rights of Woman 而辩护的实践，向我们证明了的。

许多民族，包括中华各族与“西方”各族传统上确实有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问题。何以会如此？这涉及复杂的人类学争论，这里不打算讨论。

但是第一，以“男权”来描述男尊女卑之弊，我以为并不合适。因为如果所谓的“权”指人权，那么男性人权并不与女性人权对立，如果指权力，那么传统社会并没有一种机制，能够形成“代表男性”的权力，而且这种权力只统治女性。第二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传统社会中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不平等，显然比性别不平等更重要。传统社会有无权者对掌权者的“官逼民反”，有穷人对富人的“劫富济贫”，有宗教、种族、民族间“你死我活”的身份冲突，更不用说还有专制者互相倾轧而以民众为炮灰的皇权争夺。但

是无论中国还是西方，都从来没有过女性反对男性的“起义”或战争，历史上所有的女英雄、娘子军，也都是针对政治集团、阶级敌人、异民族或者异教徒作战，而不是同男人作战的。

我曾经讨论过“阶级政治”与“身份政治”的异同，指出“阶级”基于生产关系（不同生产要素持有者之关系）而形成，争的是经济利益，阶级属性易变，经济利益可以计量，便于讨价还价、调和趋中，“敌对阶级”如主雇双方、租佃双方。借贷双方通常互相依存，因此真正的“阶级斗争”（不是打着“阶级”旗号的皇权争夺）通常都与阶级妥协、阶级合作相交替，而极少“你死我活”。身份政治则不同，“身份”基于某种固定的所属认同（宗教、种族、民族、种姓等），争的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身份相对固定难变，“认同”这东西也无法计量，不好讨价还价达成妥协，而且身份容易互相排斥，并不互相依存，所以身份政治更容易激化成“你死我活”。当代民主政治面临的危机之一，就是阶级政治淡化，而身份政治凸显。

而“性别政治”似乎与两者都不同。性别难以改变，甚至比宗教信仰、民族认同更加固定，这一点它类似身份政治。但两性之间的互相依存又类似阶级关系，甚至比主雇双方，租佃双方互相依存度更高，更不会“你死我活”，这应该就是历史上只有身份战争和罕见的阶级战争，而从无性别战争的原因。我因此并不担心性别政治，例如女权政治会给发达国家的民主政治带来危机，而是乐观其成。

事实上，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根源主要在于传统“从夫居”的家庭。父权、夫权、家长权确实在家内压迫女性，现代社会强调个性解放、个人独立，当然应当克服这种状态。

但是把父权、夫权、家长权扩大为“男权”，我认为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所谓“公领域的父权”在我看来也是不成立的概念。

中国与西方的历史都表明，大共同体的皇权-极权与小共同体的父权是不同的东西，皇权颂扬者混淆二者，是别有用心。而洛克和卢梭郑重其事地区别这两者，是有道理的。诚然，皇权与父权都有打压个人自由和个性解放（包括女性解放）的一面，所以无论中西的皇权（王权）都支持过父权。但是，皇权与父权也在争夺对个人的控制权，而且“人之常情”决定了衙门大概率地比父亲更无情，因此在控制力度相当的情况下，被皇权控制要比被父权控制更可怕。这是无论西方的洛克、卢梭还是中国的孟子、黄宗羲都指出过的。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应当承认，皇权-贵族时代的小共同体-家庭（哪怕是“旧式家庭”）在阻止皇权入侵家人或减轻入侵伤害方面，对个人（包括对女性）是有保护作用的，不能仅仅视为一种压迫，尤其在近代转型初期个性力量还弱小时更是如此。且不说孟姜女故事和乐府《十五从军征》、唐诗“三吏三别”对于皇权破坏百姓家庭，分别从女性和男性角度发出的血泪控诉，就是我们这代人，对文革中的自杀狂潮也记忆犹新。那时很多人无论在外如何被批斗、殴打、侮辱，如果家庭能够成为最后的“避风港”，家人的温馨抚慰也能使其活下来，正是统治者煽动的家庭反目和扭曲的中国式“娜拉出走”，把多少人逼上了绝路。

五四启蒙，至少其中的一支在这方面的局限性是需要反思的。皇权把个人从家庭中“解放”出来成为统治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乃至以“平等”的口号把“娜拉”变成“湘女”那样的“国有性资源”，或者“惠女”那样的“国有生产力”，

造成了多大灾难，西方人可能不知道，我们自己难道不知道吗？

当然，传统时代不是我们的理想，人的解放才是。然而，不是“平等”地做奴隶，而是真正的妇女解放，只有在皇权消除后才能做到。但有趣的是，从形式上看这个过程的初期，男女“不平等”反倒可能凸显，无论在 rights 的意义上，还是在 powers 的意义上。

就 rights 而言，因为皇权的压迫没有了，但“奴隶”的解放却有快慢。中世纪男性女性都没有选举权，在这个意义上是“男女平等”的。近代初期男性有了选举权，女性却一时还没有，当然就显得更不平等了。中世纪盛行非自由的“劳动义务”（所谓农奴的封建义务），那时如果对奴役妇女有所限制，应该说就像限制童工以保护儿童一样，对妇女也是有所保护的。但是近代盛行自由劳动了，限制女性的就业选择权就显得更是一种束缚。

就 powers 而言，中世纪没有代议制，无论贵族（在领地上）还是皇帝，都只是“独夫”或“一夫纣”，就算是寡头制的贵族共和国，也只能说是代表贵族，不能说是“代表男性”掌权的。但到了近代，男性有了选举权而女性却没有，那由男性选出的政权的确就可以说是代表男性的“男权”了，女性在这样的政权下有“被统治感”，是很好理解的。

而且皇权的压迫既消除，父权的保护意义丧失，它的压迫意义却凸显起来。这就是西方近代女权呼声高涨的背景，所谓“资本主义”对女权的压迫，大概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成立的。

但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女性的人权”或女权（woman rights）需要争取，却仍然不好说“男性的人权”

或男权（men rights）应该打压。因为解决女性人权的滞后问题，实际上是要向男性已有的人权看齐，而不是要把男性的人权也取消，回复到中世纪或帝制下的“平等”。换言之，“女权”与“男权”在这里不是对立关系，而是先后关系。而在 power 的意义上，“女权”（如果能够使用 woman powers 来表述的话）的诉求也在于通过女性参选参政，使公权力“也能够”代表女性，而不是“只”代表女性来统治男性。换言之，“女权”和“男权”在这里仍然不是对立关系，而是包容关系。

随着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的发达，到了主要的女性政治权利（例如选举权）和经济权利（例如就业选择权）都解决以后，西方的女权问题就已经属于“剩余的不平等”了，例如传统观念对女性的偏见、市场经济中“形式平等背后的实质不平等”对女性的影响、生理条件造成的难以改变的女性不利地位（例如强奸的受害者只能是女性），以及非体制性的、纯属个案性质的性犯罪或性骚扰，等等。这些问题，不少确实是再发达的民主政治加市场经济体制（所谓“资本主义”）也解决不了，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的，但也绝不是以前没有、而只是在“资本主义”时代才产生的，更不是比在连产生这些问题的逻辑前提（比如根本没有选举权、根本没有就业自由，自然也就无所谓这些方面的不平等）都没有的帝制时代所谓“男女平等”状态下更坏的状态。正如前引那位支持米兔运动的朋友所说：“中國大陸在（压迫妇女）這方面要比西方更加嚴重！”很多极端的女性灾难“在西方很少發生。”只是他认为因此中国更需要米兔，我则认为米兔或许也需要，但他所说的情况肯定是更需要天兔！

过去的西方对“剩余的不平等”抗议的声音不大，并不

是因为没有这些现象，而是因为更严酷的不平等还大量存在，人们的抗争必须首先冲着后者。而现在剩下的这些不平等确实是“资本主义”无法消除的，所以现在西方的“后现代女权主义”确实与反对资本主义的马克思有很多联系——尽管当年当年蔡特金说过马克思的利剑是要“斩断”这种联系的。其实众所周知，在今天中国的非官方思想界很少有人像笔者那样重视马克思的思想遗产的。为此我曾被中国一些所谓的“奥派”骂为“社会主义者在自由阵营中的卧底”。¹⁸⁶但是我确实认为，生活在民主还不发达、专制还很强大的19世纪欧洲的马克思恩格斯们，不仅提供了丰富的“反资本主义”思想资源，更提供了丰富的反专制思想资源，包括反专制的女权问题思想资源¹⁸⁷，而这些资源反倒是已经不知专制为何物的西方时髦女权思想家无法提供的。所以我们中国的女权主义者与其紧盯着西方如今的“后现代女权主义”，还不如多读读马克思！

当然也有人认为马克思也是“男权主义者”，他（她）们更认同沃斯通克拉夫特这样纯粹的女权先驱。这也很好，比马克思更早、也更知道专制制度厉害的沃斯通克拉夫特是如何既为 Rights of Men 辩护，也为 Rights of Woman 而辩护的，当代西方女权可能已经不关心（已经没这个必要）了，

186 参见著名的所谓奥派团体“铅笔社”网站《秦晖专案组》，<https://www.douban.com/group/239790/>

187 比如，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一书，就是我所知道的为穷人“贫民窟”居住权和家庭团聚权辩护的最精彩的文献，他不仅强烈驳斥了“贫民窟”为资本主义特有罪恶的论点，指出强拆贫民窟、不许贫民有窟才是当时的罪恶之尤，而且还严厉批驳了那种认为田园诗式的乡村比贫民窟更好、穷人根本不该进城投奔资本主义的所谓左派谬论。可想而知，他如果看到我们有些人歌颂强拆贫民窟逼人家庭离散，并认为在乡村“关心留守儿童”比让他们在城市贫民窟中家庭团聚更伟大的理论，会有怎样的反应。

但是我们中国的女权能不关心吗？

今天的笔者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也不知算不算女权主义者，但在面对专制横行、人权缺位的 18、19 世纪很多国家，无论自由主义者、社会主义者还是女权主义者，其实都是有“共同的底线”的。今天发达国家的人权和女权早已不是争取达到“底线”的问题了，但这底线离我们还很遥远，我们不能忘了这一点。

【当代华语世界思想者文库·秦晖文集】

娜拉出走以后

——中国女权的世纪反思

秦晖 著

B 博登书屋
Boulder Books
New York